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工作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目錄

CH1 鑑定安置計畫及行政表件	1
1-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
1-1-2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6
1-2 鑑定安置工作進度表	11
1-3 115 國教階段鑑定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	16
1-4 115 工具借用及送件地點一覽表	18
1-5-1 鑑定送件工作程序表-國教第 2 次、第 3 次、小六第 1 次-送件用	21
1-5-2 鑑定送件工作程序表-國教第 1 次、第 4 次-送件用	22
1-5-3 鑑定送件工作程序表-國教小六第 2 次-送件用	23
1-6 鑑定安置結果申復申請表	24
1-7 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承辦人篇)	26
1-8 身障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及通知單	30
1-9 身心障礙學生屆期展延申請作業說明及申請表	33
1-10 撤銷申請切結書	35
1-11 實際照顧者認定聲明書	36
1-12 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注意事項	37
CH2 鑑定篇	38
2-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39
2-2-1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45
2-2-2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46
2-2-3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復申訴流程	54
2-2-4 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再次鑑定流程及臺中市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與資料蒐集建議	56
2-3-1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安置對象一覽表	62
2-3-2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63
2-4-1 國教階段鑑定安置送件彙整說明(各類)	67
2-4-2 國教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核用表件(各類)	79
2-4-3 國教階段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89
2-5 鑑定工作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及常模對照說明	91

2-6	鑑定表件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98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基本資料.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99
	C 家長同意書及說明(C1.C2)	108
	D1 綜合分析報告(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語障)	112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134
	D3 國中學障重鑑研判結果與需求評估表	13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13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139
	G 介入成效評估相關表件(選用 G1 – G3)	141
	H 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155
	I-1 情障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	156
	I-2 情障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	160
	J-1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	162
	J-2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	166
	K 行為觀察紀錄表(選用 K1.K2)	169
2-7	臺中市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	171
2-8	鑑定表件暨建議分工一覽表	172
CH3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173
3-1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注意事項	174
3-2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名冊	175
3-3	放棄特教身分說明與同意書	176
CH4 重新安置篇		178
4-1	國教階段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安置)	179
4-2-1	小六跨階段安置流程	180
4-2-2	送件檢核表-小六跨階段安置	181
4-2-3	(C3)小六跨階段安置家長同意書(小六跨安用)	182
4-2-4	臺中市特教生小六轉銜會議紀錄表	183
4-3-1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流程	188
4-3-2	送件檢核表(同階段重新安置)	189
4-3-3	(C4)重新安置家長同意書	190

4-4	安置、延長結果頁(安置)	191
4-5	重新安置申請摘要表	192
4-6	學生現況調查表	193
4-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95
4-8	重新安置申請名冊	197
4-9	安置在家教育相關公文及規定	199
4-10	外縣市安置本市學校申請表	206
CH5 延長修業年限		207
5-1	學籍及延長修業年限相關法規	208
5-2	送件檢核表(延長)	209
5-3	安置結果(延長)	210
5-4	延長修業年限摘要表	211
5-5	延長修業年限家長申請書	212
5-6	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214
CH6 酌減班級人數		215
6-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216
6-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218
6-3	酌減班級人數相關申請表件	221
6-4	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說明公文	226
CH7 鑑定工具借用		228
7-1	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229
7-2	定期流程鑑定工具借用申請表	231
7-3	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填寫說明	233
7-4	管制工具借用切結書	234
7-5-1	非定期借用流程申請表	235
7-5-2	非定期流程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	237
7-6	身障鑑定測驗工具配發清冊及注意事項	238
CH8 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規範及表件		240
8-1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障生及幼兒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241
8-2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245
8-3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	249

	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8-4	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253
8-5	臺中市鑑定評估工作研判原則及綜合研判撰寫注意事項	255
8-6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267
8-7	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證明書補發申請文件	270
CH9	醫療參考資訊	272
9-1	醫療機構相關資料查詢網站	273
9-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274
9-3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參考醫療院所	275
9-4	醫療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給家長)	276
CH10	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279
10-1	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E 化平台)操作說明	280
10-2	通報網使用說明及鑑定審查視訊會議方式申請及操作說明	286
10-3	臺中市特教相關網頁	294
10-4	臺中市新雲端上傳操作說明(學校端)	296
CH11	附錄	300
11-1	鑑定安置常見問題(QA)	301
11-2	各式鑑定安置申請公文示例	306
11-3	特殊教育法	310
11-4	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節錄)	322
11-5	強迫入學法令規章	325
11-6	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暨通知單公文	326
11-7-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328
11-7-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表	329
11-7-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結果通知書	330
11-8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公文	331
11-9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	333
11-10	公文國中未繼續升學之鑑定方式說明公文	335
11-11	國三鑑定證明申請書	337
11-12	國三鑑定證明申請名冊	338

CH 1

鑑定安置計畫及行政表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15 年 7 月 16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出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工作承辦學校。
- 三、協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業務職掌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教育局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規劃辦理鑑定安置宣導及工作說明 編撰各教育階段各類人員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規劃協調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評估 規劃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訓練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協助辦理全市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鑑定安置系統與網路維護及管理
相關承辦學校	經費核銷 提供鑑定安置說明會承辦場地
各級學校暨幼兒園	規劃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現及轉介流程 協調校內教師、特教教師及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個案 完成校內評估程序，協助申請鑑定安置 參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執行會議議決之安置、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定期評估學生能力現況、教育需求與安置適切性 依需求提出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
鑑定評估人員	執行校內外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肆、辦理項目：

本市鑑定安置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 二、安置：確認學生就讀學校、班級或場所。
- 三、就學輔導：確認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方式與相關服務。
- 四、重新鑑定：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
- 五、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畢業跨階段轉銜、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班)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提出。

伍、辦理方式

- 一、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期初由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針對各校(園)承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分教育階段規劃辦理。
- 二、鑑定及安置工作申請期程、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各級學校隨時受理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申請，鑑輔會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決申請項目，並依教育階段、申請人數分區辦理。
 - (二)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妥善規劃學生評估與提報送件期程。
 - (三)各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工作依該學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各梯次辦理時程及主要申請對象如下表，細部工作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工作手冊。

梯次	辦理時程	教育階段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學前	國教	高中			
1	11月-2月	●			入幼兒園新生。	1.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1次鑑定安置。	
	11月-2月	●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國教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2. 學前在園生第2次鑑定安置。 3. 國教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	
	12月-1月			●	高中重新安置個案	4. 高中第1次重新安置。	
2	1月-4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5. 學前在園生第3次鑑定安置。 6.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2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請需求，需在此梯次申請。
3	11月-5月	●			大班升國小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申請暫緩入學個案。	7. 學前入國小鑑定安置。	大班身障生應於跨階段轉銜前重新鑑定安置。

梯次	辦理時程	教育階段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學前	國教	高中			
	2月-6月		●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小六新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個案。	8. 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2次)及跨階段安置。	小六身障生應於跨階段轉銜前確認鑑定有效期限，並依函文辦理跨階段安置。
4	2月-5月		●	●	高一/國二跨階段鑑定個案。 高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案、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9. 高中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 10. 國教第3次定期鑑定安置。	如學生需班別需重新安置，建議在此梯次提出，以利學年度銜接。
5	5月-8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11. 學前在園生第4次鑑定安置。 12.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3次鑑定安置	
	5月-7月			●	高中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13. 高中第2次重新安置。	
	6月-7月		●		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14. 國教第4次定期鑑定安置。	
6	9月-10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15. 學前在園生第1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請需求，需在此梯次申請。
7	9月-11月		●	●	高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個案。	16. 高中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7. 國教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8. 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	國三及高三學生如因升學需資格證明者，務必於本梯次申請，並完成鑑定。
特殊狀況					限「未在上列各梯次之申請期限內提出，但因特殊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權)者」。	加開梯次。	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三、召開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於學年末統計、報告檢討該學年度鑑定及安置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出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陸、申復及申訴

一、申復：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4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
-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申訴：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柒、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資格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

(一)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二)如有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之特殊個案，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

(一)申請對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學校或幼兒園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三、效期屆期未申請重新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動申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四、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本局。學校辦理前項通報本局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本局所定程序通報。

捌、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梯次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本局公文辦理。

二、各適用對象及各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與鑑定評估資料，如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附表，並由本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本局網站。

三、學生入學相關資訊由本局統整，並定期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玖、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鑑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16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五、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出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一)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傳真：(04)2527-9060
- (二)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承辦單位

- (一)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 (二)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一)電話：(04)22138215 轉鑑定組；傳真：(04)22129618
- (二)網址：<http://spec.tc.edu.tw/>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本市所轄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本市所轄各級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肆、申請方式

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依規備齊資料，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同意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一)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初召開，各校指派承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參加。
- (二)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員及測驗工具：每學年初各校依規定時間上網填報盤點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情形，並依規定期程辦理借用測驗工具。
- (三)提出鑑定安置申請：每學年共計 6 個梯次，各校須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並依規定之期程及對象提出申請，各梯次細部作業區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辦理。

陸、鑑定安置作業

一、實施對象

(一)新個案

具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未經鑑輔會鑑定(含曾鑑定為「再觀察」或曾經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已超過一年)，欲申請鑑定者。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學校介入核心困難輔導、觀察後一年內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欲確認特教資格及安置者。

(三)重新鑑定之確認個案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因障礙類別、程度改變、跨教育階段或鑑輔會效期將屆需重新鑑定者。

二、鑑定注意事項

(一)鑑定評估報告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之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並於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環境調整、教學與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二)重新鑑定者，需檢附前次鑑定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目前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及特教服務成效等。前次鑑定相關資料依照「送件彙整說明」檢附。

三、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定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相關支持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三)再觀察、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由學校相關處室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如原已接受特教服務者，則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狀況。

(四)尚未議決：當次送件資料不足等因素無法研判，暫不議決退件，學校補齊相關資料後依表訂時程及規定流程重新提報鑑定及送件。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教班。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班。

(五)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行為障礙)。

(六)特殊教育學校，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其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本局協助轉介，惟需經其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七)特教方案。

柒、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4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並函文至本局。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捌、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

(一)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二)如有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之特殊個案，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國教階段版)」之適用區間辦理。

(一)申請對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學校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三、效期屆期未申請重新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再次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動申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四、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本局。學校辦理前項通報本局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本局所定程序通報。

玖、重新安置工作

一、對象與期程

(一)同階段重新安置

1. 巡迴輔導或人力支援派案、通報系統增調班作業：每學年依公文期程辦理。

2. 轉學：

(1)安置普通班或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轉學，比照一般學生轉出，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教轉銜作業。

(2)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在家教育者之轉學，須函文本局，由鑑輔會審議安置。

3. 重新安置：

(1)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學校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類班級）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由學校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區間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國教階段版)」辦理。

(2)其處理程序如下：

- A. 確認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安置意願。
- B. 學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 C.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D. 學校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及建議，並依變更安置方式之不同，報鑑輔會審查(詳見流程)。

(3)如遇學生障礙類別、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須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二)跨教育階段安置

- 1. 國小階段已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效期限至國中階段者，依函文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
- 2. 如遇學生障礙類別、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安置前須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二、安置原則

- (一)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 (二)國中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三)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辦理，遇額滿時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 (四)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6 條辦理。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後：
 -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 3. 家長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拾、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因轉銜升學需求，國三學生得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二、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需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拾壹、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 一、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其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須酌減班級人數2人或以上者，於該生重新鑑定、跨校安置、跨教育階段時，由相關人員填寫輔導計畫併同申請表件經特推會初審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案通知。
- 二、經本市鑑輔會核定普通班酌減2人或以上者，不論安置型態，普通班教師均應確實提供各項輔導措施，且配合本局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作業依限繳交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中應臚列普通班輔導紀錄。如申請重新安置或更換班級導師時，學校需重新評估，若仍有需求，則再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拾貳、鑑定證明核發

學生經跨教育階段鑑定程序且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以國三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相關申請時程及其表件另行公告。

拾參、差假

- 一、領取測驗工具、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工作：各校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鑑定及安置工作送件分區一覽表」區域配當，核實給予相關人員公（差）假。
- 二、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 三、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獎勵

- 一、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協助執行本學年度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伍、相關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資料置於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並由本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本局網站。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說明會			
辦理說明會	8/18、8/19、及 8/17~8/28	本市所轄國中、小特教業務承辦人(以下簡稱承辦人)及鑑定評估人員	依對象及初、進階分 3 場次，採線上方式辦理。 方式、時間為： 1. 同步線上課程(初階)115/8/18(二)、115/8/19(三)。 2. 非同步線上課程(進階)115/8/17(一)至 8/28(五)。
鑑定安置業務			
一、盤點資源	每學年初(另函通知)	承辦人	1. 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力及測驗工具，並依公文時程上線填報盤點結果方式(須完成填報者方能辦理借用施測工具)。 2. 新進教師(含市外介聘、代理教師)若持有相關工具施測證書，請依規定時程將證書掃描後寄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以下簡稱公務信箱)，以利審查施測資格。
二、檢視鑑定效期	每學期	承辦人	1. 於特教通報網或個案前次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檢視其鑑定期限，協助個案於該學期提出重新鑑定，以延續各項特教服務。如：116/1/31 到期，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新鑑定。 2. 如有特殊狀況需延後重新鑑定，請聯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三、鑑定安置同意書	每學期初	承辦人	1. 確認家長鑑定、安置班型意願，收回鑑定安置同意書，家長需簽全名(勿使用鉛筆)。 2. 六年級申請「鑑定」、「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區安置」者，請確認並填寫該生「學區國中」。
四、鑑定測驗工具借用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承辦人、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1. 時間：9:00~12:00，13:00~16:00。 2. 領取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3. 注意事項： (1) 填寫「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初篩與第二階段工具同時借用)，逐級核章後寄至公務信箱，檔名為「○○區○○國○-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請於預定領取日 2 個工作天前寄送，以利前置作業)。 (2) 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需有合格證書，並填寫「使用切結書」。 (3) 魏氏五版每校以借用一箱為原則，如需借用第二箱需視個案量及全市借用量核定。 (4) 領取工具當天，請攜帶核章後之相關表件正本及管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制性工具之切結書。 (5)「非定期流程借用管制性工具」，請另填寫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
五、校內初篩評估工作	各校自定	鑑定評估人員、承辦人	1. 鑑定評估人員根據轉介表及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初篩評估。 2. 初篩請依各工具之使用說明/指導手冊，由校內符合該測驗工具使用資格之老師施測，或自行聯繫到校服務之巡迴輔導老師、鄰近學校協助支援。 3. 各類別初篩注意事項詳見「02-05 本市鑑定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及常模對照說明」。 4. 各項初篩工具務必依該工具規定之資格(例如：取得證書或參加過研習)施測。 5. 請承辦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以下資料： (1)健康檢查紀錄、請假紀錄(申請身體病弱鑑定者)。 (2)在校各科成績(含計算 PR 值)。 (3)IEP(壹-二、貳)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4)輔導相關紀錄。 (5)平時學習表現資料。
六、各校特推會評估	各校自定	承辦人、鑑定評估人員	1.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由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校內初篩評估結果，決議送第二階段鑑定之個案。 2. 會議紀錄正本留校備查。
七、提報鑑定個案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承辦人	承辦人須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第二階段鑑定學生： (1)<u>確認個案重新鑑定</u>：請核對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u>新鑑定或疑似個案</u>：需先至特教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或更新學生基本資料(如：年級、地址電話，輔導教師等)。 (2)提報鑑定安置個案時間、對象請見一覽表。 <u>(本市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係採每日之夜間時段資料交換，非即時同步，請提早新增疑似生及確認基本資料正確)</u>
八、鑑定評估人員第二階段鑑定評估	送件前完成	鑑定評估人員	1. 進行第二階段鑑定施測： *學障類：WISC，視情況加作其他相關測驗。 *智障類：WISC、適應行為量表。 *情障、自閉症類：訪談及行為觀察。 2. 撰寫報告(詳見本工作手冊：8-5 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九、鑑定結果報告、安	各校自定	特推會及相關人員	1. 召開特推會，由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第二階段鑑定評估結果，決議需送鑑輔會鑑定之個案，並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置評估			討論其後續輔導、安置、及支援服務。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 重新鑑定之個案由特教老師或導師評估學生目前安置之適切性，如安置不適切，經特推會決議後提出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申請。(經評估後須重新安置者，另參閱「重新安置」相關規定)
十、複審鑑定評估人員研習	另行公告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	1. 時間：另行公告。 2. 地點：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 3. 研習計畫另行公告。
十一、鑑定安置資料送件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承辦人或鑑定評估人員	1. 時間：9:00~12:00，12:30~16:00。 2. 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及「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十二、歸還測驗工具	同送件日程	承辦人或鑑定評估人員	1. 時間、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2. 請至借用之地點歸還。 3. 歸還項目： 借用之管制性工具(含魏氏紀錄本)、 非耗材之題本與指導手冊。 4. 未使用之初篩測驗題本，請於第二學期期末全數歸還。
十三、鑑定資料書面複審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名單及時程另行公告。
十四、召開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鑑定組、鑑輔會、學校鑑定評估人員、相關人員	1. 視個案情況安排鑑定評估人員、家長、學生、熟悉個案情況之教師現場或視訊出席。 2. 各場出席人員、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十五、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十六、申復及申訴 十七、安置學校至臺中市e化平台接收學生資料	詳見「115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承辦人	1. 學校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以下簡稱收執聯），確認收執聯結果（含障礙類別、程度、安置學校、安置班型、重新鑑定日期）與本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公告之鑑定結果資料是否無誤。 2. 將學校存查聯（含家長回條）及家長收執聯一併轉交家長，俟家長勾選後，回條再由學校留存。 3. 鑑定資料及收執聯請納入該生 IEP 留校備查，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保存 10 年。 4. 如對<u>收執聯</u>或網站上之鑑定結果有疑義，欲申請「複查」者：以 mail 方式寄至公務信箱，敘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原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提出複查原因，信件主旨：○○國小/中-鑑定安置結果複查。結果如有變更，將另行核發收執聯。 5. 如對<u>鑑定結果</u>或<u>安置班型</u>有異議，欲提出「申復」者： (1) 由家長提出，至本市 e 化平台申請，列印並填妥「申復申請表」後逐級核章。（如說明文字太多，請將原始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完整送出，線上摘述即可） (2) 函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將公文影本及申復資料送至<u>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u>。（信封註記「申復申請資料」） 6. 依照公文時間至 e 化平台接收個案。（※皆由原提報學校接收，如鑑輔會安置其他學校或畢業轉銜，另依照<u>通報網轉銜系統操作流程填寫轉銜表後異動學生，並通知對方接收。</u>）

安置相關業務		
工作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一、整批重新安置作業	另行公告。	因巡迴輔導及人力支援派案、增調班改安置作業，請 email 申請表件至公務信箱。
二、同校同類班型互轉	1. 每學年 8 月依公文簡化流程辦理區間填表申請。 2. 上述區間外，如需申請，需依「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之送件時間及規定之表件資料辦理。	本項係指同校不分類巡輔及資源班互轉。(詳見流程表及其相關說明)
三、不同類班型互轉 四、集中式特教班互轉	1. 依「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之送件時間及規定之表件資料辦理。 2. 詳見流程圖及相關說明。	1. 受理「普通班及資源班互轉」、「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互轉」。(詳見流程表及其相關說明) 2. 如因特殊狀況急需轉出/入集中式特教班或申請在家教育(明顯影響其教育權益)者，得函文教育局，並備齊相關資料掛號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重新安置資料」。 (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五、轉外校同班型(不含集中式特教班互轉)	隨時受理。	1. 無須函文教育局，學校依特教轉銜相關規定辦理。 2. 保護個案依社會局安置公文安置，原則上無需發文，但若有更換班型，另請聯繫特教科承辦人。
六、轉外縣市	隨時受理。	與轉入學校聯繫確認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並函文送教育局及轉入學校。
七、跨教育階段安置	依「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之送件時間及規定之表件資料辦理。	1. 小六通過鑑定且有效期限至國中教育階段之學生，如國中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學區安置者，依函文檢附資料送件。 2. 跨階段安置審查結果由國小接收，並依通報網規定時程填寫轉銜表後異動資料，國中確認學生到校就讀後於通報網接收。 3. 跨階段安置個案若因遷居、他校報到、出國就學……等需求更改安置單位者，原就讀國小承辦人確認學生實際安置單位後，於通報網進行轉銜異動，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八、跨教育階段安置外縣市國中	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後	請學校確認學生欲入學之學校後，檢附鑑定安置結果清冊(或結果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函文教育局。
九、延長修業年限	同鑑定安置送件日期	國三於第一學期送件，其他年級於第二學期送件。(非定期另函文辦理)
十、酌減人數		檢齊相關表件，於定期流程申請。

※特教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各項工作請於信件主旨說明：○○國小/中-(詢問之業務名稱)。不同業務，請勿寫於同一封信。

※相關檔案請至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臺中市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教科>表單下載

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國教階段版)

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項目	國教第 1 次鑑定安置	國教第 2 次鑑定安置 小六屆期鑑定(第 1 次) 及跨階段安置	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 2 次、 新個案)及跨階段安置	國教第 3 次鑑定安置	國教第 4 次鑑定安置 (*註 2)
對象	國三屆期鑑定個案 國三新鑑定個案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酌減班級人數個案	小六屆期鑑定個案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 新鑑定個案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酌減班級人數個案	小六屆期鑑定個案 小六新鑑定個案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小六重新安置個案 小六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小六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含國中屆期鑑定) 新鑑定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酌減人數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含國中屆期鑑定) 新鑑定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酌減人數個案
借用工具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辦理期間： 115/9/8(二)-/9/10(四)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辦理期間： 115/9/8(二)-/9/10(四)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辦理期間： 116/1/18(一)-1/20(三)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辦理期間： 116/1/18(一)-1/20(三)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辦理期間： 116/5/4(二)-5/5(三)
提報梯次 (*註 1)	4 (請詳閱*註 1 對象)	5 及 6 (請詳閱*註 1 對象)	19 (請詳閱*註 1 對象)	20 (請詳閱*註 1 對象)	21 (請詳閱*註 1 對象)
送件日期 (*註 3)	115/10/13(二)-10/15(四)	豐原國小：115/11/9(一) 樂業國小：115/11/10(二)、 11/11(三)上午 公明國小：115/11/12(四)下午、 11/13(五)上午	116/2/23(二)-2/24(三)	豐原國小： 116/3/18(四)、3/19(五)上午 樂業國小：116/3/22(一)、 3/23(二) 公明國小：116/3/24(三)下午、 3/25(四)上午	116/6/1(二)-6/3(四)
送件方式	郵寄或親送 豐原國小	親送各指定地點	郵寄或親送樂業國小	親送各指定地點	郵寄或親送樂業國小
鑑定費用明細表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補件時間地點	-	115/11/19(四)樂業國小	-	116/4/1(四)樂業國小	-
審查會議	11 月上旬	12 月上旬	3 月中旬	4 月中旬	6 月下旬
結果公告	115/11/20(五)之後	115/12/24(四)之後	116/3/24(三)之後	116/5/13(四)之後	7 月中旬
領件	116/1/18(一)-1/20(三)	116/1/18(一)-1/20(三)	116/5/4(二)-5/5(三)	116/6/1(二)-6/3(四)	9 月中(配合下學年工具借用)

註 1：請務必依照本市 e 化平台提報梯次時間及選擇正確的梯次，才能帶入正確的文號及接收。

註 2：配合作業期程規劃，國教第 4 次鑑定結果不列入人力支援計算。

鑑定項目	提報鑑定時間	對象	提報梯次
國教第 1 次鑑定安置	10/1-10/15	國三屆期鑑定個案/國三新鑑定個案/重新安置個案/放棄特教服務個案/酌減班級人數個案	第 4 梯次
小六屆期鑑定(第 1 次)及跨階段安置	10/19-11/13	小六(115/8/31 前之確認個案且鑑定效期至小六上)/小六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區安置個案/六上新個案/六上放棄特教身分	第 5 梯次
國教第 2 次鑑定安置	10/19-11/13	國中/國小 1-5 年級	第 6 梯次
小六鑑定(含屆期第 2 次、新個案)及跨階段安置	2/11-2/24	鑑定效期至小六下/小六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區安置個案/六下新個案/六下放棄特教身分	第 19 梯次
國教第 3 次鑑定安置	2/11-3/25	國中/國小 1-5 年級	第 20 梯次
國教第 4 次鑑定安置	5/10-6/3	國中/國小 1-5 年級	第 21 梯次

※本市 e 化平台操作疑問，請寄信至公務信箱，或洽詢網路及鑑定中心網路資訊組。

註 3：送件注意事項

1. 親自送件者：

- (1)各校需至本市 e 化平台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B1 包含初判結果)，並列印該頁後逐級核章。
- (2)送件格式與內容見「送件彙整說明」，若格式錯誤、內容闕漏或缺少相關資料，需現場修正或補件。
- (3)請一併繳交「程序表」、「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費用明細表」，由各校承辦人或鑑定評估人員送件。
- (4)補件地點：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並繳交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費用明細表)。

2. 郵寄方式：鑑定安置紙本資料，掛號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請於信封封面註記「申請鑑定安置資料」。請勿使用交換信箱。

註 4：各區送件順序，以三年為一週期，依下表順序進行年度輪替，持續循環。

115 學年度	1. 豐原國小	2. 樂業國小	3. 公明國小
116 學年度	1. 公明國小	2. 豐原國小	3. 樂業國小
117 學年度	1. 樂業國小	2. 公明國小	3. 豐原國小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工具借用及送件地點一覽表

1. 工具借用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2. 送件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2:30-16:00

(建議依時段送件；如需更換送件地點請先 mail 至公務信箱，測驗工具仍須歸還原借用地點)

項目：國教第 1 次鑑定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5/9/8(二)-115/9/10(四)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10/13(二)-10/15(四)	全市	工具歸還:親送回原借用地點 送件地點:採郵寄或親送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親送:晨曦樓 3F 會議室 地址：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2520-5563、2529-5921、2529-5933

項目：國教第 2 次鑑定安置。小六屆期鑑定(第 1 次)及跨階段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5/9/8(二)-115/9/10(四)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11/9(一)上午	大雅區、東勢區、神岡區、新社區、豐原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u>從新生北路大門進出</u> 工具歸還、送件：晨曦樓 3F 會議室 地址：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2520-5563、2529-5921、2529-5933
11/9(一)下午	北屯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潭子區	
11/10(二)上午	大里區、北區、霧峰區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 工具歸還、送件：樂心樓 2F 多功能活動室 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2213-8215(轉鑑定安置組)
11/10(二)下午	南屯區、南區、烏日區	
11/11(三)上午	中區、太平區、西區、東區	
11/12(四)下午	大甲區、外埔區、西屯區、龍井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線辦公室 （沙鹿區公明國小內） 工具歸還、送件：明德館 地址：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聯繫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11/13(五)上午	大安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	

項目：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2次、新個案)及跨階段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6/1/18(一)-116/1/20(三)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2/23(二)-2/24(三)	全市	工具歸還:親送回原借用地點 送件地點:採郵寄或親送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 親送:樂心樓 2F 多功能活動室 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2213-8215(轉鑑定安置組)

項目：國教第3次鑑定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6/1/18(一)-116/1/20(三)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3/18(四)上午	大雅區、新社區、豐原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從新生北路大門進出 工具歸還、送件：晨曦樓 3F 會議室 地址：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2520-5563、2529-5921、2529-5933
3/18(四)下午	石岡區、后里區、東勢區、神岡區、潭子區	
3/19(五)上午	北屯區、和平區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 工具歸還、送件：樂心樓 2F 多功能活動室 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2213-8215(轉鑑定安置組)
3/22(一)上午	西區、南區、烏日區	
3/22(一)下午	中區、太平區、霧峰區	
3/23(二)上午	大里區、北區	
3/23(二)上午	東區、南屯區	
3/24(三)下午	大甲區、外埔區、西屯區、龍井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線辦公室（沙鹿區公明國小內） 工具歸還、送件：明德館 地址：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聯繫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3/25(四)上午	大安區、大肚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	

項目：國教第 4 次鑑定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6/5/4(二)-5/5(三)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6/1(二)-6/3(四)	全市	工具歸還：親送回原借用地點 送件地點：採郵寄或親送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 親送：樂心樓 2F 多功能活動室 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2213-8215(轉鑑定安置組)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工作程序表

學校名稱：_____區（校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送件人員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送件日期：____/____/____

工作項目：☐國教第 2 次鑑定安置、小六屆期鑑定(第 1 次)。☐國教第 3 次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1. 本表 1 校 1 張，送件人員請事先填寫各類申請人數，若無該類送件個案請填寫「0」。
2. 送件地點：依送件一覽表送至各指定地點。
3. 每案 1 份資料，如同時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酌減班級人數，應主動告知收件人員。

	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核對		簽核	繳交紀錄/簽核
1	學校簽到	報到處簽到			補件日期/補件人員 _____ 補件日期/補件人員 _____
2	工具歸還	1. 魏氏工具袋及記錄本 2. 中心借用之非耗材		☐ 未借工具/ 無須歸還 ☐ 完成歸還 ☐ 未完成	☐ 已補歸還_____
3	學障、智障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情障、自閉症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學情障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其他各類障礙 (視聽語多病 CP)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同教育階段 重新安置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小六跨教育階 段安置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4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費用明細表	繳交()份	收()份，退()份		收()退() _____ 收()退() _____
5	學校簽退	1. 繳交『程序表』。 2. 簽退。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工作程序表

(國教第 1 次、第 4 次鑑定安置 版本)

學校名稱：_____區(校名)_____國小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人員：_____ 郵寄/親送日期：_____/_____/_____

工作項目：☐國教第 1 次鑑定安置。☐國教第 4 次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1. 本表 1 校印 1 張，請填寫本次各類申請人數，若無該類送件個案請填寫「0」。
2. 每案 1 份資料，如同時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酌減班級人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3. 請一併檢附「送件檢核表(1 案 1 份，依類別檢附)」

項目	數量	備註
工具歸還	1. 魏氏工具袋及記錄本 2. 中心借用之非耗材	送件時段親送回 <u>原借用地點</u> 。
學障、智障	申請()人	
情障、自閉症	申請()人	
學情障	申請()人	
其他各類障礙 (視聽語多病 CP)	申請()人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人	
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人	
重新安置	申請()人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費用明細表	繳交()份	

☐送件檢核表(1 案 1 份，已檢附請打✓)

★此程序表與鑑定資料請於送件時段，親送或郵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樂業國小內，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工作程序表

(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 2 次、新個案 版本)

學校名稱：_____區 (校名)_____國小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人員：_____ 郵寄/親送日期：_____/_____/_____

工作項目：☐小六第 2 次屆期/新個案鑑定安置。 ☐小六跨教育階段安置

注意事項：

1. 本表 1 校印 1 張，請填寫本次各類申請人數，若無該類送件個案請填寫「0」。
2. 每案 1 份資料，如同時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酌減班級人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3. 請一併檢附「送件檢核表(1 案 1 份，依類別檢附)」

項目	數量	備註
學障、智障	申請()人	
情障、自閉症	申請()人	
學情障	申請()人	
其他各類障礙 (視聽語多病 CP)	申請()人	
小六跨教育階段安置	申請()人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人	
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人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費用明細表	繳交()份	

☐送件檢核表 (1 案 1 份，已檢附請打✓)

★此程序表與鑑定資料請於送件時段，親送或郵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樂業國小內，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收件日期： 申請項目： ☐障別申復 ☐班別申復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申請表

特教通報網帳號：_____ 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目前年級：_____

原鑑輔會 審查結果 *依核定結果填寫	1. 原申請鑑定特教類別：_____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市教特字第_____號函核定 (1) 特教類別： ☐ 非特教生 ☐ 再觀察 ☐ 疑似_____ ☐ 確認特教身分為_____ (程度/類別說明：_____) (2)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申復項目 及原因	☐ 不同意 特教類別 ，欲申請申復特教類別為：_____ 原因：_____ _____ ☐ 不同意 安置班型 ，欲申請申復安置班型為：_____ 原因：_____ _____			
檢附資料檢核 (未檢附佐證資料 或佐證不足者，不 予受理)	☐ (必檢附) 原鑑定資料及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 (必檢附) 增列佐證資料及說明(請依佐證資料分項敘述，若填寫空間不足自行增列) 1. _____ 2. _____			
以下粗框欄位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				
申復申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與個案 關係		聯絡【O】： 電話【H】： 手機：
導師/鑑定評估 人員/相關人員 說明	填寫人職稱：_____ 簽名：_____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說明	填寫人職稱：_____ 簽名：_____			

特教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主管(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長)

- ※1. 備齊資料後，於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後 14 天內 發文提出申請，發文 需檢附本表核章後掃描檔，紙本資料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收，於信封封面註記「國教階段鑑定申復資料」。
2. 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承辦人篇)

壹、鑑定

一、學障鑑定(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若懷疑學生為學習障礙，請先提供一般教育輔導措施及轉介前有效介入一學期以上，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再申請鑑定。

經鑑輔會判為疑似學障之學生需經過至少一學期的觀察輔導，觀察輔導包含轉介前介入(如班級經營調整、補救教學、資源班……等)、介入前後的變化資料、輔導紀錄等，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再申請鑑定。

各校須落實「一般補救教學」、「小組補救教學」、「特殊教育」等三層次的學習支持系統：

(一)第一層「一般補救教學」：強調課堂中及時補救：

1. 評量診斷：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

2. 基本學力：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

(二)第二層小組「補救教學」：屬於單元前基礎能力補救、降級的基本能力補救，以課間抽離、課後小班教學經營模式為主。

(三)第三層「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視需要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情障鑑定(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輔導室接到導師轉介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進行二級輔導 3 個月以上，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檢附完整「轉介前介入輔導」等資料申請鑑定；另須請家長至醫院由專科醫師進行評估與診斷。

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依據「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簡述如下：

(一)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建構安全、正向、友善校園環境

1. 學校全體：建構友善環境。

2. 輔導室：提供諮詢服務、規劃相關研習、主動篩選高風險個案。

3. 導師：建立正向班級文化與運作模式，如常態性生活管理和獎勵系統等；建立良好親師互動與合作。

(二) **二級輔導**：介入性輔導，針對特定學生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

1. **輔導室**：接受轉介、連結資源、訂定輔導計畫

(1)提供家長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相關家長團體聯絡資訊。

(2)評估社工、醫療等資源是否需要介入，提供家長中部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單，請導師協助與家長溝通，請家長至醫院取得確切診斷。

(3)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如安排適合之認輔教師、愛心媽媽輔導、小團體輔導課程、申請友善校園輔導計畫…等。

(4)主動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召開會議討論輔導成效。

2. **輔導人員**：提供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持續評估輔導效能，與重要他人共同合作。亦可請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3. **導師**：持續蒐集資料，與家長及輔導人員合作進行班級輔導。

(1)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填寫觀察紀錄於「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2)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教養態度溝通、家庭課業諮詢…等。

(3)進行班級經營調整(如座位調整、作業調整、小教師的生活協助、獎勵制度)、個別課業輔導、隨機社交技巧教學及自我管理訓練…等。

(三) **三級輔導**：處遇性輔導，對二級介入輔導無效個案進行評估轉介。由輔導室進行轉介、連結資源、整合輔導計畫。

1. 整合校外資源介入。

2. 整合跨專業資源系統。

三、**智能障礙、自閉症**(填寫「D1 綜合分析報告」或「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相關規定詳見「02-04 鑑定安置送件彙整說明」)

(一)依規定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或醫療佐證，自閉症如需加註智能狀況者須依規定檢附相關智力評估。

(二)除由鑑定評估人員施測標準化測驗，還需蒐集個案學習表現、生活適應情形或相關輔導紀錄等資料。

四、**語言障礙**(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一)依規定提供智力評估資料及醫療佐證，還需蒐集個案學習適應情形、相關輔導紀錄等資料。

(二)須檢附三項學生語言樣本：(1)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2)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3)透過提問回答個案朗讀文章，並錄製成影片(影片中應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勿遮口形，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另需將語料轉錄成文字並分析。

(三)影片拍攝，請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拍攝主題。

五、**視障、聽障、身體病弱類鑑定**(填寫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一)視障：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含視力檢查相關資料)。

(二)特殊教育「聽覺障礙」，與身心障礙證明的核發標準不同：依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依教育部頒佈「特殊教育及幼兒鑑定辦法」聽覺障礙為「1.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2.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身心障礙等級」標準為 48 分貝以上。)

(三)身體病弱：6 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檢附一年內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

六、肢障、多障、腦性麻痺鑑定(填寫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請家長至醫院相關科別進行評估與診斷，並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一)肢障、腦性麻痺：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評估綜合分析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二)影片拍攝，請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拍攝主題。

七、個資相關說明

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78990 號函說明如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規定，學校於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應確實告知學生提供資料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在取得該生家長書面同意後，於執行特教業務所需範圍內提供相關資料(如學業成績、輔導紀錄等)，以辦理後續鑑定及安置事宜，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

八、補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鑑定原則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仍需考量障礙情況對功能、學習適應之影響**。

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均應依鑑輔會核定期限進行重新評估。

九、鑑輔會核定之效期鑑屆期相關說明

- (一)學校最晚應於鑑輔會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期前當學期，詢問家長重新鑑定意願，並評估個案是否仍有特殊教育需求後依規定期間申請重新鑑定。(如需醫療相關診斷資料，請提早告知家長)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倘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重新鑑定申請，屆期後依程序提鑑輔會審核並自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 (三)如個案符合「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展延申請」對象及條件，由學校於效期屆期之當學期召開特推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必要時得延長特教身分及賡續提供相關服務。
- (四)另為維護學生權益，鑑定安置書面同意書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表簽名即受理申請，唯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優先。

貳、安置

一、市內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

- (一) 學校應每年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或依據個案上次鑑定安置結果規定時限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二) 如評估後需重新安置者，經家長同意，提校內特推會討論後，依「身心障礙學生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流程」辦理。
- (三) 如遇學生障礙類型或程度改變，需重新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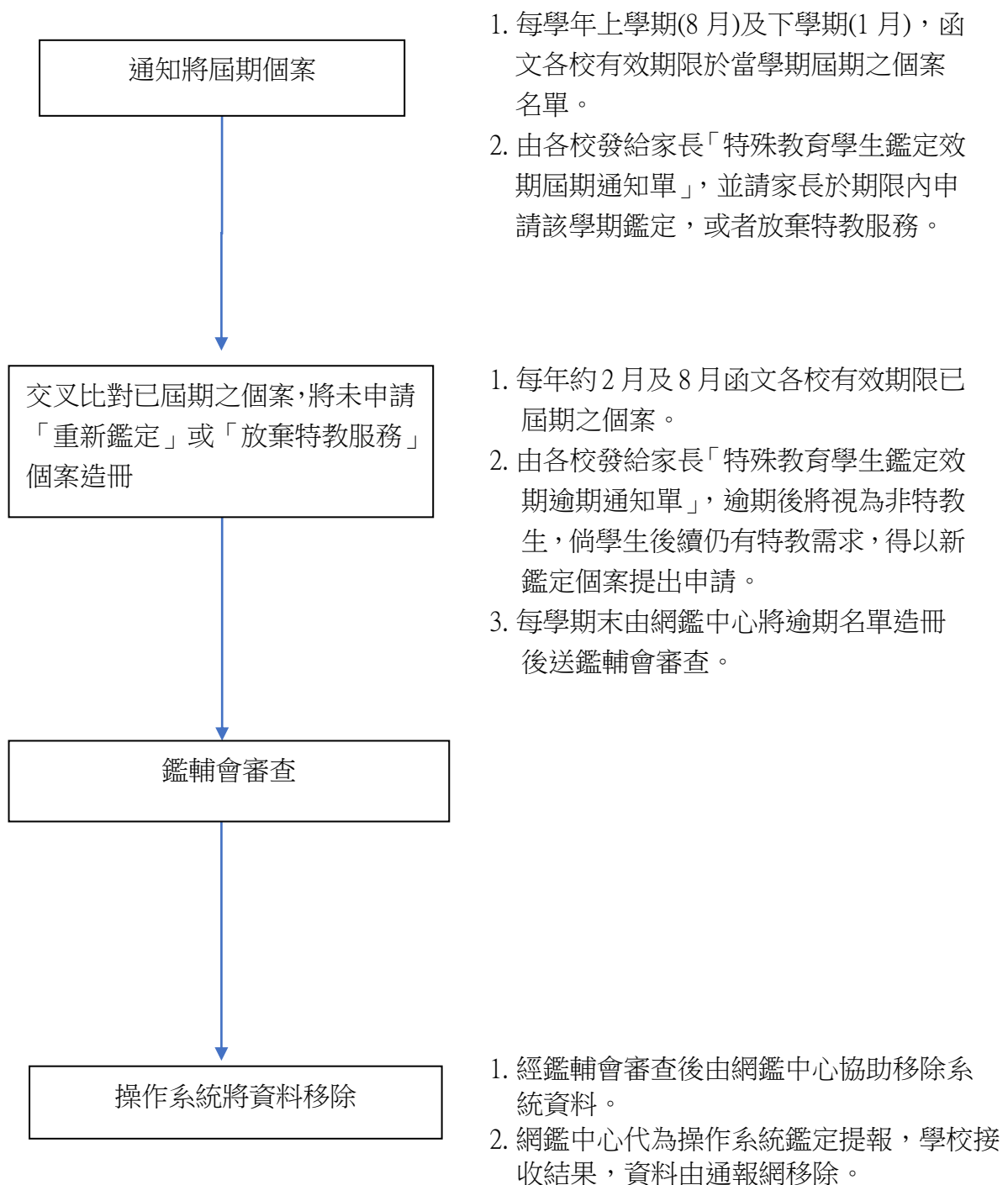
二、外縣市轉入本市個案：

教育局先行函復提供特教服務，學校依原縣市核定之有效期限重新鑑定。惟當學年度國三畢業生，倘原縣市核定之有效期限只到國中階段，須儘速辦理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以利核發鑑定證明。

參、其他

- (一) 「放棄身心障礙身分及相關服務」、「酌減人數」等請參考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各校特殊教育教師人力係於前學年學期教育局核定，倘該學年因新通過鑑定個案人數大幅增加，欲調整「被支援學校個案」之服務方式，需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始可執行。(將視兩校個案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同意調整，或建議另申請特教方案)
- (三) 國三生完成適性安置報名後，因特殊原因需重新鑑定者，請另案函文辦理。
- (四) 國三已核發鑑定證明者，如於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家長申請放棄特教服務，需收回鑑定證明並依規定函文教育局繳回證明書。
- (五) 家長提出鑑定安置相關申請(含申復、放棄特教生身分服務)，且學校已將相關資料送件鑑輔會受理中，如因故欲撤回申請者，請家長填寫撤銷申請切結書(檔案編號 01-10)，由學校回傳教育局或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六)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屆期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_____)，特教資格之有效期限以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貴子弟有效期限截止前，應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以確認特教需求及身分，並提供貴子弟更適切的特殊教育學習服務。說明如下：

一、請同意貴子弟就讀學校為其提報重新鑑定。

若未同意申請致使鑑定效期逾期，貴子弟將失去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惟若貴子弟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仍享有社福及醫療相關資源及服務。

二、貴子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若未申請重新鑑定，逾期後將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其特教生資格亦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資料將不會隨貴子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學校名稱)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逾期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特殊教育鑑定有效期限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
期，因未於期限內提報鑑定，其特教生資格亦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
報系統移除。

非特殊教育學生，無法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包含：鑑定安置、
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
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
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惟若貴
子弟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仍享有社福及醫療
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名稱)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展延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對象：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一)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脆弱家庭子女(依衛生福利部定義)。
- (二)將屆鑑定之有效期限日期，且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同意接受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惟因家庭目前特殊狀況無法於屆期前當學期重新鑑定者。

二、申請程序：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填具申請表件，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議決通過並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照該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送件，由鑑輔會審查。

三、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佐證資料
 - 1、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
 - 2、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脆弱家庭子女相關資料或函文。
- (三)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含本案處理經過、討論及決議、簽到表)。

四、補充說明

- (一)展延申請僅限鑑定有效期限屆期之當學期申請，以申請一次並核定6個月為限。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涉及跨教育階段升學身分之確認則不適用。
- (二)學校應於鑑定有效期限屆期前一學年通知家長，並說明重新鑑定所需檢附之相關資料，以利家長及早準備；展延申請須符合申請條件，且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提出，於申請表敘明原因。
- (三)學校應儘量邀請申請人親自出席特推會，並瞭解其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原因，詳載於會議紀錄中。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與會，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
- (四)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包含簽到表，並敘明處理經過及無法於屆期前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之理由。
- (五)如有其他相關資料請以A4紙張印製，以利彙辦作業。
- (六)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展延申請表

特教通報網帳號：_____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目前年級：_____

最近一次 鑑定結果	1. 鑑定特教類別：_____ 2. 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核定 3. 鑑定有效日期：_____		
申請說明	為 ☐ 兒少保護個案。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脆弱家庭子女。 因_____		

	_____，無法於屆期前當學期申請重新鑑定並提供所需相關評估資料。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市話：_____ 2. 手機：_____		
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			
檢附資料檢核	☐ 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 ☐ 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脆弱家庭子女相關資料函文。 ☐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含本案處理經過、討論及決議、簽到表)。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決議摘述			
特教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主管(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長)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撤銷申請切結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申請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鑑定結果申復，
- ☐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酌減班級人數、跨教育階段安置

，且已完成送件程序，

茲因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於下梯次提報重新鑑定）
- ☐對鑑定結果無異議或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其他

因此提出

- ☐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
- ☐撤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
- ☐撤銷「鑑定結果申復」申請
- ☐撤銷「重新安置」申請
- ☐撤銷「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 ☐撤銷「酌減班級人數」申請
- ☐撤銷「跨教育階段安置」申請

絕無異議，

如有違反之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姓名：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_____不能
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
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檢附查核資料(必附)：

☐學生戶籍資料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注意事項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適用對象

臺中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三、注意事項

- （一）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充分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通過鑑定後之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持服務等訊息。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由學校及鑑定評估人員依學生個別狀況協助鑑定資料蒐集，包含標準化評量、學習表現、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
- （三）如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不同，學校（園）應確實告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流程及鑑定後之相關資源與服務等，並妥善溝通。
-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應經成年學生同意；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
- （五）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由其就讀之學校（園）認定。
- （六）如確實因特殊狀況無法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可先採以下暫替方案：
 1. 請由承辦人於簽名處註記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認之時間及方式，並蓋職章，將檔案拍照或掃描傳一份給對方留存。
 2. 將電子檔傳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回傳照片或掃描檔。
- （七）建議如以通訊軟體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可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八）若學生尚無法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學校仍需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補救教學等服務。
- （九）倘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明確表達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建議於跨學習階段時再次評估學生是否有鑑定需求。

四、通報程序

- （一）倘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明確表達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並以書面（如鑑定安置同意書）或口頭方式拒絕，學校應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學校（園）彙整不同意鑑定清冊，於每學年期末前向教育局進行通報。

五、通報清冊內容

- （一）清冊應包含以下資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學生或幼兒姓名、年級、摘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之原因及學校（園）辦理過程。
- （二）相關佐證資料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會議資料等留校備查。

六、教育局每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於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報告。

CH 2

鑑定篇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第 11、26 條條文，依第 26 條規定：第 11 條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2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第 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6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 7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8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9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2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10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 3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指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或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寫字、書寫表達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 三、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

第 12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 2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 2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 2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7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8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2 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 23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2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

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4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 2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 3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2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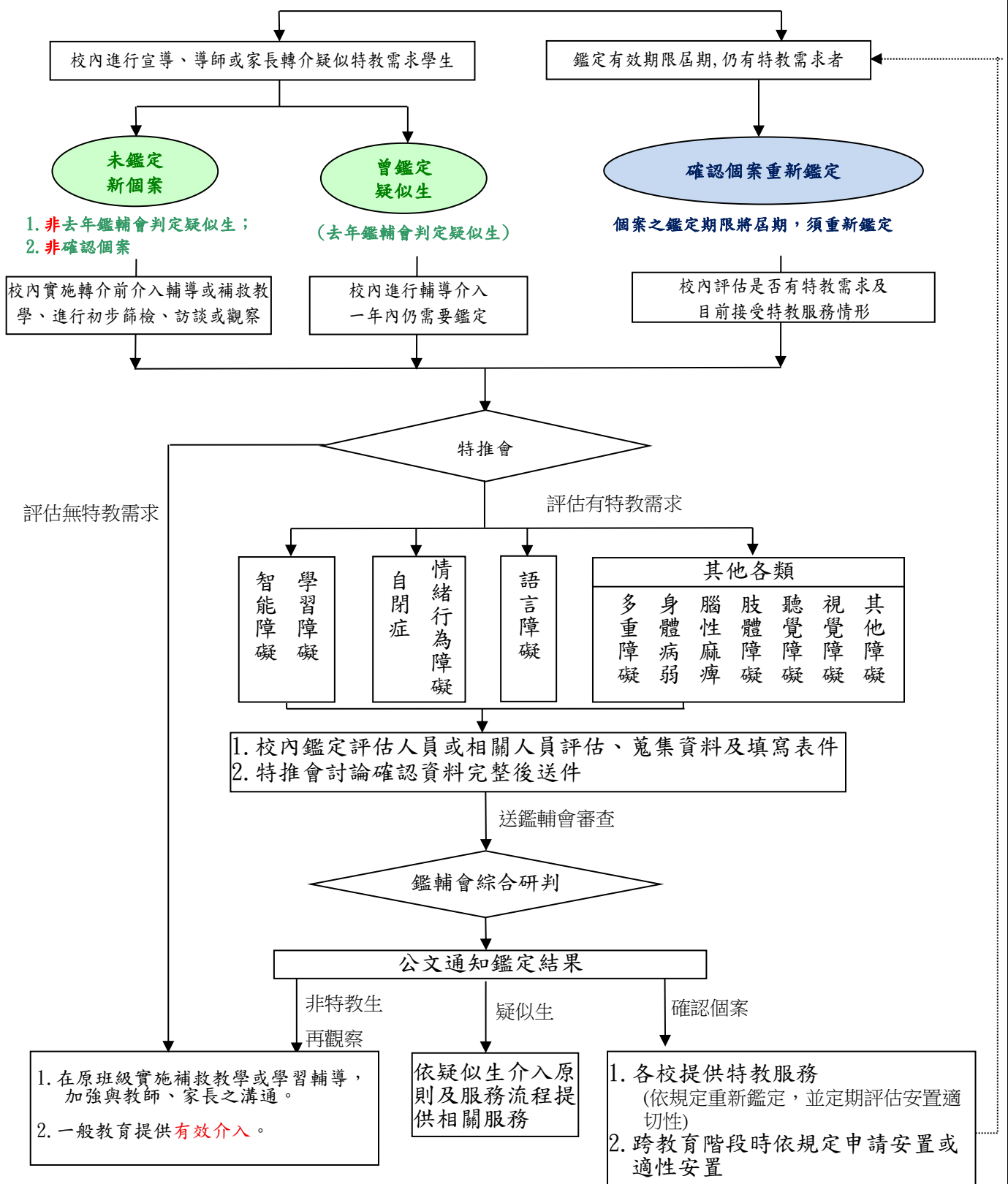
- 1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3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6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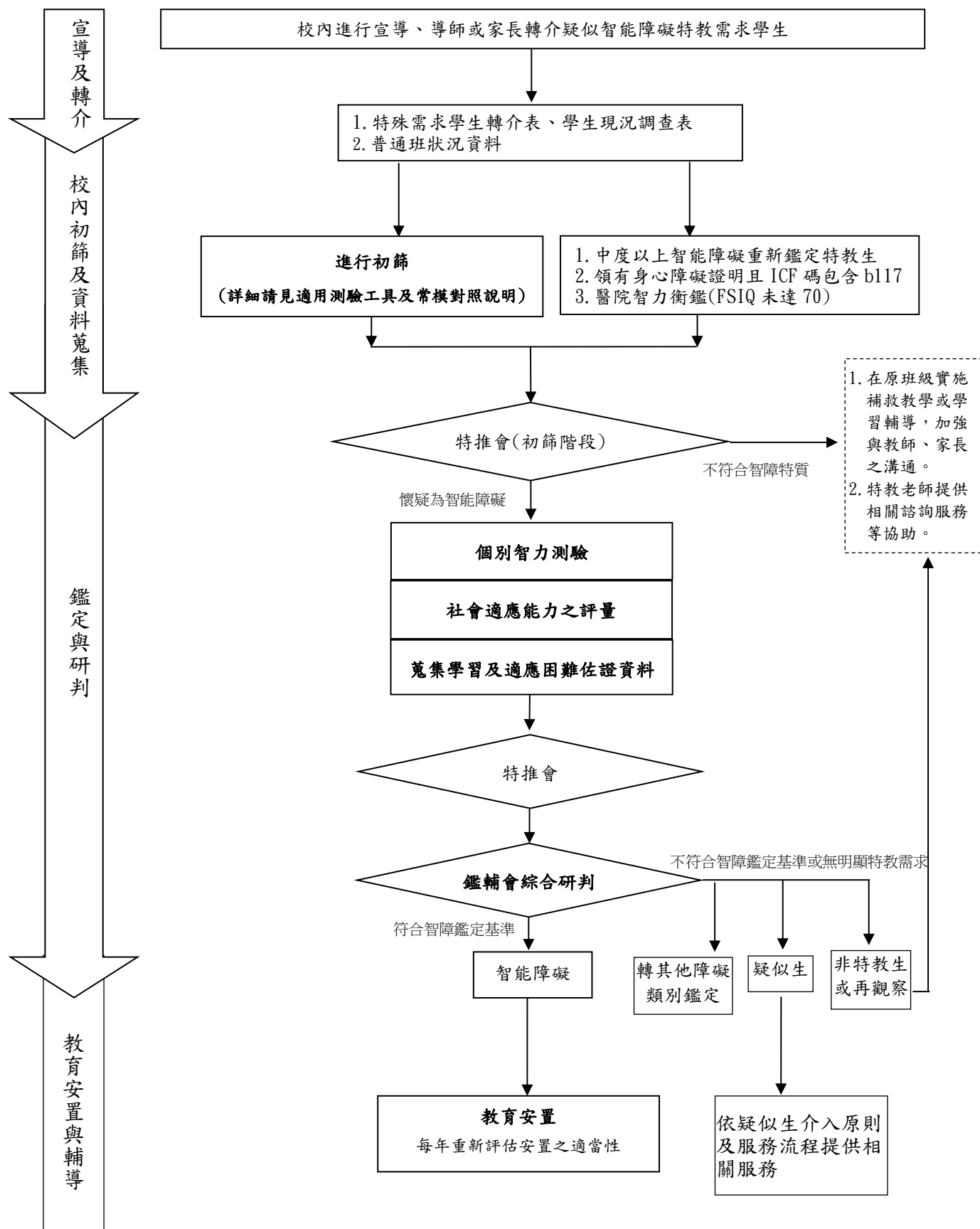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鑑定（欲取得特教生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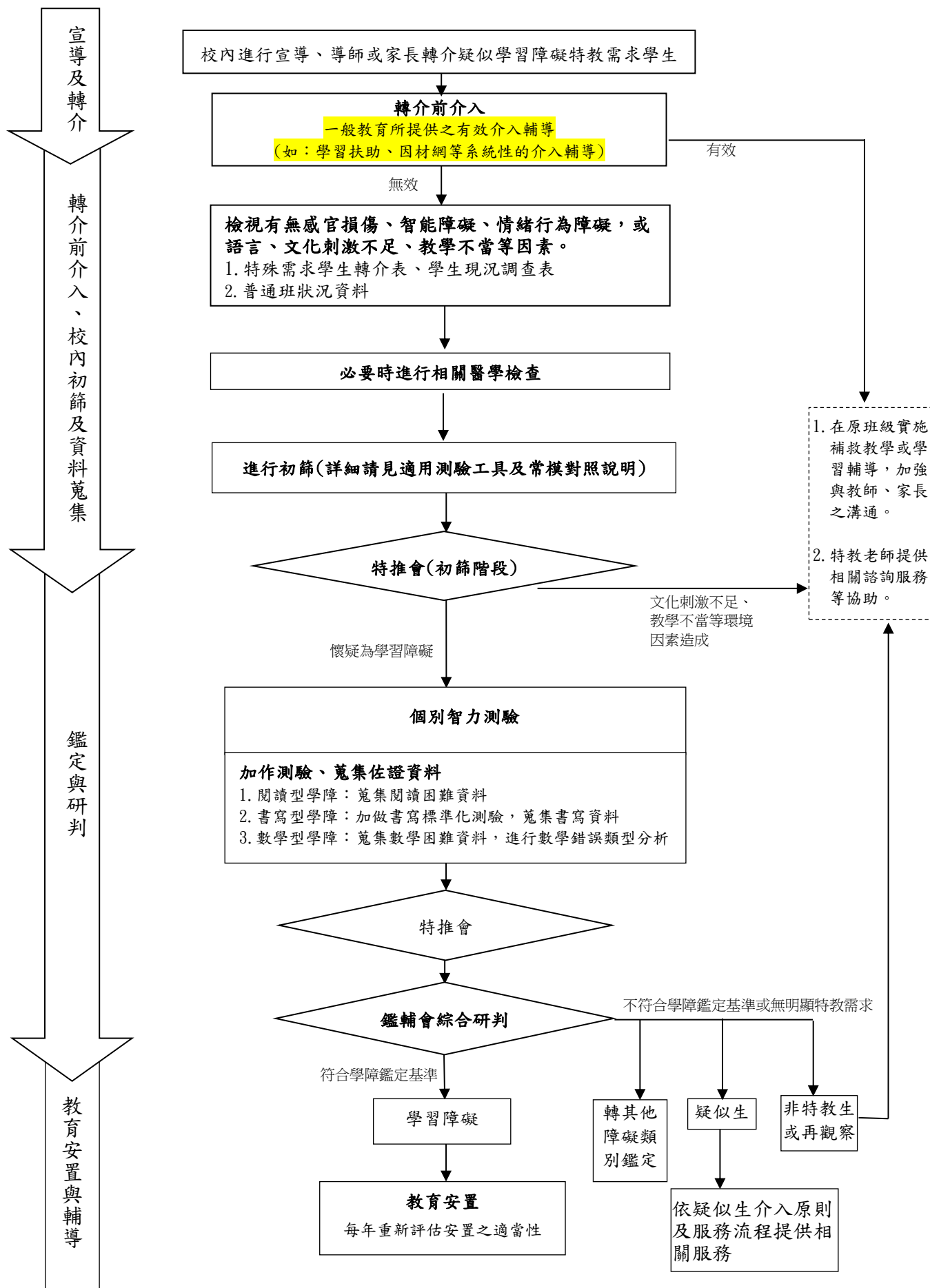


※備註：家長對鑑定結果或安置班型有異議者，提出鑑定申復。(詳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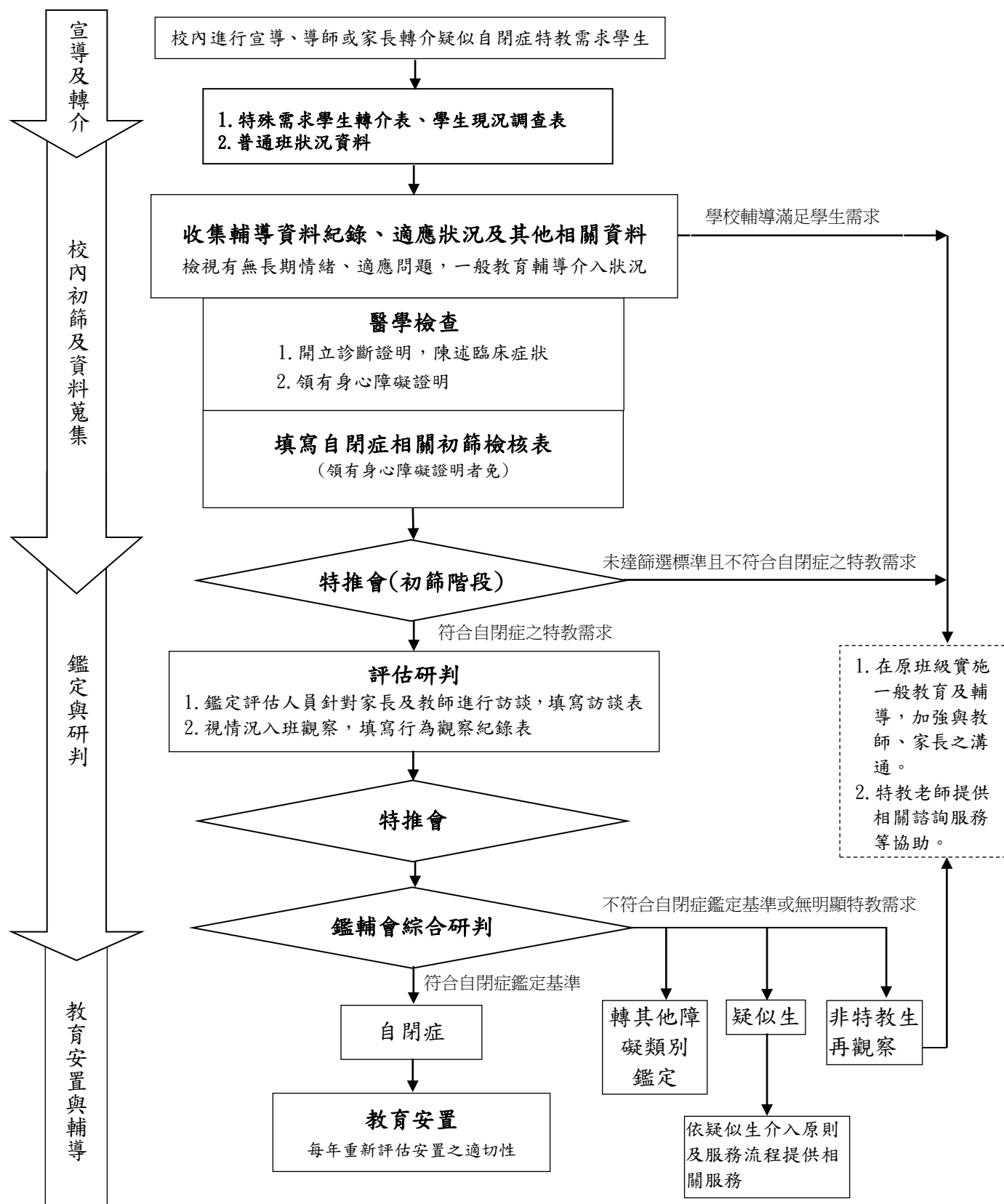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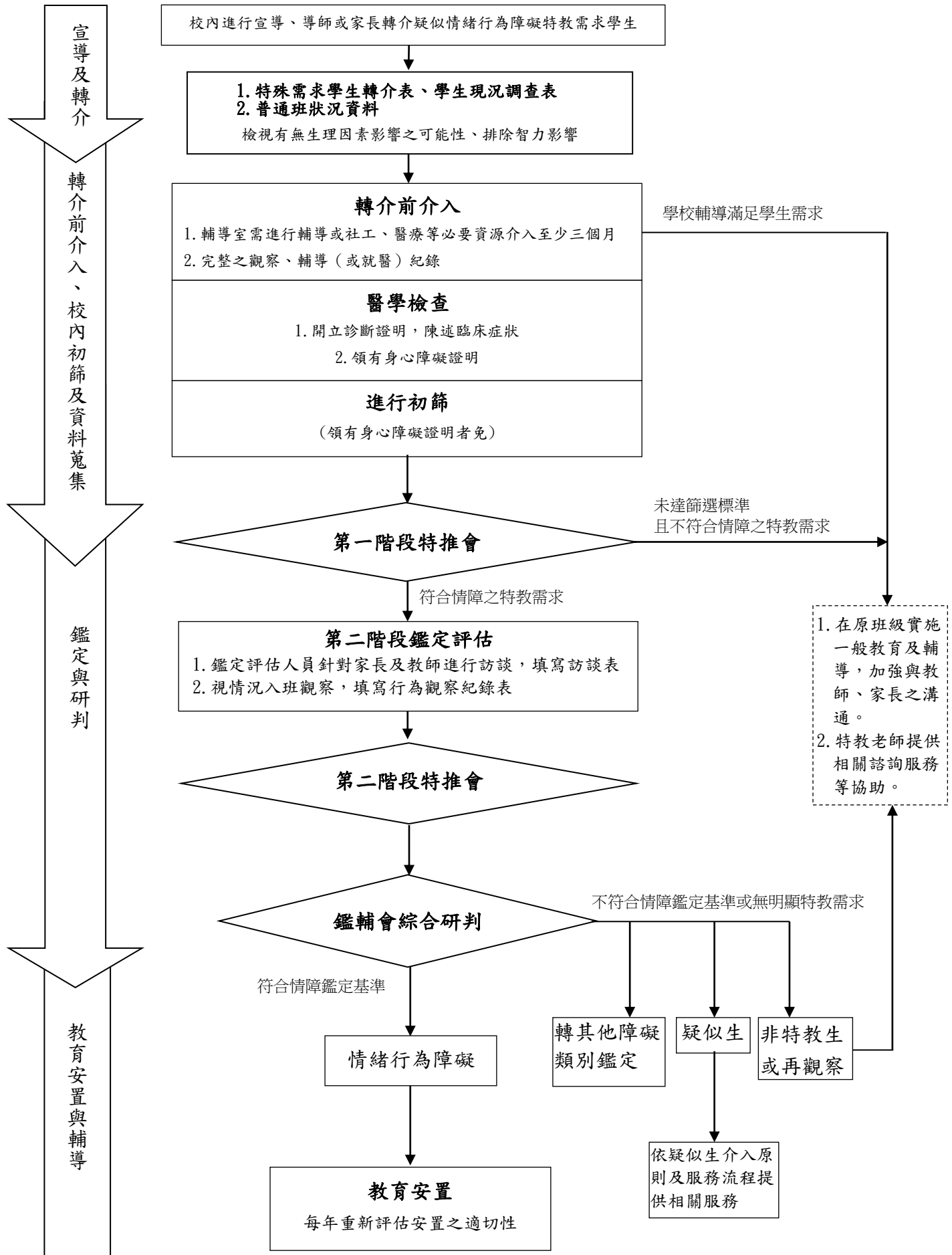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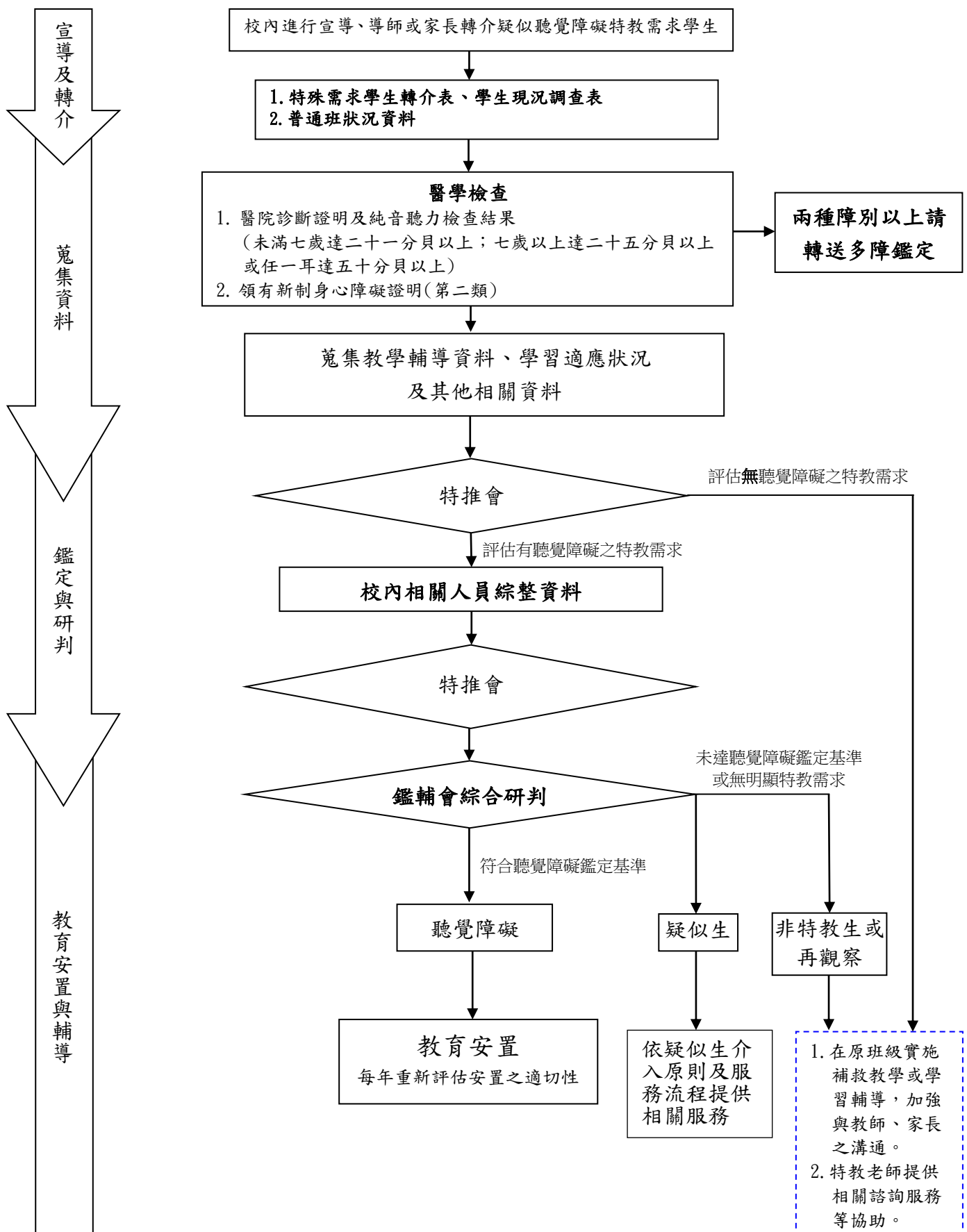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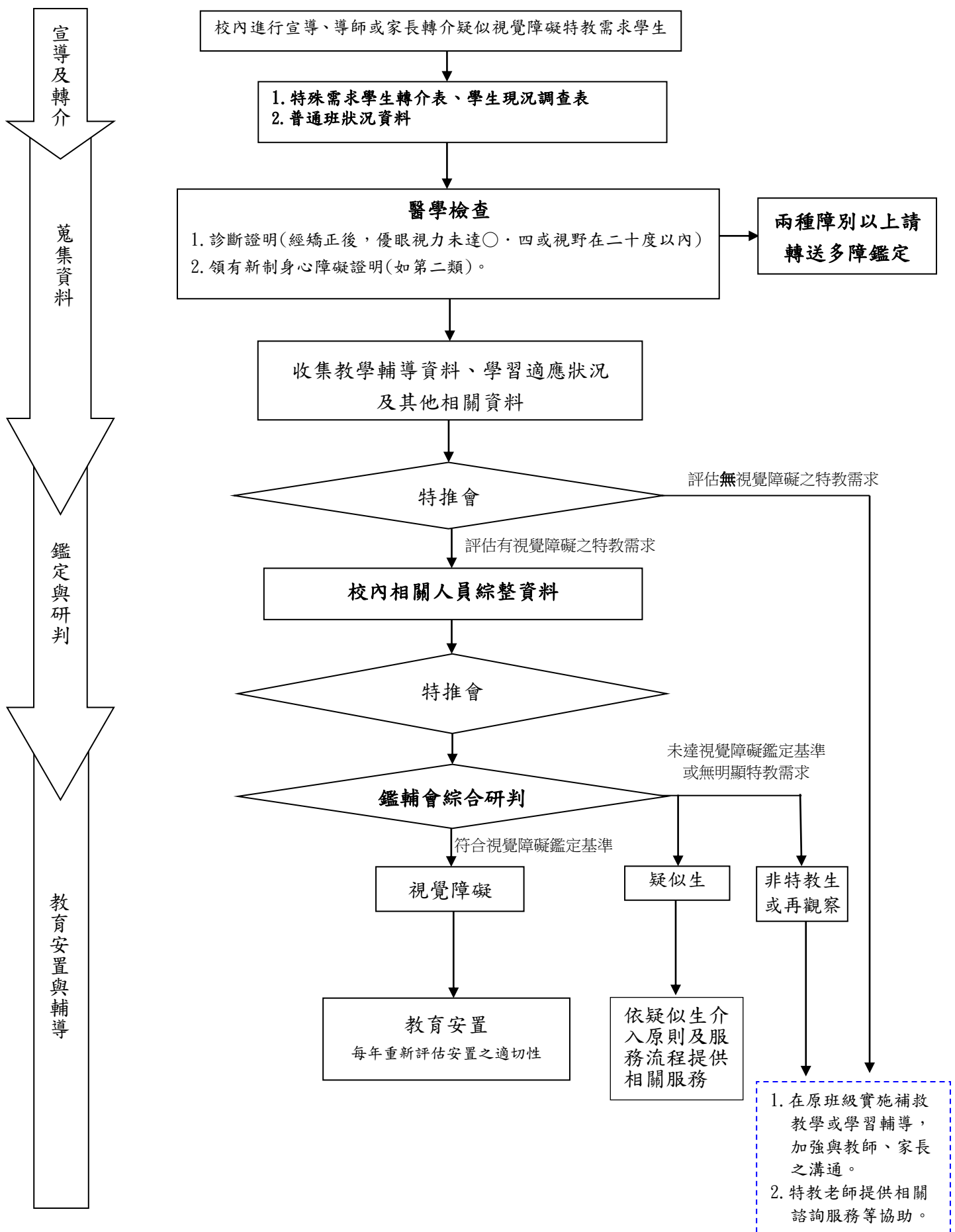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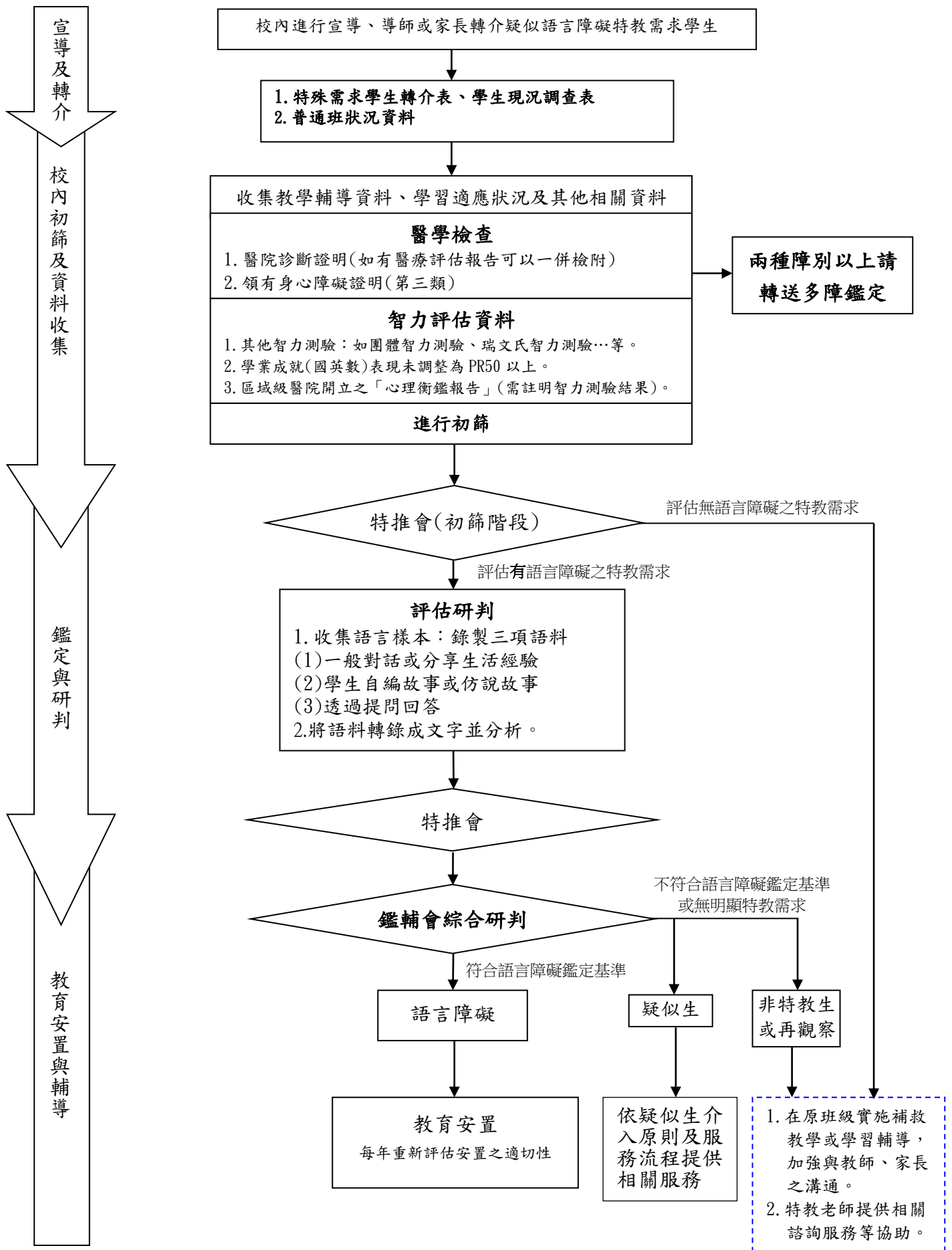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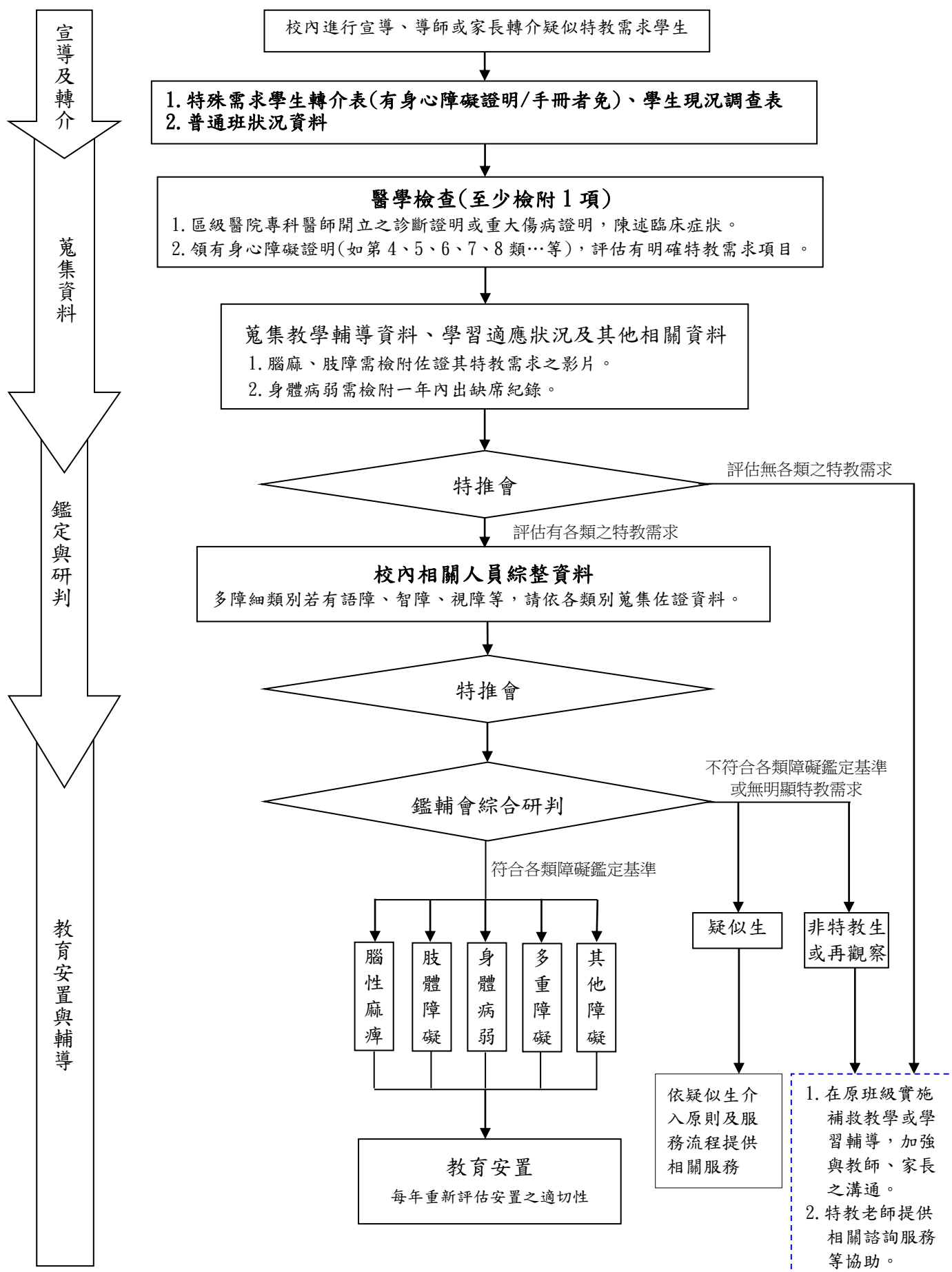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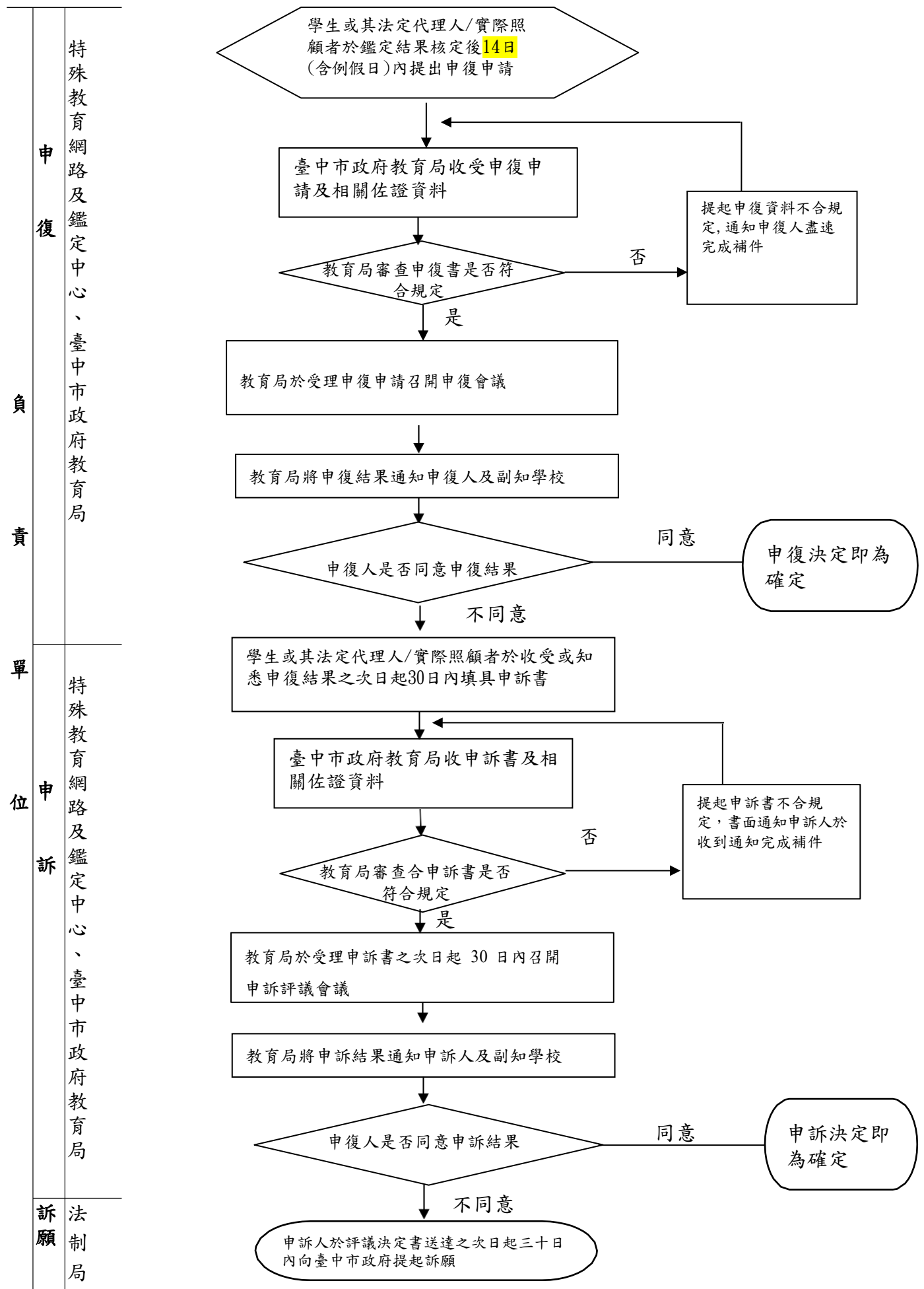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語言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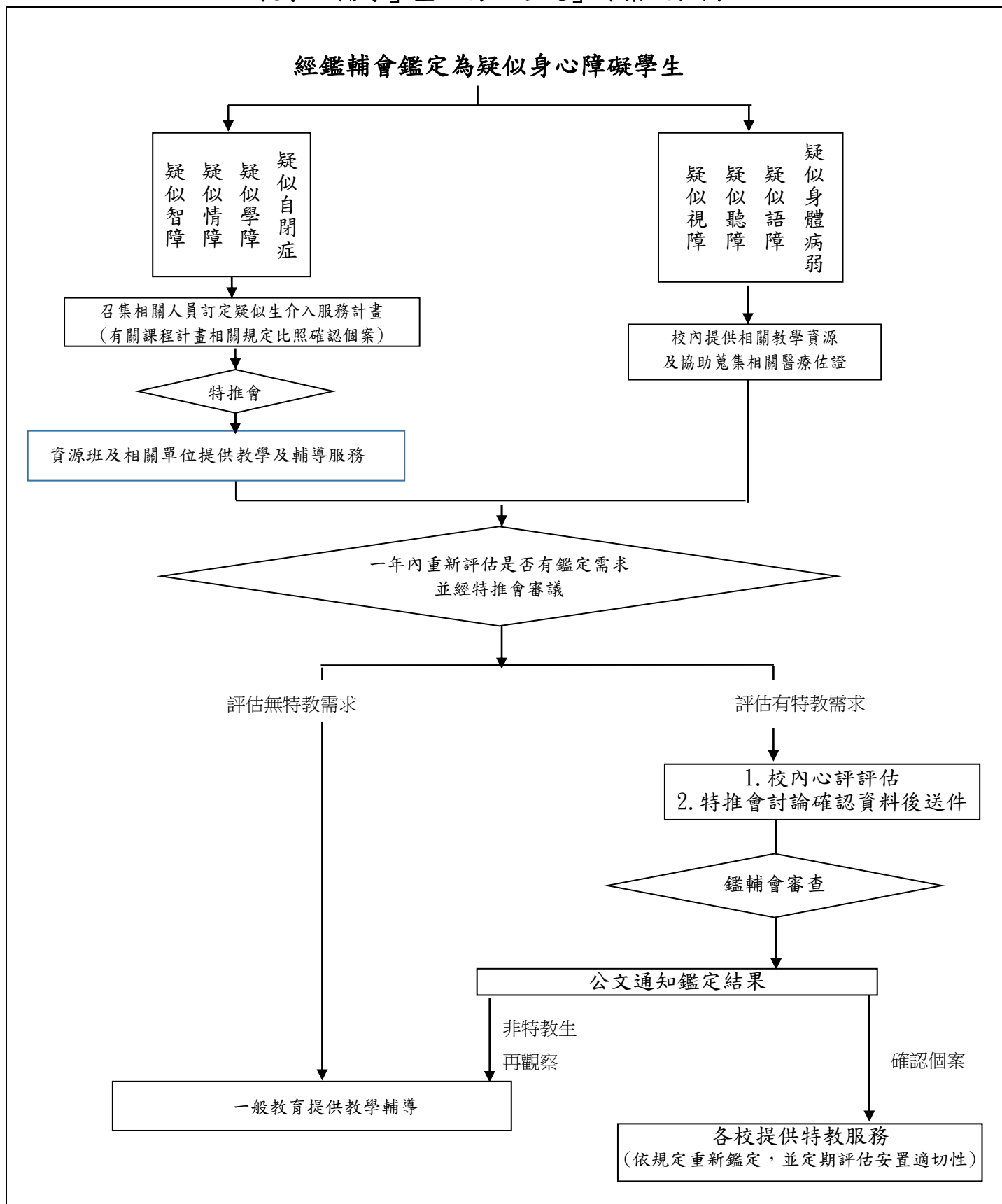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
3. 訴願：依據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臺中市高中暨國教階段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及輔導」暨「再次鑑定」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一、適用對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疑似生）。

二、共通原則：

- (一)若為「初次鑑定」個案，鑑定結果為疑似生，因需於一年內重新鑑定，其介入內容應以觀察、晤談、入班、蒐集相關評估資料（含醫療），或提供外加課程(特殊需求領域或部定課程調整)為原則。
- (二)依鑑定結果為疑似生之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調整其部定領域課程，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習適應，排課方式宜以核心障礙、特定困難採外加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全部抽離課程。
- (三)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若學習、情緒行為功能缺損或生理感官障礙類別已不符原提報障別基準，得蒐集其他障別之相關資料以供再次鑑定研判之參考。
- (五)評量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市各教育階段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學習障礙，指 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或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寫字、書寫表達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三、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一、學生在校學習的情形、日常作業、學習評量結果，以及學生的學習歷程、困難與錯誤類型及介入後的學習反應等資料。 三、蒐集補救教學或其他教學介入成效：針對學生特定學習困難運用實證有效的方式介入，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之資料及數據。建議應持續時間至少 6 個月以上，並提供介入次數、頻率及持續時間等佐證資料。 三、蒐集「排除其他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之相關資料：透過觀察或相關醫療檢查以排除非因感官（視力、聽力、肢體）、智能、情緒、文化刺激不足或教學不當，導致學習上顯著困難。 ※介入服務原則： 一、若因轉介前介入資料待釐清，建議應針對其特定困難(如：識字、閱讀理解、書寫等)實施教學，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之資料及數據，並以外加方式介入為原則。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科目。 三、定期評量以普通班試卷為原則，除定期評量外，課堂學習評量教師宜呈現不同評量方式，以了解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一、佐證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顯著落後於同年齡者。 透過下列資料蒐集，重新鑑定時說明待釐清事項 （一）適應行為資料（應以一般同年齡普通學生之表現為參照基準） （二）平時觀察紀錄（例如：說明說話表達能力、日常生活應變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 二、重新評估近一年智力評估。 ※介入服務原則：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溝通訓練、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等科目。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習適應。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一、如無醫療診斷資料，應了解其鑑定史，並積極溝通與協助鼓勵就醫，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供參考，如觀察紀錄、生長史訪談、自閉症相關行為檢核表等。 二、持續觀察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是否有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出現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 三、自閉症障礙類群包含心智功能低下之自閉症學生，如欲申請加註心智功能低下，應有認知類標準化測驗、適應行為量表及質性觀察資料做為綜合研判之依據。 ※介入服務原則：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中--社會技巧等科目。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習適應。 三、若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者，可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為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進行行為功能評估及方案擬定。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一、持續蒐集學校二級輔導資料(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二、觀察並蒐集「排除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所直接造成之適應困難」相關資料。並了解其家庭、社區等情境之行為表現。 三、已就醫診斷確定且配合藥物介入(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等)，如觀察藥物介入有效，仍需確認用藥穩定性，並與學生生活中之重要他人(如導師、科任教師、家長)確認學生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情形。 四、積極協助家長取得6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並提醒家長，請醫師於證明中說明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針對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之。 五、雖有醫療診斷證明，但學校情緒或行為問題非源自於注意力不集中或其他智力、神經心理功能影響導致其顯著的適應困難(無明顯的情緒或行為問題)，建議轉其他障礙並蒐集其相關鑑定資料。 ※介入服務原則：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中--社會技巧等科目。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習適應。 三、若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者，可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為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進行行為功能評估及方案擬定。 四、在校明顯適應不良者，應持續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協助，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並留下完整輔導紀錄。 五、經就醫診斷確定且醫囑需藥物介入，如發現未配合用藥，應了解原因，並協助家長評估藥物介入後成效或副作用，與醫師討論調整用藥或劑量。
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積極協助家長取得最近6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出席紀錄、請假狀況，及對學習、學校生活的影響，並提醒家長，請醫師於證明中說明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以及預後狀況。 ※介入服務原則：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調整其評量方式及評量內容。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體育科學習重點調整。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視力檢查相關資料(含暫時性診斷)及就醫紀錄。 ※介入服務原則：優先評估其環境調整之需求並提供(如座位安排等調整)，經評估有需求者得申請視障巡迴輔導或教育輔具。
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聽力檢查相關資料及就醫紀錄。 ※介入服務原則：優先評估其環境調整之需求並提供(如座位安排等調整)，經評估有需求者得申請聽語障巡迴輔導或教育輔具。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一、建議蒐集下列待釐清資料： (一)積極協助學生取得語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等相關醫療證明。 (二)提供呈現出學生因語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導致溝通困難之影音資料及說明。 蒐集資料或拍攝影片時可針對其生活對話、溝通、表達之清晰度影響其一般生活適應與學校生活，或明顯影響同儕關係建立、學校活動參與、生活溝通效能與溝通意願等。適應困難表現可訪談親師或個案，及參考學校適應行為量表、相關檢核表等資料。 1、應儘量詢問、收集早年教育史/醫療史：確認學生年幼時有無語言發展遲緩、癲癇、早產、唇顎裂等發展問題，或生長環境、文化不利因素造成。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之歷史及醫療文件，例如：職能、物理、語言等各類治療，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相關文件與紀錄。 2、語料收集時，可營造情境，透過提問誘使學生能儘量自由表達，使其說出的內容豐富；建議避免有老師說太多話、問簡答式問題限縮回答內容、或讓學生產生回答有對錯而過度謹慎回答等互動方式。 二、若懷疑因聽覺造成的語言障礙，宜檢附最近半年內聽力檢查資料。 三、除語言表達外尚有其他學習或適應困難者，建議進一步蒐集其他障別之鑑定資料。 (一)如其溝通困難除語言表達外，尚出現聽覺理解、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等學習困難者，建議蒐集學習障礙之鑑定資料。 (二)除溝通困難之外，尚出現其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尚有嚴重問題者，建議蒐集自閉症之鑑定資料。 四、國小中年級以上學生如研判可能為「發展性語言異常」，需考量有無其他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 ※介入服務原則：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人際及溝通等學校適應情形。

臺中市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安置對象一覽表

(115.7)

班型	安置對象	上課方式說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於普通班能符合其適性需求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全時在普通班學習，由個案管理教師及導師協助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服務，以落實最少限制之環境。
不分類資源班	1.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2. 一年內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建議資源班先行介入輔導之個案。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疑似生以外加方式，且需於一年內評估是否重提鑑定)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以服務未設資源班或資源班人數較多學校為主。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輔導，採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方式，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視障資源班	需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含視障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視障特殊需求課程，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集中式(智障)	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學生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在該班級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學習及特殊需求課程，並視學生狀況進行普通班融合。
集中式(視障)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聽障)	聽覺障礙或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多障)公立學校無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視障巡迴輔導班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1. 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不提供學科)教學服務。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聽覺(語言)障礙或以聽覺(語言)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具有其具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輔導/資源班長期介入(一學期以上)無顯著成效者。	1. 學校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3. 以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協助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能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審查同意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學籍在學生所屬學區之學校，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至學生家中提供輔導。
床邊教學輔導班	無法到校上課之長期住院學童。	於住院期間由醫師及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接案並提供各項學習輔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 28 條。

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

貳、安置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參、安置班型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倘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該生不受「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之規定。

學生倘因**特殊教育需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市鑑輔會審議：

(一)鑑輔會安置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區學校無此班型。

(二)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檢附工作證明)。

(三)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或手足預計入學者)。

(四)法定代理人居住地(檢附戶籍資料)。

(五)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六)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二、集中式特教班者：由本市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法定代理人填報志願序及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其優先順位比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之個案。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2、**第二順位：**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檢附相關公文）。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相關佐證。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所在之行政區且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所在之行政區，有單獨戶口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相關佐證。

7、**第七順位**：校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該生之手足在該校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就讀者。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若條件均相同，則進行協調；協調未果時，抽籤決定之，無法到場者，可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或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四)該學年度公告之集中式特教班人數供首梯次安置參酌，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與該教育階段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上學期申請下學年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需與下學年一年級新生入學者一同比序安置。

下學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應考量該班下學年已安置人數，若無缺額則協調該生安置至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肆、其他

一、學生如經本市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家長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來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輔會重新審議通過後，安置**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二、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三、倘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

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其申請安置跨區或集中式特教班需檢附相關資料，得由實際照顧者出具相關證明，實際照顧者由各校認定。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說明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規定如下：
 - 1.收件時第一學期需為 114/12/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5/4/1 後開立。
 - 2.符合特殊狀況函文申請鑑定之個案，以「學校發文日期」前推一年內有效。
- ◆資料名稱之「身心障礙證明」定期流程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第一學期收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6/2/1 後。
第二學期收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6/7/1 後。

注意事項：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年限說明如下：

- (一)申請自閉症鑑定者，若持有自閉症類身心障礙證明(需含 ICD 碼)，無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欲加註智能障礙，則依下列(二)之說明辦理。
- (二)申請或欲加註智能障礙者
 1. 鑑輔會註記智力評估期限者：依最近一次「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收執聯)備註事項辦理。
 - 2 其他：
 - (1)國小一、二年級智能障礙輕、中度個案，建議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資料。
 - (2)國小三年級以上智能障礙輕、中度個案，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須檢附一年內之智力評估。
- (三)申請身體病弱、語障類、腦麻類鑑定者：
 1. 身體病弱需檢附六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2. 語障類、腦麻類，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者，須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二、小六及國三生持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年限補充說明如下：

第一學期

- 1.小六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1 月到期，但欲於第一學期完成鑑定者，務必檢附一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校內智力評估資料，或取得新證明後備齊資料再行送件。
- 2.國三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5 年 11 月至 115 年 12 月到期，但應於第一學期完成鑑定者，務必檢附一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或校內智力評估資料。

第二學期

小六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者：務必提供可研判障礙狀況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醫院衡鑑報告或評估資料等)。

三、送件類別說明

- (一)外縣市轉入確認個案：學生轉入後，依其於原縣市最新一次鑑輔會鑑定之效期，依原障別以「重新鑑定」送件。
- (二)確認個案更改障別：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更改障礙類別重新鑑定」，資料蒐集以「新個案/更改障別」送件，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視個案接受特教服務情形檢附本學年度「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 **前次鑑定結果為「疑似障礙」**：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新提報疑似個案**」，資料蒐集以「疑似個案」送件，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
- (四) **前次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新提報疑似個案**」，資料蒐集以「新個案」送件，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

四、送件重要提醒及常見錯誤說明

(一) 表件填寫需填寫完整

■「B 鑑定安置摘要表」：

- 1.B1 基本資料部分、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請至系統填寫並印出系統表件逐級核章，鑑定評估人員欄位必填。
- 2.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需**完整填寫各領域分數**、註記學期、且須包含學年學期成績，資源班成績須註明。
- 3.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資料之評估資料：評估表單如為醫院施測之測驗須註明、觀察紀錄請完整填寫；並完整正確填寫測驗版本、對照常模等。【基礎能力檢核表】需填寫施測時間。

■「F 學生現況調查表」需填寫喜愛科目。

■「E 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史：**學前/國小/教育效果未填或過於簡略**，需再詢問家長。

■「D1 綜合分析報告」：有智障身障證明者綜合研判過於簡略，需補述個案之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G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需完整填寫轉介前介入時間及方式，並提供介入成效資料，如：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前後測）、志工課輔紀錄或專輔服務紀錄等。

(二)測驗紀錄紙需填寫完整：如：測驗封面需填施測者。

(三)檢附之考卷/習作或作業單須能看出學習困難點：例如判數學學障未附數學考卷，僅附選擇題考卷，無法研判學習困難。

(四)需附上前次鑑定結果收執聯與前次鑑定資料：不須將前次之「測驗紀錄紙、考卷」等資料送出。

五、各類送件資料明細及說明（詳如後表）

(一) 重新鑑定-前次鑑定之「鑑定暨就學安置-學校存查」備註欄敘明「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	每校一份。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
4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5	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佐證資料	*	依照「送件檢核表-小六跨階段安置」檢附佐證資料。

(二)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輕度/中度(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新 個案 /更改 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	✓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0	G1 有效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學智)	✓			檢附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基本學業能力項目之有效(二級)介入資料。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		A.一年內鑑定為疑似學、智障個案。 B.有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1	初篩測驗工具紀錄本	✓ *A	✓ *A	✓ *A 及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免附	A.有 ICF 碼為 b117 之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衡鑑(FSIQ 未達 70)得免附初篩。 B.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下學期使用該生原年級版本 C.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如：30 分鐘)、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D.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國、數成就測驗注意事項： E.小一無降級版本可施測，建議鑑定資料檢附有全校性之測驗結果加以參照，或待鑑定資料備齊再送件。 F.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12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13	其他加做測驗或佐證資料			有則附	A.ADD 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治療及用藥情形)。 B.其他加作之測驗(如：基本讀寫字、書寫測驗...等)。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表現樣本	✓	✓	✓	A.請蒐集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示學習困難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無須提供整本作業/習作。 B.智障重新鑑定本項由鑑定評估人員決定是否檢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三) 國中學習障礙重新鑑定(已有兩次以上鑑定為學障之紀錄)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及 B2 成績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C1 版本)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3 國中階段學習障礙重新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	
6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檢附 3 年內之智力評估資料(如:紀錄紙、心理衡鑑或 IEP)。 ※智力評估資料超過 3 年，須重新評估智力，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第五版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7	國、數成就測驗	✓	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8	本學年度 IEP	✓	「壹-學生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四) 智能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智力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	以下擇一檢附： A.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 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C. 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 注意事項 」。
7	安置適切評估表	✓	
8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 須附	A. 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評估 代替。 C. 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

(五) 情緒行為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診斷 證明	身障 證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 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 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 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之身障證明(需含 ICF 碼)影本。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 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 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 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 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須釐清智力建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 重填	換導師 重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12	G2-1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			導師填寫。
	G2-2 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	✓	有則 附	有則 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 式。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情障)	✓	✓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情障個案。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 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 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更改 障別 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 估表」。
13	I 訪談紀錄表(情障)	✓ (I-1)	✓ (I-1)	✓ (I-1)	✓ (I-2)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I-1 情障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I-2 情障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	✓	✓	✓	✓	學生輔導紀錄表。
15	其他相關輔導紀錄	✓	✓	有則 附	有則 附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 商紀錄)。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 附	
17	K 行為觀察紀錄表、佐證學生學習困 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則附				鑑定評估人員視情況決定。(K1、K2 擇一)
1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I 情 障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六) 自閉症(非自閉症重度者/非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診斷證明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自閉症欲加註智障，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重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12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有則附	有則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自閉症個案。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J 訪談紀錄表(自閉症)	✓ (J-1)	✓ (J-1)	✓ (J-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J-1 自閉症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J-2 自閉症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G2-2 個案會議記錄表(含簽到表)	有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附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J 自閉症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七) 自閉症(併有智障中度以上/重度或極重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障礙證明文件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7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重度以上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如重鑑時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八) 語言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若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更改為多障，須寫語障報告)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語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更障別者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2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 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4	影片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A.語障語言樣本蒐集並轉錄成文字 a.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 b.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c.透過提問回答。 B.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勿遮口形，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九) 肢障、腦麻、多障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 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說明欄之 a. b.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D2 佐證資料摘要」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B.多障細類別若有語障、智障、視障等，請依其類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語障需檢附診斷證明及相關影片、智障需檢附智力評估資料。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肢障、腦麻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十) 視障、聽障、病弱、其他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各類別診斷證明之開立相關說明如下： ◆視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視野值視情況檢附)。 ◆聽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貝數據。 ◆身體病弱鑑定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六個月內，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 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參考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視障、聽障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一) 重新鑑定-前次鑑定之「鑑定暨就學安置-學校存查」備註欄敘明「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	每校一份。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
4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5	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佐證資料	*	依照「送件檢核表-小六跨階段安置」檢附佐證資料。

(二)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輕度/中度(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新 個案/ 更改 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	☐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0	G1 有效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學智)	☐			檢附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基本學業能力項目之有效(二級)介入資料。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		A.一年內鑑定為疑似學、智障個案。 B.有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1	初篩測驗工具紀錄本	☐ *A	☐ *A	☐ *A 及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免附	A.有 ICF 碼為 b117 之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衡鑑(FSIQ 未達 70)得免附初篩。 B.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下學期使用該生原年級版本 C.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如：30 分鐘)、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D.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國、數成就測驗注意事項： E.小一無降級版本可施測，建議鑑定資料檢附有全校性之測驗結果加以參照，或待鑑定資料備齊再送件。 F.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12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13	其他加做測驗或佐證資料	有則附			A.ADD 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治療及用藥情形)。 B.其他加作之測驗(如：基本讀寫字、書寫測驗...等)。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表現樣本	☐	☐	☐	A.請蒐集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示學習困難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無須提供整本作業/習作。 B.智障重新鑑定本項由鑑定評估人員決定是否檢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三) 國中學習障礙重新鑑定(已有兩次以上鑑定為學障之紀錄)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及 B2 成績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C1 版本)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3 國中階段學習障礙重新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	
6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檢附 3 年內之智力評估資料(如:紀錄紙、心理衡鑑或 IEP)。 ※智力評估資料超過 3 年，須重新評估智力，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第五版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7	國、數成就測驗	☐	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8	本學年度 IEP	☐	「壹-學生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四) 智能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智力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 注意事項 」。
7	安置適切評估表	☐	
8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 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 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

(五) 情緒行為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診斷 證明	身障 證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 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紀錄 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 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之身障證明(需含 ICF 碼)影本。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 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 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 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註 明智力測驗結果)。 ※※須釐清智力建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 重填	換導師 重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12	G2-1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			導師填寫。
	G2-2 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	☐	有則附	有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 式。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情障)	☐	☐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有則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情障個案。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 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 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更改 障別 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 估表」。
13	I 訪談紀錄表(情障)	☐ (I-1)	☐ (I-1)	☐ (I-1)	☐ (I-2)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I-1 情障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I-2 情障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	☐	☐	☐	☐	學生輔導紀錄表。
15	其他相關輔導紀錄	☐	☐	有則附	有則附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 紀錄)。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附	
17	K 行為觀察紀錄表、佐證學生學習困 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則附				鑑定評估人員視情況決定。(K1、K2 擇一)
1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I 情障 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六) 自閉症(非自閉症重度者/非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診斷證明	身障 證明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	※自閉症欲加註智障，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重填	換導師重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12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有則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自閉症個案。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更改障別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J 訪談紀錄表(自閉症)	☐ (J-1)	☐ (J-1)	☐ (J-1)	☐ (J-2)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J-1 自閉症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J-2 自閉症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G2-2 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有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紀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附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J 自閉症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七) 自閉症(併有智障中度以上/重度或極重度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障礙證明文件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7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重度以上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如重鑑時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八) 語言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若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更改為多障，須寫語障報告)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語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	☐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2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4	影片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A.語障語言樣本蒐集並轉錄成文字 a.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 b.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c.透過提問回答。 B.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勿遮口形，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九) 肢障、腦麻、多障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個案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說明欄之 a. b.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D2 佐證資料摘要」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B.多障細類別若有語障、智障、視障等，請依其類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語障需檢附診斷證明及相關影片、智障需檢附智力評估資料。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肢障、腦麻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十) 視障、聽障、病弱、其他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各類別診斷證明之開立相關說明如下： ◆視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視野值視情況檢附)。 ◆聽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貝數據。 ◆身體病弱鑑定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六個月內，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參考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視障、聽障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國民教育階段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說明

※填寫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備註欄有敘明「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
- 二、如學生之障別或程度須重新評估，請以重新鑑定送件。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序號	個案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別/程度/ 細類別	安置班型	學校端 資料確認	審查結果 (學校請勿填寫)
○	範例： 115004001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	○○○	國 2	智能障礙/ 中度	智障(集 中式)	☐ 鑑定安置摘要表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 ☐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上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 ☐ (有則附)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 佐證資料	
1						☐ 鑑定安置摘要表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 ☐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上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 ☐ (有則附)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 佐證資料	
2						☐ 鑑定安置摘要表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 ☐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上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 ☐ (有則附)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 佐證資料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國民教育階段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申請學校：區_____申請總人數：人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序號	個案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別/程度/ 細類別	安置班型	學校端 資料確認	審查結果 (學校請勿填寫)
1						☐ 鑑定安置摘要表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 ☐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上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 ☐ (有則附)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 佐證資料	
2						☐ 鑑定安置摘要表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 ☐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上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 ☐ (有則附)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 佐證資料	
3						☐ 鑑定安置摘要表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 ☐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上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 ☐ (有則附)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 佐證資料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學校業務承辦人核章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特推會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核章		民國年 月 日	

臺中市國教階段鑑定工作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及常模對照說明^(115.7)

一、學障、智障類

年級	初步篩選工具	評估工具(第二階段)
小一	●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學障須加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學障) ● 一下: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魏氏智力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度)，教師版優先。 ● 一下 建議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可自行選擇所需分測驗)。(學障)
小二	●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學障須加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學障) ●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二下:2019 閱讀理解測驗。(G2 版本) ● 二下: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G2 版本) ● 新編國小國、數成就測驗。(G1 版本)	● 魏氏智力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度)，教師版優先。 ● 建議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可自行選擇所需分測驗)。(學障)
小三~小六	●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上：降級版本 / 下：年級版本)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上：降級版本 / 下：年級版本) ● 新編國小國、數成就測驗。(降級版本)	● 魏氏智力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度)，教師版優先。
國一	●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國一上:2019 閱讀理解測驗。(G6 版本) ● 國一下: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G5-6 版本) ● 新編國小國、數成就測驗。(G6 版本)	● 魏氏智力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度)，教師版優先。
國二	●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G5-6 版本)	● 魏氏智力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度)，教師版優先。

年級	初步篩選工具	評估工具(第二階段)
	● 新編國中國、數成就測驗。(G7 版本)	
國三	●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須加做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G5-6 版本) ● 新編國中國、數成就測驗。(G8 版本)	● 魏氏智力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度)，教師版優先。

※成就測驗上、下學期皆須降級施測，其餘初篩測驗工具，上學期施測降級版本，對照降級常模，下學期依學生實際年級版本施測，對照該年級常模。

※懷疑學生為數學障礙：

- ①施測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並記錄受測態度及作答方式，如：是否用到手指或其他部位、是否唸出聲音、作答時先填寫哪個位數等。
- ②須加做智力測驗中「算術」分測驗。
- ③如學生確認無閱讀困難，但懷疑有數學障礙，建議可加做「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懷疑學生為書寫障礙：

- ①小一至小四上請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 ②小四下以後(含國中)請加做「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 ③國中階段學生需檢附書寫相關佐證資料，如書寫診斷測驗、作文、口說作文(錄音或錄影資料)、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抄寫資料，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

常模對照說明

(一)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分測驗之選用

特教類別	選用分測驗
學習障礙	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
學習障礙-數學	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以及 算術 分測驗
智能障礙輕度(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	第 1 至第 10 項分測驗
智能障礙中重度(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	第 1 至第 7 項分測驗

(二) 學障類測驗工具施測說明

1. 注音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聲韻覺識測驗 (曾世杰、陳淑麗、謝燕嬌)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年級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PR25/切截(分數 15) (其他年級之切截分數請參考手冊)					
	◆測驗結果未達切截分數/ PR 25 以下，需加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學障)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個別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請參考手冊 P32-P42。					

2. 識字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識字量評估測驗（洪麗瑜等）	◆常模對照請參考手冊 P31。																			
	年級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5 上	5 下	6 上	6 下	國 1 上	國 1 下	國 2 上	國 2 下	國 3 上		國 3 下
	版本	-	A12		A12		A39		A39		A39		A39		A39		A39			A39
	常模年級	-	1 下	1 下	2 下	2 下	3		4		5		6		7		8			9
	◆未達切截分數/PR25 以下，加做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進一步確認是否為學習障礙。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看字讀音造詞測驗)(洪麗瑜等)	◆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對照降級常模)，下學期使用原年級版本分析(對照原年級常模，參考手冊 P32-P37)。																			綜合分析時應說明施測版本、得分、常模對照版本與結果。
	◎使用版本及百分等級對照：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國1上	國1下	國2上	國2下	國3上	國3下	
	版本	-	B1		B2		B34		B34		B57		B57		B57		B89		B89	
	常模年級	-	1下	1下	2下	2下	3		4		5		6		7		8		9	
	◆適性版本為符合下列兩種標準：																			
	(1)前兩行的看字讀音至少得分為3；(2)達到該版本的看字讀音正確率最低標準：B2、B34、B89 至少答對30題，B57 至少答對40題。決定適性版本後才進行看字造詞測驗；計分方式請參考使用手冊 P21。																			

3. 閱讀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2019 閱讀理解測驗(李俊仁、謝嘉恩、柯華葳)	◆所有測驗題本每個題目一分，答對 11 分以下，則考慮學生在閱讀上是否確有困難，需要再進一步檢測。 <table><tr><td>年級</td><td>小 1</td><td>2 上</td><td>2 下</td><td>3 上</td><td>3 下</td><td>4 上</td><td>4 下</td><td>5 上</td><td>5 下</td><td>6 上</td><td>6 下</td><td>國 1 上</td></tr><tr><td>選用題本年級版本</td><td>—</td><td>—</td><td>2</td><td>2</td><td>3</td><td>3</td><td>4</td><td>4</td><td>5</td><td>5</td><td>6</td><td>6</td></tr></table> 測驗總分對照所屬年級版本百分等級請參考手冊 P15	年級	小 1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5 上	5 下	6 上	6 下	國 1 上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	—	—	2	2	3	3	4	4	5	5	6	6	
年級	小 1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5 上	5 下	6 上	6 下	國 1 上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	—	—	2	2	3	3	4	4	5	5	6	6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柯華葳、詹益綾)	◆所有測驗題本每個題目一分，以測驗總分對照所屬年級版本切截分數(PR25)。若低於切截分數，則考慮學生在閱讀上是否確有困難，需要再進一步檢測。 ◎使用版本及切截分數： <table><tr><td>年級</td><td>國 1 下</td><td>國 2 上</td><td>國 2 下</td><td>國 3 上</td><td>國 3 下</td></tr><tr><td>選用題本年級版本</td><td>1</td><td>1</td><td>2</td><td>2</td><td>3</td></tr><tr><td>切截分數</td><td>11</td><td>11</td><td>10</td><td>10</td><td>13</td></tr></table>	年級	國 1 下	國 2 上	國 2 下	國 3 上	國 3 下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	1	1	2	2	3	切截分數	11	11	10	10	13									
年級	國 1 下	國 2 上	國 2 下	國 3 上	國 3 下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	1	1	2	2	3																							
切截分數	11	11	10	10	13																							

4. 書寫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洪儷瑜等)	◆適用國小1年級至4年級上學期，或嚴重讀寫困難學生。(請依評估需求選用分測驗)											研判書寫障礙仍需參考平常書寫表現。
	年級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及常模	1下	1下	2下	2下	3	3					
	◆切截以PR20以下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書寫障礙											
	分測驗	聽詞選字	看詞選字	看字讀音	看字造詞	注音寫國字	聽寫	遠端抄寫	近端抄寫	抄短文		
能力向度	識字				寫字		抄寫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林寶貴、錡寶香)	適用國小3年級下學期至國中階段											
	年級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國1	國2	國3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	-	3	3	4	4	5	5	6			
	切截分數	-	16	16	27	27	35	35	44			

5. 數學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李俊仁、謝嘉恩)	◆計分包含【答對題數/全部題數】及【答對題數/做完題數】。																		研判數學學障時可參考智力測驗「算術」分測驗，以及平常學習表現。	
	◆任 2 項分項目作答答對率低於切截點 PR3 以下，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數學障礙。																			
	年級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5 上	5 下	6 上	6 下	國 1 上	國 1 下	國 2 上	國 2 下	國 3 上		國 3 下
	版本	-	-	2		3		4		5		6								
常模	-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洪儷瑜、連文宏)	◆行為觀察紀錄紙請到中國行為科學社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年級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5 上	5 下	6 上	6 下	國 1 上	國 1 下	國 2 上	國 2 下	國 3 上		國 3 下
	版本	-	-	2		3-4		3-4		5-6		5-6								
	常模	-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6. 新編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新編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新編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周台傑、葉瓊華)	◆如採報讀方式須註記。 ◆成就測驗 PR15 以下，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學習障礙。 <table><tr><th>年級</th><th>1上</th><th>1下</th><th>2上</th><th>2下</th><th>3上</th><th>3下</th><th>4上</th><th>4下</th><th>5上</th><th>5下</th><th>6上</th><th>6下</th><th>國1上</th><th>國1下</th><th>國2上</th><th>國2下</th><th>國3上</th><th>國3下</th></tr><tr><th>版本</th><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7</td><td colspan="2">8</td></tr><tr><th>常模</th><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7</td><td colspan="2">8</td></tr></table>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國1上	國1下	國2上	國2下	國3上	國3下	版本	-		1		2		3		4		5		6		7		8		常模	-		1		2		3		4		5		6		7		8		研判時應與平時評量表現交叉分析，如有不一致情形需進一步釐清。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國1上	國1下	國2上	國2下	國3上	國3下																																								
版本																			-		1		2		3		4		5		6		7		8																																									
常模	-		1		2		3		4		5		6		7		8																																																											
新編國民中學國語文成就測驗、新編國民中學數學成就測驗(周台傑、葉瓊華)																																																																												

(三)智能障礙輕度/中度且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懷疑為認知類障礙之「新鑑定」個案，請先進行初篩，智力測驗 FSIQ 在 70 以下者，則再做適應行為量表。

◆如該案另有醫院銜鑑報告 FSIQ 70 以上，則須加做初篩測驗以利研判。

	智輕 (有 ICF 碼為 b117 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銜鑑 FSIQ 未達 70)			智輕 (無身障證明)		智中
	新鑑定	疑似	重新鑑定	疑似	重新鑑定	重新鑑定
初篩	—	—	—	○	○	—
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類別	初步篩選工具	轉介前介入	評估工具 (第二階段)
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得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及「學生行為評量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 個案會議記錄 ● 級任老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成效評估表	● 訪談紀錄表 ● 行為觀察表 (視情形檢附)
懷疑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得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懷疑為自閉症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得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視情形檢附)	

二、情障、自閉症類

三、語障類

初步篩選工具	蒐集語料及評估分析 (第二階段)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 錄製三項語料 1. 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 2. 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3. 透過提問回答 ● 將語料轉錄成文字並分析

審查方式 ☐ 出席 ☐ 書面 ☐ 列冊審查方式 ☐ 出席 ☐ 書面 ☐ 列冊

審查日期： 上下 場次：

審查日期： 上下 場次：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鑑定)

-----以下由鑑定評估人員填寫-----

學校： 區 學生： 年級：

學校通報網帳號： 特教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鑑定評估人員所屬學校

☐ 校內 ☐ 校外 ☐ 駐點

區

鑑定評估人員

(連絡電話含分機)

初判特教類別(程度/細類別)

-----以下由鑑輔會工作人員填寫-----

複審意見(請填寫研判障別及摘要建議)

複審人員簽名： 研判障別(程度/細類別)：

摘要與建議：

☐ 與鑑定評估人員初判相同 ☐ 鑑定評估人員出席 ☐ 校方代表/家長/學生出席 ☐ 轉 類鑑定☐ 需補件： ☐ 其他：

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記錄

個案編號：

確定障礙-障礙類別/細類別

☐ 情緒行為障礙☐ 精神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畏懼性疾患 ☐ 焦慮性疾患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其他：☐ 學習障礙(☐ 閱讀 ☐ 書寫 ☐ 數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語言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 自閉症(伴隨)☐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程度：☐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疑似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 轉 組 ☐ 尚未議決，

本次鑑定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

需求評估建議

申請相關服務：

☐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語言 ☐ 物理 ☐ 職能 ☐ 心理諮商 ☐ 聽力師 ☐ 巡迴輔導(視、聽語、情)☐ 輔具：☐ 其他：

備 註

☐ 請 先行介入，提供 。☐ 聯繫學校補資料： 。（日期： / ）☐ 佐證資料不齊，缺： ，請補蒐集齊相關資料後重提鑑定。☐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 為利辦理跨階段轉銜，建議於六年級上學期重新鑑定。☐ 重鑑時，檢附 1 年內(智力評估資料/純音聽力圖/醫療佐證資料)。☐ 其他☐ 跨階段安置，國中安置 區 班型 。☐ 不同意跨區安置申請。

安置學校

安置班型

鑑輔會簽章

☐ 原申請學校☐ 安置 區☐ 由 校提供巡輔☐ 轉 縣市☐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多)☐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委員簽名

出席人員：☐ 家長 ☐ 學生 ☐ 鑑定評估人員 ☐ 導師 ☐ 組長 ☐ 特教老師 ☐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非定期)

學校通報網帳號：_____學校：_____區_____學生姓名：_____目前年班：_____

學生生日：_____特殊教育障礙類別：_____

聯絡資料：戶籍地址_____

居住地址_____電話：_____

提報類組：_____

提報身分 1. ☐未鑑定新個案 2. ☐曾鑑定疑似生 3. ☐重新鑑定 4. ☐放棄特教身分 5. ☐重新安置
6. ☐其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請鑑定評估人員填寫本頁以下欄位，並逐級核章。

初審		
家長 安置期望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視障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放棄特教身分 ☐ 其他： ※小六生必填-國中安置意願： ☐ 學區/ ☐ 跨區學校：_____；班型：_____ 申請跨區安置說明： _____（無跨區則免填）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請勾其他，並說明原因	
初判結果及 建議	■ 初判結果： ☐ 確定障礙：_____（類別：____） ☐ 疑似障礙：_____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類別說明：學障務必研判類型、智障請註明程度、多障請註明合併類型。 ■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視障資源班 備註：_____ ※若與家長意見不同，或建議兩種班型以上，務必於綜合分析中敘明原因。 ■ 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 現場報讀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其他/說明：_____	鑑定評估人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連絡電話/分機		

個案編號：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資料 新個案填寫

◎由承辦人員發給導師填寫 C125(小一至小四)或 100R(小五以上到國中)檢核表，正本檢附於後。

◎綜合描述，請簡單摘要勾選內容，勿僅列出各向度勾選題數。

【100R 總結】								
勾選情形	懷疑障礙向度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ADHD(過動症)	自閉症
	統計分數							
	評量(疑似障礙)	☐ 無 ☐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 自閉症 ☐ 學習障礙 ☐ 智能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其他:_____						
其他問題								
綜合描述								

◎綜合描述，請簡單摘要勾選內容，勿僅列出各向度勾選題數。

【C125 總結】	
勾選內容摘要描述	
注音符號學習狀況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完全無法學習或普遍很差 ☐ 聲符或韻符不熟悉 ☐ 聲調混淆 ☐ 相似聲韻符混淆
其他問題	

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收集以下個案成績後，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

◎集中式特教班/在家班免填此表。

◎學期成績填寫方式如下：

1. 114 學年度 第二 學期、115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2. 請填最近一次學期成績-全部科目，免計算 PR 值。

學年度 第 學期			
領域		分數	分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社會
	本土/新住民語文		自然科學
	英語文		藝術(藝術與人文)
數學			綜合活動
生活課程			科技
健康與體育			

◎段考成績填寫方式如下：

1. 115 學年度 1-1 (表示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
2. 兩~三次段考成績，國、英、數、社、自 請用段考或全校性考試原始成績計算 PR 值 (國小英語免計算)。
3. 如有特殊配分狀況請註記，例如：採計資源班分數，需註明 (資)，無須計算 PR 值。
4. 百分等級請以 全校同年級 或 同年級至少三班 學生做為母群體；同年級僅 1 班且低於 20 人，無須計算 PR 值，請提供「個案名次/班級人數」。
5. PR 值若小於 1，鍵入「< 1」即可。
6. 如有提供特殊考試服務或其他特殊情形建議於表格下方說明，如：社會、自然有提供報讀服務。
7. 國一上無段考成績，建議提供小六段考成績作為參考依據。

領域	學年度 (段考)		學年度 (段考)		學年度 (段考)	
	分數	百分等級	分數	百分等級	分數	百分等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其他說明：(提供考試服務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若無特殊情形本欄免填)

評估表單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正本請檢附於後(封面、觀察頁、受試者反應需註記清楚，分析頁可以光碟印出表單後檢附)。

◎醫院銜鑑報告之施測結果請填寫於此。

☐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醫院銜鑑報告				測驗日期：							
全量表： (組合分數)				施測觀察紀錄<醫院銜鑑報告中之觀察紀錄亦填寫於此>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設計	視覺拼圖	矩陣推理	圖形等重	圖畫概念	算術	記憶廣度	圖畫廣度	數字序列	符號替代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醫院銜鑑報告之施測結果請填寫於此。

醫院銜鑑報告								測驗日期：						
全量表： (組合分數)				施測觀察紀錄<醫院銜鑑報告中之觀察紀錄亦填寫於此>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矩陣推理	圖畫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代替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其他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標準分數、切截點或解釋	測驗日期

個案編號：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基礎能力檢核表】(1)

◎正本請檢附於後(測驗封面請登記測驗日期、施測時間)，凡有施測務必檢附紙本。

◎測驗結果填寫於下，鑑定評估人員加做其他測驗或衡鑑報告上之其他測驗，請自行增加欄位。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紀錄本需填寫封面頁和總結頁。

類別	測驗名稱	施測 版本	對照 常模	原始分數、標準分數、PR、切截點、 能力值、施測方式或解釋	施測時間 (例：20 分鐘)	測驗日期
初篩測驗工具						
識 字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					
	識字量評估					
	常見字流暢性					
閱 讀	國中閱讀推理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國語文成就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第二階段測驗工具						
書 寫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個案編號：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基礎能力檢核表】(2)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施測日期：_____								
評量	進位加法	不退位 減法	退位 減法	三位數 減法	二次退位 減法	九九乘法	二位數乘 一位數	二位數乘 二位數
項目	A1	B1	B2	B3	B4	C1	C2	C3
總題數	12	12	12	10	10	16	12	12
答對題數								
正確率 答對/全部								
正確率 百分等級								
作答題數								
作答答對率 答對/作答								
作答答對率 百分等級								
作答答對率 低於PR3 「◎」								
備註								

【情障各項篩選測驗紀錄表】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填寫者：		填寫日期：						
	無能力學習	人際關係問題	不當行為	不快樂或沮喪	生理狀況或害怕	整體能力	社會失調	情障商數
分量表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 ≥ 14	☐	☐	☐	☐	☐	☐	☐	☐ ≥ 115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I. ADHD 類型			II. 功能受損					III. 對立違抗		IV. 違規行為	
	1-9 注意力缺陷症狀	10-18 衝動/過動症狀	篩選標準	1-8	達該年級切截	G1-3	G4-6	G7-9	1-8	切截	1-15	切截
教師版			☐ 1-9 題 ≥ 6 ☐ 10-18 題 ≥ 6 ☐ 1-9 題、10-18 題均 ≥ 6		☐	≥ 22	≥ 20	≥ 20		☐ ≥ 4		☐ ≥ 3
家長版			☐ 1-9 題 ≥ 6 ☐ 10-18 題 ≥ 6 ☐ 1-9 題、10-18 題均 ≥ 6		☐	≥ 20	≥ 19	≥ 18		☐ ≥ 4		☐ ≥ 3
教師版與家長版勾選結果			☐ 一致	☐ 一致					☐ 一致		☐ 一致	

※評量結果分析：

教師版-填寫日期：結果：☐非 ADHD, ODD, CD ☐疑似 ADHD(I) ☐疑似 ODD(III) ☐疑似 CD(IV)

家長版-填寫日期：結果：☐非 ADHD, ODD, CD ☐疑似 ADHD(I) ☐疑似 ODD(III) ☐疑似 CD(IV)

※教師版與家長版勾選結果不一致之原因說明：

☐學生適應調查表(選用測驗)

導師版	分量表	學業適應 AC	人際適應 PR	活動適應 RC	溝通能力 CM	團體適應 GR	總分	適應商數
	題號	1-7	8-13	14-19	20-26	27-32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適應困難	☐ < PR25	☐ < PR25	☐ < PR25	☐ < PR25	☐ < PR25		☐ < 76
家長版	分量表	居家生活 HM	人際適應 PR	活動適應 RC	溝通能力 CM	自我指導 SL	總分	適應商數
	題號	1-8	9-15	16-23	24-31	32-40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適應困難	☐ < PR25	☐ < PR25	☐ < PR25	☐ < PR25	☐ < PR25		☐ < 76

教師版填寫日期：家長版填寫日期：

※評量結果分析：

個案編號：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 學生行為評量表 (選用測驗)

		教師版				家長版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 ≥PR75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 ≥PR75
第一 部分 行為 量尺	過動衝動 A1HI	1-12			☐	1-11			☐
	攻擊破壞 A2AG	13-23			☐	12-22			☐
	違規問題 A3CD	24-32			☐	23-31			☐
	憂鬱退縮 A4DW	33-39			☐	32-38			☐
	焦慮問題 A5AN	40-46			☐	39-45			☐
	人際適應 A6IN	47-57			☐	46-55			☐
	學業適應 A7LP	58-66			☐	56-63			☐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第二 部分 疾患 量尺	自閉症 B1AU	5. 12. 38. 44. 56 . 68. 77			≥PR95，建議 觀察自閉症或 廣泛性發展障 礙之可能性	5. 11. 37. 43. 54. 65. 74			≥PR95，建議 觀察自閉症或 廣泛性發展障 礙之可能性
	焦慮疾患 B2AN	2. 4. 9. 40. 46. 6 8. 69. 70			≥PR75，可討 論專輔介入之 需求 ≥PR85，建議 觀察焦慮、憂 鬱疾患之可能 性	2. 4. 8. 39. 45. 65-67			≥PR75，可討 論專輔介入之 需求 ≥PR85，建議 觀察焦慮、憂 鬱疾患之可能 性
	憂鬱疾患 B3DP	37. 40. 46. 47. 67. 71-74				36. 39. 45. 46. 64. 68-71			
	精神疾病 B4PS	75-78			≥PR95，建議 觀察精神疾患 之可能性	72-75			≥PR95，建議 觀察精神疾患 之可能性
教師版填寫日期：									
家長版填寫日期：									
※評量結果分析：									

【自閉症篩選測驗紀錄表】

☐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溝通	人際互動	固著行為	學習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原始總分(四領域加總)				
適應商數				
學校適應結果	☐ 無適應困難(適應商數 93 以上) ☐ 疑似適應困難(適應商數 86-92) ☐ 明顯適應困難(適應商數 85 以下)			

【語言障礙篩選測驗紀錄表】

☐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施測日期：_____		實足年齡：____歲____個月			
	原始分數	各年齡切截分數	百分等級	評量結果 (低於切截分數)	
語言理解		6 歲	☐ ≤ 17		☐ 正常 ☐ 異常
		7 歲	☐ ≤ 21		
		8 歲	☐ ≤ 25		
		9 歲	☐ ≤ 25		
		10 歲	☐ ≤ 28		
		11 歲	☐ ≤ 30		
		12 歲	☐ ≤ 31		
口語表達		6 歲	☐ ≤ 19		☐ 正常 ☐ 異常
		7 歲	☐ ≤ 23		
		8 歲	☐ ≤ 27		
		9 歲	☐ ≤ 28		
		10 歲	☐ ≤ 31		
		11 歲	☐ ≤ 34		
		12 歲	☐ ≤ 34		
語言發展		6 歲	☐ ≤ 39		☐ 正常 ☐ 異常
		7 歲	☐ ≤ 47		
		8 歲	☐ ≤ 55		
		9 歲	☐ ≤ 56		
		10 歲	☐ ≤ 62		
		11 歲	☐ ≤ 67		
		12 歲	☐ ≤ 67		
評量結果： ☐ 疑似聲音異常 ☐ 疑似語暢異常 ☐ 疑似聲調異常 ☐ 疑似語調異常 ☐ 疑似構音異常 施測觀察紀錄(施測時如有特殊情形建議補充說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鑑定評估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市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及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經費補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特殊教育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是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應於有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轉換教育階段前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將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跨教育階段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將至該學年度為止。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放棄者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於同一個教育階段三年內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其相關個案資料將從特殊教育系統移除，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表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同意書正本檢附於附件，並請評估人員至系統登錄家長意願)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安置意願 (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填寫)

第一志願	特教服務班型：(單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第二志願	(無者免填) 特教服務班型：(單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註：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

(校內有適當班型者免填此欄)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鑑定確認身分後期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_____區 _____(☐ 國小 ☐ 國中)

第二志願：_____區 _____(☐ 國小 ☐ 國中)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全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以利學校後續作業及送件。

※若本次申請係屬於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且其有效期限是 6 個月內屆期，但您不同意，請提出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七日內就讀學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將依鑑定證明效期逾期處理機制提報鑑輔會。

※後面依序檢附(勿貼於同意書背面)：

-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 2.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正本或影本 (若小於 A4, 請貼於 A4 紙上)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 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鑑定評估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市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及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經費補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特殊教育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是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應於有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轉換教育階段前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將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跨教育階段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將至該學年度為止。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放棄者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於同一個教育階段三年內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其相關個案資料將從特殊教育系統移除，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表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同意書正本檢附於附件)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說明：

1. 本表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填寫，並詳填國中學區學校及國中階段安置意願班型，並檢附戶籍資料。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提供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如因特殊教育考量符合申請條件欲跨區安置，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茲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國小安置意願

特教服務班型：(單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國中安置意願(以下選項必填 三擇一)

【必填】學區學校：區(國中校名)。

1. 安置國中學區學校，意願班型為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2. ☐ 因家庭、其他因素不就讀學區學校 (例如出國/考試錄取私校、藝術才能體育班/實驗教育/遷居外縣市)。擬就讀：

備註：本項係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非經由鑑輔會安置，需提供原學校相關就讀證明備查。

3. 符合跨學區安置申請條件，申請跨區安置其他學校，原因為：

- ☐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
- ☐ 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請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
- ☐ 法定代理人居住地(請檢附戶籍資料)。
- ☐ 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已額滿。

申請跨區說明：

第一志願：_____區 _____國中，安置班型：(請勾選，必填)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第二志願：_____區 _____國中，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請用原子筆簽全名) 簽名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以利學校後續作業及送件。

※※若本次申請係屬於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且其有效期限是6個月內屆期，但您不同意，請提出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七日內就讀學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將依鑑定證明效期逾期處理機制提報鑑輔會。

※後面依序檢附(勿貼於同意書背面)：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2. 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¹¹¹ 正本或影本 (若小於 A4，請貼於 A4 紙上)

綜合分析報告(學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二、內在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閱讀、書寫（包含寫字與書寫表達）或數學等基本學業能力之表現上是否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四、是否排除其他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
五、是否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 ☐ 學習障礙 (☐ 閱讀障礙 ☐ 書寫障礙 ☐ 數學障礙) ☐ 疑似學習障礙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教育需求評估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說明：
支持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 升學輔導 ☐ 生活輔導 ☐ 就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福利服務 ☐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學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學習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釐清已無原類別之質。如：原為情緒行為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學習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已無情障特質，因此更改提報為學習障礙。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1.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例如：個案曾於XX年X月XX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個案於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每週一次。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XXX年X月XX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ADHD，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情緒穩定，已無衝動、過動等行為問題。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程度(通常指-2SD以上，或百分等級二以上；WISC全量表分數70以上。)

1.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結果

例如：經臺中榮民總醫院於XXX年X月XX日進行心理評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X版，得全量表智商為XX、PRXX。

2. 說明個案施測情形，是否可能低估或高估。

3. 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務必分析原因，包含作答態度、環境干擾等，並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實際狀況。

綜上所述，個案智力……

二、內在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1. 個別智力測驗內在差異

以五項指數來看，個案之強項為…、基本率X%；…為其弱項、基本率X%。語文理解和視覺空間達顯著差異(基本率X%)，……………。

由上述資料可知個案內在能力具有顯著差異。

2. 各科成就之間

(1)國語、數學成就測驗間之差異

(2)學校學業表現方面之差異:說明個案之「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時，須依「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等資料，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且除了國、英、數等科目外，也需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領域之表現，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例如：國文、社會段考百分等級皆在5以下，但數學和自然有時可以達百分等級10、甚至百分等級20以上。可見個案在語文和數理之能力表現上有些差異，且導師於課堂觀察亦發現，個案數理表現優於語文表現，與其在成就測驗和智力測驗的表現相符合。

3. 其他佐證

個案優勢能力為何？

三、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閱讀、書寫（包含寫字與書寫表達）或數學等基本學業能力之表現上是否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1. 依「聽覺理解、口語表達、閱讀、書寫（含寫字與書寫表達）、數學」五大向度，條列敘述個案表現是否「顯著低於年級水準」，並提出個人內在能力差異之佐證。（例：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方面：依據現況調查表、學生輔導紀錄表、鑑定評估人員及導師觀察……，學生表現為……，綜合可知學生須簡易且明確之指令方可理解，口語表達詞彙簡單。）

2. 如所蒐集之資料有互相矛盾或特殊狀況，須加以釐清說明。

3. 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訪談記錄、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資料，但「研判依據」

必須明確引述標準化成就測驗之常模數據(如百分等級 PR 值)，以客觀佐證其低於年級水準。

4. 閱讀型需說明個案在識字及閱讀相關能力上的表現情形，測驗作答協助方式，如獨立完成、報讀……等，並說明不同協助下，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

5. 書寫型包含寫字（字體結構）與書寫表達（文法組織）。應檢附普通班「有效介入前/後」之自發性書寫。例如：口說作文、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及完成時間。重新鑑定之書寫障礙學生，需說明特教服務內容，書寫表達的介入方式與分析學生表現資料。

6. 數學型需說明個案在智力測驗中「算術」分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及數學成就測驗的表現情形。如有提供協助，請說明協助方式下，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

綜合上述，個案之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且在……等基本學業能力上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四、是否排除其他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

請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以釐清個案之障礙是否「非因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或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五、是否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

1. 介入措施敘明：敘明個案在普通班期間，學校或導師曾針對其弱勢領域（閱讀/書寫/數學）提供過哪些「有證據支持、結構化或具針對性」的有效介入措施？（例如：普通班教學調整、學習扶助小組課程、每週固定次數的個別化補救教學，因材網…等，至少實施多久？）。
2. 介入反應與成效分析：說明個案在經歷上述有效介入後，其學習曲線或評量結果是否有進步？須拿出前後對比數據或質性觀察，證明其「經有效介入後仍無明顯改善」。

綜合研判說明

結論：(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包含學障細類別)。

如初判為疑似學習障礙，須說明原因。

待釐清疑點：

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

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如初判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須說明原因。

不符合特教生原因：

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教育需求評估

1.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2.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3. 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智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 ☐ 智能障礙(程度: _____) ☐ 疑似智能障礙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教育需求評估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說明：	
支持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 升學輔導 ☐ 生活輔導 ☐ 就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福利服務 ☐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說明(智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_____姓名：_____

學生學校/行政區：_____學生姓名：_____年級：_____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學習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如：原為自閉症，重新鑑定提報為智能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已無自閉症特質，因此更改提報為智能障礙。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1.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XXX年X月XX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ADHD，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情緒穩定，已無衝動、過動等行為問題。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但除依切截分數外，仍應參考學生日常實際表現，以免高估或低估學生智力)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全量表，有各分量表智商可一併說明，個案在校各科學習評量成績及百分等級。

二、適應行為是否有顯著困難

說明個案在適應行為各向度之表現及其困難之情形：

1. 生活自理：飲食、如廁、穿脫衣物能獨立完成或是需要協助，需要協助的方式及程度。
2. 動作與行動能力：說明其行走、上下樓梯及精細動作能力。
3. 語言與溝通：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溝通及理解能力，語言表達及詞彙運用能力。
4.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情緒表現及控制能力，在班級中與他人互動及相處狀況。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說明個案學習時的注意力及記憶力表現，在拼音、閱讀、書寫、基本計算或其他學科領域的具體困難，可列點說明。

綜合研判說明

結論：(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包含程度))。

如初判為疑似智能障礙，須說明原因。

待釐清疑點：

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

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如初判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須說明原因。

不符合特教生原因：

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教育需求評估

1.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2.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3. 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情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二、是否排除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三、是否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是否符合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五、是否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六、是否符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 ☐ 情緒行為障礙： ☐ 精神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畏懼性疾患 ☐ 焦慮性疾患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教育需求評估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說明：
支持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 升學輔導 ☐ 生活輔導 ☐ 就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福利服務 ☐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情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學生學校/行政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嚴重適應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及說明目前主要情緒行為問題。如：原為學習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情緒行為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雖仍有學習困難，惟個案目前因情緒控制能力不佳，並出現攻擊他人行為已嚴重影響生活、人際及社會適應，輔導室已介入一學期，仍無有效改善…因此更改提報為情緒行為障礙。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需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例如：個案大班時曾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發展遲緩，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約每週一次。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包含現有醫療佐證、就診狀況、治療情形、用藥狀況等。

1. 說明個案最近一次醫院診斷(病名)或身心障礙證明

例如：個案在 XXX 年 X 月 XX 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依檢附醫療資料及訪談內容，說明目前就醫情形(包含是否有持續就醫或就診時是否有特殊情形等)，並於報告中摘述個案目前服用藥物名稱、劑量、用藥時間及成效。

例如：目前每日早上服用專司達 36mg，用藥後較安靜，但容易精神恍惚，課堂活動仍需教師或同儕協助提醒。自 XXX 年 X 月始，每月固定回診拿藥……，因在家用藥情形不佳，故目前由導師在校協助提醒用藥。

二、是否排除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需整合檢附佐證資料並具體描述之

1.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結果(團體智力測驗:如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或醫院銜鑑報告之智力測驗)或國英數學期成績 PR50 以上。

例如：依據○○醫院之心理銜鑑報告中，個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得全量表智商為85，由此可知個案智力正常。

2. 若該生施測時有特殊狀況，需另外說明排除該生適應困難非因智力因素影響，並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在原班的適應情形。

例如：個案在 111. 2. 22 施測瑞文氏智力測驗結果 PR3，鑑定評估人員在施測時發現個案作答意願低且未花心力在解題上，多猜測作答……，故本測驗可能低估該生的智力。依據教師觀察，平時個案能對答如流，且聽理解能力佳，能完成教師賦予的任務……，鑑定評估人員教師入班觀察發現個案……，綜上所述排除個案有智能障礙之可能。

3. 可依據學生基本資料、學生現況調查表或 C125 資料，排除感官、健康等因素，若無法排除需說明原因。

例如：從學生基本資料可知個案有癲癇問題，但導師觀察個案在校並無癲癇發作之情形，家長表示平均一年會大發作 2 次，但皆在家中發生，目前也有穩定用藥(每天早上服用帝拔顛)。就導師觀察個案在校能正常參與班級活動，雖體能較差但不影響體育活動……，故排除健康之因素造成適應困難。

三、是否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除參考情障篩選測驗結果外，建議整合質性資料綜合描述個案適應困難為跨情境，非僅在單一情境出現。若家長與導師觀察結果不一致時，需加以說明並釐清不一致之原因。

例如：從問題行為篩選量表行為量表中發現，家長勾選結果為非 ADHD，導師勾選結果為疑似 ADHD，經訪談後了解個案在學校時有人際互動及遵守常規之困難，且家長表示個案活動量大、話多，難以遵守大人指令，在家多放任，對於個案過動衝動的行為，認為是孩子較活潑和調皮的原因，故雖篩選結果不一致，但從訪談資料顯示個案在家庭及學校皆有 ADHD 之特質及問題行為。

四、是否符合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長期」係指情緒行為問題出現的時間持續 6 個月或 12 個月以上，請具體描述長期主要之問題行為及問題行為維持時間/頻率。

五、是否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依學業、社會、人際、生活分項敘寫，並根據檢附資料(如：成績、輔導紀錄、訪談、鑑定評估人員觀察等)綜合整理後，具體描述個案適應困難之情形。

(一)學業適應：包含學生學習動機、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成就。

例如：動機低落，不願參與課程或在做自己的事；無法準時繳交作業；作業完成但內容潦草或隨便；學業表現低下(以 PR 值說明為佳)；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二)社會適應：包含情緒溝通表現、團體行為。

例如：適應新環境困難，出現嚴重焦慮行為(例如莫名哭泣一節課都無法停止)；不願或無法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一般團體生活中會有干擾或危險行為(例如爬上女兒牆做勢欲往下跳)。

(三)人際適應：包含師生關係、同儕關係。

例如：無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遭受全班同學排擠)；多數任課教師均拒絕與該生維持一般師生關係；即使在校外或其他環境也無法結交朋友；有社交動機但不懂正確方式；使用錯誤互動技巧。

(四)生活適應：包含常規適應、生活自理、環境覺察。

例如：無法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打掃工作、值日生)；無法準時上學(例如每周遲到三天)。

六、是否符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包含二級介入項目、實施時間、頻率、效果等，如已接受特教服務者說明目前介入服務次數、內容、效果(撰寫內容建議依檢附資料綜合整理)。

1. 請確認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之轉介前介入服務，針對轉介前介入項目，須說明個案接受輔導室二級介入的情形(時間、方式及成效)，如學校未能提供，或個案因其他因素無法參加者，需敘明原因。
2. 請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以釐清個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

如：依……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研判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需說明待釐清疑點、建議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項目、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研判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

需說明不符合原因及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教育需求評估

1.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2.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3. 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釐清各項資料矛盾及不一致處，並進一步收集相關參考佐證。

例 1 家長在訪談中表示「學校從未提供輔導」，但二級介入資料呈現「專輔老師諮商達 3 個月」。

- 釐清方向：向家長確認是否因親師溝通落差導致誤解，並於報告中檢附歷程紀錄，如輔導紀錄摘要表。

例 2 家長在學生適應調查表(或篩選量表)的「人際關係」維度填寫達顯著困難，但在訪談中卻未提及。

- 釐清方向：追問家長填寫量表時的想法，請其提供個案在家中或社區與手足、同儕互動的具體衝突實例。

綜合分析報告(自閉症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含症狀初次出現時間)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是否符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三、是否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四、上述兩項是否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五、(需加註智能障礙請敘寫本欄)◎個別智力測驗◎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之表現及學科(領域)學習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 ☐ 自閉症（伴隨： ） ☐ 疑似自閉症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障集中式）	
教育需求評估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說明：
支持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 升學輔導 ☐ 生活輔導 ☐ 就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福利服務 ☐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自閉症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學生學校/行政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含症狀初次出現時間)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嚴重適應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及說明目前個案適應困難之情形。如：原為情緒行為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自閉症，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雖仍有過動衝動之特質，惟個案目前因固著行為和人際互動有困難，因此更改提報為自閉症。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1.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包含目前最近一次診斷證明)，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如：個案大班時曾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發展遲緩，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約每週一次。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XXX年X月XX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情緒較能被大人安撫，暴怒時的出現攻擊行為的頻率有明顯減少。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或身心障礙證明

◎包含現有醫療佐證、就診狀況、治療情形、用藥狀況等。

1. 說明個案最近一次醫院診斷(病名)或身心障礙證明
例如：個案在XXX年X月XX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
2. 依檢附醫療資料及訪談內容，說明目前就醫情形(包含是否有持續就醫或就診時是否有特殊情形等)，並於報告中摘述個案目前服用藥物名稱、劑量、用藥時間及成效。

二、是否符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依據觀察、訪談或輔導紀錄等資料，具體說明個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之情形（可列點描述）。

1. **社會互動方面**：說明個案人際及社會互動之能力，或與同儕及家人間的互動品質。
例如：依據導師觀察描述及訪談紀錄中可知—(1)個案個性溫和，喜歡和同儕互動，但因為缺乏技巧且易固執己見，難以與他人建立長時間友誼關係，團體活動時易被冷落，需教師引導個案主動尋求協助。(2)下課時間多一個人到處走來走去，大部分都是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偶而想到什麼會跑去和同學說，說完就跑走，無法延續話題。(3)……。由此可知，個案情緒穩定，雖不易與同儕衝突，但在人際互動上仍需他人大量協助及提醒……，與同齡者相較個案確有顯著社會互動困難。
2. **溝通方面**：說明個案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溝通及理解能力，語言表達及詞彙運用能力。

三、是否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依據觀察、訪談或輔導紀錄等資料，具體說明個案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之情形（可列點描述）。

四、上述兩項是否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需說明上述特質導致學習(包含學業表現)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之處，及目前導師或資源班教師提供之調整方式，若個案學習或生活適應無顯著困難亦需說明。

1. **學習及學業表現**：
例如：整體學業表現受其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影響，學業成就低弱，完全無法跟上原班課程，上課時間多做自己的事情，個案非常喜歡畫畫，上課大部分時間都在課本上塗鴉，聽到感興趣的話題會突然大聲發表自己的意見，但多與課程內容無關，被糾正或制止發脾氣，所以學習需要導師於課後時間一對一指導個案，但成效亦不佳。
例如：從 B 表中可知，個案的學業成就表現佳，兩次段考成績國語 PR80、PR84，數學 PR90、PR88，作業皆可獨立完成，導師表示上課雖常分心或出現自言自語的情形，但經提醒能改善，寫考卷時會堅持一定要寫完，時間到了也不願意交卷，雖然當下會哭鬧，但經導師引導後能接受，並自我調節情緒，整體而言個案雖有固著特質，但並未嚴重影響其學習表現。
2. **生活適應方面**：
例如：個案有過動、衝動的特質，且情緒控制能力差，常無法接受他人意見而與同儕起衝突，嚴重時甚至會出手攻擊，情緒一來難以平復，需教師協助帶離當下情境才能冷靜，且會因為負面情緒而無法參與接下來的課程活動，嚴重時情緒可以延宕一整天。生活自理方面亦需要多加強，常常弄丟物品、個人座位凌亂、無法獨力完成教師交代的工作事項等，導師目前有安排小天使協助個案……。綜上所述……個案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建議……。

五、(需加註智能障礙請敘寫本欄)◎個別智力測驗◎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之表現及學科(領域)學習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1. 說明個別智力測驗結果(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或身心障礙證明具 b117 碼
2. 如有加做國數成就測驗，需說明測驗結果。
3. 依據現況能力調查表、訪談、輔導紀錄或入班觀察記錄等相關資料，具體說明個案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或學科領域之困難，可列點說明。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如需加註智力狀況者須一併研判)
如:依……研判為自閉症。

◎研判為**疑似自閉症**需說明待釐清疑點、建議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項目、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輔導建議等。

◎研判為**非特教生**需說明不符合原因及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輔導建議。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1.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2.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3. 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語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 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 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智力評估:
二、語言理解:
三、語言表達:
四、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 _____ 障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_ 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疑似 _____ 障礙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教育需求評估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說明：
支持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 升學輔導 ☐ 生活輔導 ☐ 就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福利服務 ☐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或 **重度以上障礙** 及 **其他生理類障礙用**)

填表者行政區/學校：填表者：

學生學校/行政區：學生姓名：年級：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請簡敘轉介原因； 曾鑑定個案增加敘明鑑定史 ◎若有更改鑑定類型，請說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	原因 ☐ 鑑定效期屆期，仍有特教需求。 ☐ 鑑定效期未屆期，但障礙情形改變(類別/程度)。 ☐ 其他： 鑑定史 ☐ 新個案(未曾鑑定) ☐ 重新鑑定 ☐ 曾申請鑑定但不通過，或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 其他：
服務狀況簡述 簡述已接受特教服務	☐ 安置普通班，未接受特教相關服務。 ☐ 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相關服務。 ☐ 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輔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特教方案_____ ☐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治療師 ☐ 輔具
摘述醫療佐證、身心障礙證明之資訊 1. 智障 ：摘要說明佐證資料。 2. 自閉症 ：摘要說明佐證資料，簡述影響參與學習活動情形。 3. 視障 ：摘述視力、視野。 4. 聽障 ：摘述聽力值。 5. 語障 ：勾選語音、嗓音、語暢、發展性語言等。 6. 肢障 ：勾選障礙部位及簡述影響參與學習活動情形。 7. 腦性麻痺 ：簡述障礙部位與情形(含肢體、語言溝通)，影響活動及生活情形。 8. 身體病弱 ：說明疾病名稱、體能、療養情形，及影響學習活動之情況(含出席情形)。 9. 多障 ：依各類別描述之。 ※以上障別若有含有智能障礙，且需加註智力評估者請以智能障礙鑑定基準增加描述。	☐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類 ICF_____ ICD_____ 重鑑日：) ☐ 醫院診斷證明 醫院： 醫師： 診斷： 開立日期： ☐ 智力評估： *視覺障礙 ☐ 視力檢查左右 ☐ 視野： ☐ 全盲 ☐ 弱視 *聽覺障礙 ☐ 聽力檢查左_____分貝右_____分貝 *語言障礙 ☐ 無口語 ☐ 語音異常 ☐ 嗓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發展性語言異常。 *肢體障礙 ☐ 上肢(左 右) ☐ 下肢(左 右) ☐ 單側 ☐ 雙側
一、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研判類別： ☐ _____障礙(_____) ☐ 疑似_____障礙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二、教育需求評估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說明：
支持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 升學輔導 ☐ 生活輔導 ☐ 就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福利服務 ☐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國中階段學習障礙重新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填表者行政區/學校：填表者：學生學校/行政區：學生姓名：年級：

一、智力評估資料	☐ 3 年內之智力評估資料(如:紀錄紙、心理衡鑑)。 智力評估資料超過 3 年，須重新評估智力，以下擇一檢附： ☐ 魏氏兒童第五版紀錄本。 ☐ 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二、國、數成就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版本	對照常模	原始分數、標準分數、PR	施測時間	測驗日期
	國語文					
	數學					
三、本學年度 IEP	「壹-學生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四、其他	有則附					

一、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研判類別：

☐ 障礙()☐ 疑似 障礙☐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二、教育需求評估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說明：
支持服務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 升學輔導 ☐ 生活輔導 ☐ 就業輔導 ☐ 心理輔導 ☐ 福利服務 ☐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 ☐ 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並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

請逐題完整填寫所有欄位！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___/____ 填寫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一、家庭狀況									
家庭背景	父姓名		出生年次		教育程度		職業		☐ 存 ☐ 歿
	母姓名		出生年次		教育程度		職業		☐ 存 ☐ 歿
	對個案管教態度	父： ☐ 權威 ☐ 放任 ☐ 民主 ☐ 其他：_____							
		母： ☐ 權威 ☐ 放任 ☐ 民主 ☐ 其他：_____							
	父母婚姻狀況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_____							
	同住家人	☐ 祖父 ☐ 父 ☐ 兄()人 ☐ 弟()人 ☐ 祖母 ☐ 母 ☐ 姊()人 ☐ 妹()人 ☐ 其他：_____							
	個案實際照顧者	☐ 父母 ☐ 祖父母 ☐ 兄姊 ☐ 其他：_____							
	家族中特殊案例	☐ 無 ☐ 有(☐ 智能障礙 ☐ 視障 ☐ 聽障 ☐ 精神疾病 ☐ 糖尿病 ☐ 其他：_____) 特殊案例與個案關係：_____							
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普通 ☐ 中低收 ☐ 低收入 ☐ 其他：_____								
二、發展史									
妊娠史	☐ 無特殊問題 ☐ 情緒緊張 ☐ 嚴重嘔吐 ☐ 染色體異常 ☐ 服用藥物() ☐ X光照射 ☐ 妊娠中毒 ☐ 前置胎盤 ☐ 後期流血 ☐ 疾病感染() ☐ 其他：_____								
出生史	體重	☐ 2500 公克以下 ☐ 2500 至 4000 公克 ☐ 4001 公克以上							
	生產方式	☐ 自然分娩 ☐ 真空吸引 ☐ 剖腹產 ☐ 其他：_____							
	胎兒狀況	☐ 順利生產 ☐ 難產 ☐ 早產 ☐ 晚產 ☐ 其他生產異常：_____							
	個案生產時父母年齡	父：_____ 母：_____							
	產序	第_____胎(包含曾流產胎數)							
發展史	動作發展	☐ 正常 ☐ 異常(說明：_____)							
	語言發展	☐ 正常 ☐ 異常(說明：_____)							
	六歲前比較同性別、同年齡小孩	☐ 與同齡孩童相同 ☐ 注意力差 ☐ 記憶力差 ☐ 數字觀念差 ☐ 字型顛倒 ☐ 線條歪斜 ☐ 口語發展遲緩 ☐ 動作協調不好 ☐ 皆未留意							
	其他特殊事項	☐ 無 ☐ 有，_____							

三、醫療史

病 歷 史	☐ 無
	☐ 新生兒黃疸（ ☐ 輕 ☐ 曾照光三次以上 ☐ 曾換血） ☐ 癲癇（最初發作年齡____，發作頻率____，發作情形____）。 ☐ 伴隨疾病發燒（ ☐ 疾病名稱____，為時多久____， 高燒後有無行為或其他方面變化____）。 ☐ 麻疹 ☐ 日本腦炎 ☐ 腦性麻痺 ☐ 腦部外傷 ☐ 小兒麻痺 ☐ 肺炎 ☐ 心臟病 ☐ 其他：____
伴 隨 障 礙	☐ 無 ☐ 視覺障礙（障礙部位為 ☐ 左眼 ☐ 右眼 ☐ 雙眼，視力左眼____，右眼____。 ☐ 聽覺障礙（障礙部位為 ☐ 左耳 ☐ 右耳 ☐ 雙耳，聽力左耳____db，右耳____db。）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____，障礙情況____）。 ☐ 語言障礙（障礙情況____）。 ☐ 身體病弱（疾病名稱____，情況____）。 ☐ 情緒行為問題（ ☐ 攻擊 ☐ 退縮 ☐ 尖叫 ☐ 自傷 ☐ 其他：____）。 ☐ 其他：____（障礙情況____）。
	就醫 紀 錄 是否曾因學習、情緒或適應問題就醫或用藥？ ☐ 無 ☐ 有（請說明就醫時間、醫院、科別為何？診斷結果為何？藥名為何？成效？） _____

四、教育史

教育 訓練 歷程	校外療育 相關課程	物理治療 ☐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 正在接受療育 職能治療 ☐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 正在接受療育 語言治療 ☐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 正在接受療育 聽能訓練 ☐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 正在接受療育 心理治療 ☐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 正在接受療育 其他：____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 正在接受療育											
	就學情況	1. 學前： ☐ 未就讀幼兒園或早期療育機構 ☐ 曾就讀幼兒園或早期療育機構（續填下表）， 學前學習狀況簡述：____。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前(幼兒園或機構)</th> <th>就讀班級(可複選)</th> <th>就讀特教班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td> <td> ☐無特教身分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td> </tr> <tr> <td></td> <td>☐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td> <td> ☐無特教身分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td> </tr> <tr> <td></td> <td>☐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td> <td> ☐無特教身分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td> </tr> </tbody> </table> 2. 國小：____國小， ☐ 未曾轉學 ☐ 曾轉學，轉學次數：____ ☐ 無特教生身分 ☐ 有特教生身分，僅安置於普通班 ☐ 接受資源班/巡輔班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國小學習狀況簡述：____。	學前(幼兒園或機構)	就讀班級(可複選)	就讀特教班型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 無特教身分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 無特教身分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學前(幼兒園或機構)	就讀班級(可複選)	就讀特教班型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 無特教身分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 無特教身分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 無特教身分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曾暫緩入學 ☐曾於____年級延長修業年限 ☐以上皆無

【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現況調查表】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導師填寫，並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

請逐題完整填寫所有欄位！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填寫日：____/____/____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1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_____
身心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視力 左裸視_____ 左矯正_____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裸視_____ 右矯正_____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色盲 ☐ 有 ☐ 無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者(校護)姓名：_____
	二、學生能力概況(請詳填以下各能力概況，如該生於該能力無困難或問題，請勾選與一般生相同)
	1.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其他：_____
	2.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_____
	3.思考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邏輯概念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_____
	4.知覺概念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_____
5.溝通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不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易誤解指示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常需重複問題 ☐ 句子結構受限 ☐ 使用詞彙、句子解釋或描述事件的能力弱 ☐ 其他：_____	
6.拼音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符號認讀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其他：_____	
7.閱讀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_____	
8.書寫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異字易錯 ☐ 其他：_____	
9.數學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_____	
以上 6-9 項如個案於學習上有困難，請提供給鑑定評估老師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示學習困難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	

10.生活自理	☐ 與一般學生相同 飲食：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如廁： ☐ 包尿布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穿脫衣物：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11.動作能力	坐：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站：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行走：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上下樓梯：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抓取物品：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丟擲物品：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精細動作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較弱，說明：_____ ※肢體障礙部位： ☐ 無 上肢： ☐ 左手 ☐ 右手 ☐ 雙手，說明：_____ 下肢： ☐ 左腳 ☐ 右腳 ☐ 雙腳，說明：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12.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甚合群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較難遵從指令或教室規則 ☐ 經常說謊 ☐ 經常破壞物品或公物 ☐ 上課經常離座 ☐ 情緒控制能力差 ☐ 其他：_____		
13.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對立反抗 ☐ 其他：_____		
14.好惡	喜愛科目：_____ 喜愛活動：_____ 興趣：_____ 厭惡科目：_____ 厭惡活動：_____		
15.各科學習情形	科目	課堂學習情形	是否為導師課
	國語文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_____	☐ 是 ☐ 否
	英語文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_____	☐ 是 ☐ 否
	數學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_____	☐ 是 ☐ 否
	其他：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_____	☐ 是 ☐ 否
	其他：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_____	☐ 是 ☐ 否
※說明：「其他」為選填科目，若導師任教科目非國、英、數，務必於「其他」欄位填寫科目名稱及學習情形。			
16.其他學習適應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 是 ☐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 是 ☐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 是，說明：_____ ☐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 有，說明：_____ ☐ 無手足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 是，說明：_____ ☐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 是，說明：_____ ☐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_____		
17.導師觀察評估總結			
18.其他需求	※可填寫已介入措施及成效、家庭狀況；肢體障礙可補充輔具使用情形、肢體障礙部位；身體病弱可補充病名、出缺席狀況或其他補充事項。 ☐ 無 ☐ 有：_____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介入成效評估表-學障類轉介前介入(有效介入)

(1. 下列欄位由導師/相關教師填寫，承辦人員統整。2. 鑑定評估人員若有疑問或不明確資訊，須再釐清確認)

學校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學習困難之 基本學業能力項目	☐ 識字 ☐ 閱讀理解 ☐ 寫字 ☐ 書寫表達 ☐ 數學運算	
初級預防(普通班教師)								
項目		執行方式		頻率(例:每周次數)		執行狀況說明		成效評估
☐ 教學調整		☐ 提供立即回饋 ☐ 增強系統 ☐ 提醒(注意力問題) ☐ 分組教學 ☐ 調整學習內容或目標 ☐ 多感官學習 ☐ 增加視/聽覺提示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 學習策略訓練		☐ 畫重點 ☐ 提醒圈出關鍵字 ☐ 寫筆記 ☐ 提供記憶策略，請描述策略內容：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 作業調整		☐ 減量 ☐ 調整難度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 調整評量方式		☐ 分段實施測驗 ☐ 考試時提醒專注 ☐ 口頭回答代替紙筆評量 ☐ 增加試卷視覺提示 ☐ 延長考試時間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 輔助教材教具		☐ 因應跳行跳字提供尺或遮板協助閱讀 ☐ 提供字卡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 環境調整		☐ 座位調整 ☐ 張貼學習內容增加視覺學習機會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 特教諮詢合作、親師合作		☐ 請特教老師提供策略或建議 ☐ 請家人增加課輔時間 ☐ 提供家長課業輔導策略 ☐ 評估注意力問題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 其他		☐ 家教/補習班 ☐ 安親班 ☐ 請小老師協助 ☐ 下課或課後<單次 20 分鐘以內>提供個別指導或補救教學 ☐ 其他：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填寫人觀察評估：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與個案之關係：_____ 與個案接觸起訖時間：_____		

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基本學業能力項目 ☐ 國語文(含閱讀、書寫) ☐ 數學 有效(二級)介入					
介入內容		頻率(例:每周次數)	介入期間 (至少三個月)	教學重點/方式	執行者身分/姓名
項目	一、學習扶助 時間： ☐ 第八節 ☐ 寒暑假 ☐ 放學後 (需檢附前後測、介入頻率、時間、期程)	小時/每周			
	二、其他系統性教學資源 ☐ 因材網 ☐ 博幼課輔 ☐ 永齡課輔 ☐ 林業生課輔 ☐ 其他： (需檢附前後測、介入頻率、時間、期程)	小時/每周			
	觀察評估總結 ☐ 有成效 ☐ 無明顯改善，※補充說明：				
鑑定評估人員總結	介入時間： ☐ 已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其它：_____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教學輔導介入： ☐ 有效已結案 ☐ 有效持續執行 ☐ 無明顯改善 ☐ 其他： ◎特教資源： ☐ 無須介入 ☐ 須申請特教鑑定，_____				鑑定評估人員簽名： 日期：

「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填寫說明

(請將此份說明浮貼在填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時可見到的位置)

親愛的老師，您好：

由於依據教育部規定，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孩子的鑑定，必須經過三個月以上的輔導、觀察並參考持續就醫等資料，如您班上學生有出現觀察項目中之行為時，請紀錄於「**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在學生提報鑑定時提供施測評估人員參考，感謝您的協助！

一、注意事項

- (一) **時間**：請註明行為發生的年、月、日、時段(上午或下午)，最好有詳細時間，如○年○月○日上午○時○分。
- (二) **情境/原因**：行為發生的原因，及情境描述，如在籃球場上體育課時、在專科教室上自然課時等。
- (三) 請詳細描述行為的內涵、強度、頻率、持續多久、過程、對象等。
- (四) 請紀錄當時的輔導方式、輔導結果及輔導成效。

例如：111/9/1 早修(時間)在抄寫聯絡簿時(情境)，因為小天使催促他繳交作業 4 次(發生原因)，大聲尖叫 1 分鐘並將聯絡簿撕毀，弄倒桌子，影響早修進行(具體描述行為)，當時導師晨會中，由愛心志工介入，請他將物品收拾整齊後帶至冷靜角，並聯絡家長(輔導方式)，哭泣至早修結束(持續時間)，平復後將聯絡簿貼好抄寫完畢，並在完成作業繳交(行為後果)。

二、觀察項目：

項次	項目	可能行為表現
(一)	攻擊行為	指推、抓、踢、打、咬、捏人等行為。
(二)	自我傷害行為	指以拳頭、手掌擊打身體各個部位、以身體各部位撞擊牆壁、咬或嚴重吸吮身體各部位、以手指拉扯、扭擰、刺、挖身體各部位、吃非食物的物品如鐵釘、菸蒂、排泄物、不斷地嘔吐或反芻食物等行為。
(三)	固著行為	指反覆聽相同歌曲或機械聲、注視旋轉物品、一再用手摸相同質料的東西、嗅聞物體氣味、學習興趣侷限在狹隘範圍(如：只會依序排卡片、收集發票等)、極度依賴某些東西、環境中物品擺設改變會情緒不安等。
(四)	自我刺激行為	<u>頭部自我刺激</u> ：如不斷地搖頭、點頭、轉頭等行為。 <u>臉部自我刺激</u> ：如癡笑、舔物、扭轉嘴唇、牙齦發出聲音等行為。 <u>身體自我刺激</u> ：如身體不斷地前後搖晃、左右搖擺身體、不斷尖叫、聞自己身體的味道、沖洗身體、觸摸自己、公然手淫等行為。
(五)	破壞行為	破壞或損毀物品。
(六)	過動、衝動行為	<u>過動</u> ：如注意力短、注意力無法集中、無法控制自己乖乖坐在座位上 1 節課

項次	項目	可能行為表現
		等行為。 <u>衝動</u> ：無法等待、對自己行為的後果欠缺考慮等行為。
(七)	反抗行為	指愛頂嘴、不聽從老師或其他人的指示、欺騙、說謊、偷竊、口語毀謗、取笑他人、參與幫派活動、無理取鬧、蹺家、逃家、容易違反學校或家長的規定、使用猥褻性暗示的語言等行為。
(八)	焦慮／憂鬱／ 畏懼行為	<u>焦慮</u> ：持續擔心、緊張不可能發生的危險或災難等。 <u>憂鬱</u> ：無價值感、悲觀、經常責怪自己、很少能感受到快樂或歡樂、會談到自殺或自己的死亡、對曾經喜愛的事物喪失興趣等。 <u>畏懼</u> ：異常害怕某種情境或物品等。
(九)	妄想行為	覺得別人找他麻煩或迫害他、不相信別人、懷疑別人等。
(十)	其他	非屬於前面九項觀察項目者

三、備註

如經您持續觀察，懷疑孩子可能為情緒行為障礙，請您與輔導室或資源班老師一同向家長說明，建議家長帶孩子到醫院相關科別就診。因鑑定須檢附一年內之診斷證明，請協助提醒家長留意資料效期並鼓勵家長帶孩子持續就醫，取得詳細資料。

*定義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26A 號令修正發布)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諮詢資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4)2228-9111 轉 54602~54616

*臺中市特教資源中心 網鑑中心：(04)22138215 身障中心：(04)2520-5563、2529-5921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臺中市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級任老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由導師填寫)

班級經營策略實施期間：_____至_____導師簽名：_____

學校			班級	年 班	姓名			填表日期：	
項目	實施情形 (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項目	實施情形 (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有成效	成效有限				有成效	成效有限	
一、建立正向關係				倍加關心、照顧	四、行為管理				給予清楚、簡潔、具體之指令
				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預告
				引導同儕支持					提供選擇機會
				教導放鬆方法					刺激轉移
				指導問題解決方法					建立個別提示系統
				示範如何與兒童相處					建立班規
									忽視—提示規則—讚美
二、教室環境調整				安排適當座位					代幣制度、增強系統
				教室佈置單純、簡單					教導製作備忘錄
				張貼行為步驟提示卡					暫時隔離
				設置冷靜區					行為契約
				設置個別學習區					指導如何溝通自我負面情緒
									指導負責任
									小組制約、額外加分
三、有效教學				使用多元教學方式/教材教具				堅持對行為的要求及獎懲	
				安排同儕小老師				頻繁、立即的回饋	
				調整作業的質/量或方式				頻繁提示工作任務為何	
				調整評量方式				申請小團體輔導	
				作業切割成數個小部分完成				允許在不干擾上課的情況下暫時不參與學習	
				指導學習方法、學習策略	五、親職教育				提供教養策略
				額外鼓勵					提供相關資訊
				合作學習					請家長瞭解兒童學校生活
				標記重點					持續、固定與父母溝通
				電腦輸入文字取代書寫					建議家長對兒童行為管理
				額外補救教學					建議家長尋求醫療評估是否需要服藥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指導(如資源班、愛心媽媽)					

臺中市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個案會議紀錄表

學校		班級	年 班	姓名		會議日期	
----	--	----	-----	----	--	------	--

臺中市○○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略)

1. 相關人員說明個案狀況(請導師、家長、或認輔老師…做說明)

2. 輔導室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3. 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若無專業人員參加,則請大家集思廣益研擬可進行之輔導方向)

三、決議:

(一)學生問題行為(可複選)

☐ 攻擊行為_____	☐ 自我傷害行為_____
☐ 固著行為_____	☐ 自我刺激行為_____
☐ 破壞行為_____	☐ 過動、衝動行為_____
☐ 反抗行為_____	☐ 焦慮/憂鬱/畏懼行為_____
☐ 妄想行為_____	☐ 其他:_____

(二)輔導策略

輔導方式或策略	預計執行方法及執行狀況說明	執行人員 (含職稱)	預計執行時程
☐ 尋求特教專業諮詢(大學特教中心或民間協會團體)			
☐ 提供家長諮詢			
☐ 安排認輔教師、小團體輔導、社會團體協助、社工介入等			
☐ 安排專業治療(醫師或心理諮商師)			
☐ 尋求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 提供級任教師班級經營策略或科任老師上課管理策略說明			
☐ 提供個案班級學生輔導			
☐ 加強親職教育			
☐			

臺中市○○國○個案研討會議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 點 分
地點	
主席	
記錄	
參 加 人 員 (依實際參與人員擬定)	
職 稱	簽 名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資料)組長	
導師	
專輔教師	
資源班老師/特教老師	
家長	
相關專業人員(如教授、醫生、治療師、社工人員…等)	

說明：

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依說明項目填寫，並於申請鑑定時隨資料送出，欄位或內容可依學校需求或個案狀況增加。

※情障鑑定送審資料需有個案會議紀錄，**第一次會議**以討論輔導策略與輔導人員之工作分配為主，**第二次會議**則由執行策略之相關人員(如輔導室人員、專輔教師、導師、認輔老師等)討論執行結果，並填寫介入成效評估表(情障轉介前介入)。

※如有「醫師或心理諮商師輔導資料」、「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認輔資料」、「小團體輔導資料」或其他諮詢服務、校園危機處理、親師溝通等紀錄請一併送件，以利鑑輔會研判。

◎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 轉介前介入(情障) 成效評估表-

學 校	區	班級	年 班	姓 名		填表人	
-----	---	----	-----	-----	--	-----	--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成效評估		
初級預防層級(導師)	執行具體內容及結果說明	成效
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提供特教宣導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提供科任老師上課管理策略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導師個別課業輔導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課程、作業調整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適時提醒自我管理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導師調整班級經營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安排認輔教師(請加註認輔教師職稱)	起訖日期：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其他：		☐ 未執行 ☐ 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補充說明：		

二級輔導層級(輔導室)	輔導時程	次數	執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成效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是否檢附 佐證資料
☐ 個案會議	召開日期：					
☐ 小團體輔導						
☐ 個別諮商輔導						
☐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模式說明：				
☐ 其他：						
三級輔導層級	輔導時程	執行內容及頻率		成效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是否檢附 佐證資料
☐ 學諮中心		次數：				
☐ 其他：						
二、總結(是否提送鑑定)						
介入時間： ☐ 已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其它：_____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介入： ☐ 不足 ☐ 有效已結案 ☐ 有效持續執行 ☐ 成效有限 ☐ 其他：						
◎特教資源： ☐ 無須介入 ☐ 需進一步鑑定，因_____						

臺中市_____學年度(校名)_____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壹、基本資料及現況							
姓名		班級	年 班	導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鑑定史 上次鑑定結果(請填寫一年內之鑑定文號資料) 鑑定縣市/鑑定文號日期/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類 ICF: ICD: 重新鑑定日期:) ☐無身心障礙證明							
2. 學生健康/發展史/教育輔導史 (學前入國小個案可針對學前早期療育內容及成效說明；另疑似學障、情障個案請說明三級輔導內容及成效)							
3. 能力現況說明(感官功能、知覺動作、溝通能力、生活自理、社會情緒、認知能力、學科學習等具體說明)							

貳、疑似生研判備註及待釐清項目

※待釐清問題/待蒐集之資料：

一、疑似智能障礙：

1-1 ☐ 智力 69 以下，但適應行為量表未達顯著困難。1-2 ☐ 智力介於 70-73 之間，適應行為有顯著困難。1-3 ☐ 其他_____。

二、疑似學障

2-1 ☐ 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針對其核心困難部分提供相關教學或介入不足，或未提供。2-2 ☐ 未能釐清是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2-3 ☐ 各項能力與學業表現、測驗結果不一致，無法判定其核心障礙或困難。(未能清楚分析或說明不一致的原因)。2-4 ☐ 其他_____。

三、疑似情障：新鑑定個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3-1 ☐ 雖有醫療診斷資料，學校未提供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或提供不足。3-2 ☐ 雖有醫療診斷資料，但未能排除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3-3 ☐ 雖有醫療診斷資料，但未跨情境，僅在[學校]情境呈現困難。3-4 ☐ 雖有相關輔導紀錄，惟仍需要一年內專科醫師診斷證明。3-5 ☐ 雖有醫師診斷證明，經輔導介入後改善，適應未到顯著困難。3-6 ☐ 其他_____。

四、疑似自閉症

4-1 ☐ 已有醫療診斷資料，惟個案並無明顯固定行為模式或興趣。4-2 ☐ 符合自閉症特質，學習及生活適應雖有困難，但未達顯著。4-3 ☐ 其他_____。

※待蒐集之資料：(內容應包含前次鑑定會議鑑輔委員建議蒐集之資料)

☐ 無 ☐ 檢附一年內之智力評估 ☐ 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 ☐ 加做書寫測驗 ☐ 蒐集學習扶助相關資料☐ 蒐集輔導室二級/三級介入資料 ☐ 其他補充：

參、教學及輔導服務

一、特定的學習困難或核心的情緒行為問題

待釐清問題編號	學習/生活適應/行為問題	預計介入方式或策略
範例: 3-1	雖有醫院診斷資料，學校未提供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或提供不足。	1. 每個月訪談導師或家長，蒐集該生聯絡簿及輔導紀錄，並定期了解專輔輔導個案情形。 2. 排定入班時間，每月一次觀察紀錄個案在班上適應及與同儕互動情形。

二、預計實施期間/時間或節數/執行者及執行紀錄

注意事項:1. 需對應前項「特定的學習困難或核心的情緒行為問題」所列之方式及策略。2. 重新鑑定時須檢附執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 校內資源介入

項目	輔導時程	次數	執行方式及內容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 個案會議	召開日期：				
☐ 安排認輔教師 (請加註認輔教師職稱)	起訖日期：				
☐ 小團體輔導					
☐ 個別諮商輔導					
☐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模式說明：			
☐ 諮詢或訪談					
☐ 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 其他：					

2、轉介校外資源

項目	輔導時程	執行內容及頻率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 學諮中心		次數/頻率：		
☐ 其他：				

3. 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之教學與輔導

課程規劃/科目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建議至少每兩個月紀錄一次，可為區間觀察，日期請自行修改，並請描述或提出具體數據)		執行者
			日期	說明	
科目：	時間： 計： 節/週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科目：	時間： 計： 節/週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 入班支援教學	☐ 每週 ☐ 每月 ☐ 其他(請填寫日期)	☐ 協同 ☐ 入班觀察 ☐ 其他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執行項目)

肆、擬訂教育介入服務計畫參與人員

特教教師		導師		行政人員	
其他相關教師					
家長		其他			

伍、教育介入後評估建議

- ☐ 該生無特殊教育需求，一般教學輔導即可。
- ☐ 確有特教需求，提報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_____類組特教鑑定。
- ☐ 其他：

相關人員簽名：

備註：

1. 執行人員包含資源班教師、導師及科任教師、輔導室輔導人員、相關行政人員、家長等……。
2. 「結果摘要與成效說明」、「教學介入結果說明」請於期末檢討時摘要說明。
3. 須於鑑定為疑似生一年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重新鑑定。

臺中市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鑑定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一、訪談目的：獲取第一手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互相檢視驗證，取得深入完整資訊。

二、訪談對象：個案、重要他人(家長、主要照顧者、導師、科任老師、輔導老師)。

三、注意事項：

1. 針對新鑑定個案，可事先閱讀個案相關檔案文件，了解個案背景。重新鑑定個案，可事先閱讀上次鑑定資料及訪談紀錄，訪談時以個案現況及待釐清部分為主。
2. 訪談對象回答不夠明確時需進行追問，針對情緒行為須清楚紀錄強度、頻率，並具體舉例。
3. 本表請勿發給家長或教師自行填寫，訪談後應進行資訊統整。
4. 本表為半結構訪談，可視實際狀況調整或增加問題：如 ADHD 懷疑有 AS 之可能性，可增加自閉症特質問題；如 AS 懷疑有嚴重適應困難，可增加適應相關問題。

四、架構表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預計獲取資訊
1. 首次發生問題行為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	了解個案早期發展狀況、問題是否為長期性
2. 孩子就醫過程	2. 孩子就醫過程	了解個案醫療介入狀況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了解過去教育介入狀況及輔導適應狀況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	了解個案特質、問題行為及干擾程度 若懷疑有共病可加問相關問題
5. 孩子的表達溝通能力	5.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	
6.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	
12. 家族病史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	
13.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	13.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	
14.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14.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	了解是否有高危險因素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	
16. 行為描述	16. 家族病史	了解過去已接受之服務及效果
17.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	
	18.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家長、教師、甚至孩子本人對未來的計劃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	
	20. 行為描述	依據訪談結果分析行為問題及其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21.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教師與家長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_____ 學年度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版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鑑定評估人員)：_____

(一)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四)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1. 孩子首次發生問題行為(訪問教師及家長)

第一次在什麼時候出現問題行為？是誰發現？當時有沒有特殊情況發生？如：家庭衝突、搬家、親人身亡、轉學、轉換班級或老師等？(家長部分主要目的為釐清行為是否發生於七歲之前)

2. 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最近一次就醫時間&狀況？醫生是否建議用藥？劑量？用藥成效？如果尚未用藥，未用藥原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
是否接受相關治療？治療頻率？持續時間？治療方式？成效如何？任何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的問題…)？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如何？對於學生行為的影響？

3. 早期療育過程與教育史(訪問教師及家長)

接受早期療育之狀況？何時？接受何種項目？持續時間？頻率？效果如何？
學前/國小/國中接受教育的情形如何？接受特教服務？開始時間與持續時間？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成效如何？(請分教育階段進行追問，高中階段請追問國中狀況)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訪問教師及家長)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如何？例如誤解別人說話的意思？指令需要重複幾次？

5. 孩子的表達溝通能力(訪問教師及家長)

孩子的口語表達能力如何？說的話別人容易聽懂嗎？說的內容、時機恰當嗎？會不會主動與人交談或主動表達需求？能加入團體的討論或與人交換意見？

6.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主要困擾的問題是甚麼？發生頻率？嚴重性？是誰發現？有沒有特殊情況發生？
行為是否有衝動/過動/注意力不足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訪問教師及家長)

孩子是否曾經有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個性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容易焦慮、情緒調適不佳以致影響日常生活等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其反應閾(敏感度，刺激反應需要的量度)如何？反應強度如何？
 對環境改變的適應時間及接受度如何？堅持度？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對於其學習的影響？功課的完成狀況？其學業的表現？或其他影響？其是否有自覺？是否能自我調適？在不同情境(安親班、班級或科任教室)中的影響？舉例說明。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2. 家族病史(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13.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可依據轉介前資料進行追問)

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的狀況？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次數？輔導方式？輔導期間？成效如何？進步的地方？

14.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評估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原因？建議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16. 行為描述：依據家長/教師訪談結果、輔導紀錄等資料統整，具體描述每一個問題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次數)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1						
2						
3						
4						

(自行增減)

(接下頁)

※情緒行為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由鑑定評估人員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各面向的影響程度，勾選 or 簡單描述即可)

	呈現症狀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過動	☐ 在座位上無法安靜地坐著，身體動來動去。 ☐ 在課堂中或其它須乖乖坐好的場合，時常離席、坐不住。 ☐ 在教室或活動場合中不適當地跑、跳及爬高等（在青少年或成人可僅限於主觀感覺到不能安靜）。 ☐ 無法安靜地參與遊戲及休閒活動。 ☐ 經常處於活躍狀態靜不下來。 ☐ 經常說話過多。 ☐ 其他：	☐ 學習態度良好，學習成就表現佳 ☐ 學習態度良好，但學習成就不佳 ☐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衝動	☐ 問題尚未問完前，便搶先答題。 ☐ 須輪流的時候，無法耐心地等待。 ☐ 常中斷或干擾其他人（如：貿然插嘴或打斷別人的遊戲）。 ☐ 其他：				
注意力	☐ 無法注意到小細節或因粗心大意，導致學校功課、工作或其他活動發生錯誤。 ☐ 在工作或遊戲活動中無法持續維持注意力。 ☐ 別人說話時似乎沒在聽。 ☐ 無法完成老師、家長或他人交辦的事務，包括學校課業、家事、或工作場所的職責（並非由於對抗行為或不了解指示）。 ☐ 缺乏組織能力。 ☐ 常逃避、不喜歡或拒絕參與需持續使用腦力的工作；如：學校工作或家庭作業。 ☐ 容易遺失或忘了工作或遊戲所需的東西；如：玩具、鉛筆、書等。 ☐ 容易被外界刺激所吸引。 ☐ 容易忘記每日常規活動，需大人時常提醒。 ☐ 其他：	☐ 學習態度良好，學習成就表現佳 ☐ 學習態度良好，但學習成就不佳 ☐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其他情緒問題	☐ 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 ☐ 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 ☐ 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 ☐ 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 ☐ 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 ☐ 補充說明：	☐ 學習態度良好，學習成就表現佳 ☐ 學習態度良好，但學習成就不佳 ☐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教師與家長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_____ 學年度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版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鑑定評估人員)：_____

(一)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四)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1. 前次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後之就醫紀錄(訪問家長)

持續就醫時間？最近一次就醫的時間及狀況？醫生是否建議用藥？劑量？用藥成效？如果未用藥原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是否曾接受相關治療？治療頻率？持續時間？治療方式？成效如何？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的問題…)該生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如何？對於學生行為的影響？

2.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主要困擾的問題是甚麼？發生頻率？嚴重性？是誰發現？有沒有特殊情況發生？行為是否有衝動/過動/注意力不足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3.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訪問教師及家長)

孩子**目前**是否有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個性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容易焦慮、情緒調適不佳以致影響日常生活等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其反應閾(敏感度，刺激反應需要的量度)如何？反應強度如何？
對環境改變的適應時間及接受度如何？堅持度？

4.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對於其學習的影響？功課的完成狀況？其學業的表現？或其他影響？其是否有自覺？是否能自我調適？在不同情境(安親班、班級或科任教室)中的影響？舉例說明。

5.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6.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7.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8.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9. 希望特殊教育提供的幫助(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家長與教師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_____學年度國教階段「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版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鑑定評估人員)：_____

(一)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四)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訪問家長)

第一次發現孩子與其他孩子不一樣的時間？在三歲之前或三歲之後？不一樣在哪些方面(語言發展遲緩、缺乏人際互動、行為問題、動作發展不佳、視聽覺異常等)？是誰發現的？當時採取什麼處理？三歲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誰？

2. 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最近一次就醫的時間及狀況？醫生是否建議用藥？劑量？用藥成效？如果尚未用藥，未用藥原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是否曾接受相關治療？治療頻率？持續時間？治療方式？成效如何？

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的問題…)該生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如何？對於學生行為的影響？

3. 早期療育過程與教育史(訪問家長、教師)

接受早期療育之狀況？何時？接受何種項目？持續時間？頻率？效果如何？

學前/國小/國中接受教育的情形如何？接受特教服務？開始時間與持續時間？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成效如何？(請分教育階段進行追問，高中階段請追問國中狀況)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與人目光接觸的狀況？是否會避開別人的眼睛，或有不當的視線接觸(如，直盯著人看)？與人身體接觸的接受程度如何？是否會避開接觸或有不當的接觸？

情緒表情反應如何？是否曾有不適當的哭笑等情緒反應？說話時表情呆滯，少有變化？

以上發生頻率、狀況、舉例說明。

5.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在同儕關係如何？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被動、或畏縮？是否適當？（如，有無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合時的情境的互動行為）舉例說明。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的主動分享動機如何？會不會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舉例說明。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如何？對他人的示好（如，注視、拍手、被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舉例說明。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節律異常？是否會用其他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來補償？舉例說明。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語言交談狀況如何？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舉例說明。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舉例說明。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玩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的時候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舉例說明。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舉例說明。

13.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 用餐、放學時間; 活動、座位等改變)? 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 舉例說明。

14.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 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 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 或快速地跑來跑去? 發出高頻率的聲音, 或經常喃喃自語? 舉例說明。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 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 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 不肯輕易離身? 舉例說明。

16. 家族病史(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 障礙類別為何? 與孩子的關係?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可依據轉介前資料進行追問)

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的狀況? 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 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 次數? 輔導方式? 輔導期間? 成效如何? 進步的地方?

18.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 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 期間有多久? 課程頻率? 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 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 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 進步的地方? 在普通班的影響? 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 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 為什麼? 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 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 主要輔導項目為何? 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 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 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20. 行為描述：依據家長/教師訪談結果、輔導紀錄等資料統整，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次數)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A						
B						
C						

(自行增減)

※主要行為問題及對各面向之影響

(由鑑定評估人員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各面向的影響程度，勾選 or 簡單描述即可)

	主要困難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社會互動 及 溝通困難	1. 社交情緒互動困難 ☐ 異常社交接觸 ☐ 無法一對一對話 ☐ 較少分享興趣、情緒、情感 ☐ 完全無互動反應 2. 非口語溝通行為困難 ☐ 溝通整合不良 ☐ 視覺接觸異常 ☐ 肢體語言異常 ☐ 缺乏臉部表情 3. 發展維持人際困難 ☐ 無法依情境調整行為 ☐ 無法參與想像性遊戲 ☐ 交朋友困難 ☐ 溝通整合不良 ☐ 對同儕缺乏興趣 補充描述：	☐ 學習習慣和態度良好 ☐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重複性動作 ☐ 固定物品使用 ☐ 特易使用言語 ☐ 過度堅持生活常規 ☐ 儀式化語言或非語言行為 ☐ 侷限固定之興趣 ☐ 知覺刺激過度反應 ☐ 知覺刺激反應不足 ☐ 對某種刺激有異常興趣 補充描述：	☐ 學習習慣和態度良好 ☐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積極主動，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 差，需要特別輔導 ☐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 其他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家長與教師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_____學年度國教階段「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版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鑑定評估人員)：_____

(一)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_____ 關係：_____ 晤談日期及時間：_____

1. 前次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後之就醫紀錄(訪問家長)

持續就醫時間？最近一次就醫的時間及狀況？醫生是否建議用藥？劑量？用藥成效？如果未用藥原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是否曾接受相關治療？治療頻率？持續時間？治療方式？成效如何？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的問題…)該生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如何？對於學生行為的影響？

2.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目前**與人目光接觸的狀況？是否會避開別人的眼睛，或有不當的視線接觸(如，直盯著人看)？與人身體接觸的接受程度如何？是否會避開接觸或有不當的接觸？情緒表情反應如何？是否曾有不適當的哭笑等情緒反應？說話時表情呆滯，少有變化？以上發生頻率、狀況、舉例說明。

3.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目前**同儕關係如何？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被動、或畏縮？是否適當？(如，有無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合情境的互動行為)舉例說明。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目前**的主動分享動機如何？會不會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舉例說明。

5.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如何？對他人的示好(如，注視、拍手、被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舉例說明。

6.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目前**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節律異常？是否會用其他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來補償？舉例說明。

7.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目前**語言交談狀況如何？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舉例說明。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有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舉例說明。

9.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遊戲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舉例說明。

10.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會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舉例說明。

11.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舉例說明。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有轉圈、踮著腳尖走路的行為？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舉例說明。

13.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出現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舉例說明。

14.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

臺中市國教階段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

入班觀察表(勾選畫記格式)

(鑑定評估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自選要使用「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114.2.14 修訂

學生姓名：		觀察課程名稱：(請選擇問題行為較嚴重之課程)				上課地點：	
班級：		任課老師：		座位圖：第		排第 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 時 分		記錄者：			
項目	略述班級 進行活動	行為紀錄〔畫記〕			學習紀錄 〔畫記〕	任課老師 處理情形	學生反應
		自願行為	干擾行為	上課表現			
第一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二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三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四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下課時間：(可複選)

☐ 自己看書、自己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聊天	☐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學互動模式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長	☐ 需要催促提醒用餐	☐ 常不用餐
☐ 與一般人一樣午休	☐ 需要催促提醒其午休	☐ 中午不休息	☐ 其他_____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臺中市國教階段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

入班觀察表(開放格式)

(鑑定評估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學生姓名：		觀察課程名稱：(請選擇問題行為較嚴重之課程)		上課地點：							
班級：		任課老師：		座位圖：第 排第 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記錄者：							
前事記錄代號：(可依訪談結果彈性修改) 課程：A 太困難 B 太簡單 C 指導語不清楚 D 時間太長 E 教材無法引起動機 同儕：F 物理空間 G 彼此交談 H 注意力分散 環境：I 吵雜 J 溫度 K 光線 教師：L 指令 M 糾正 N 責罵 轉換：O 時間 P 空間 Q 人物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請以文字說明。			行為記錄代號：(可依訪談結果彈性修改) 自願行為：1 發呆、不專心 2 東張西望 3 無精打采 4 離開座位 5 玩弄物品 6 看其他書籍 7 在書本畫畫 干擾行為：8 和同學玩、說話 9 捉弄同學 10 製造噪音、吵鬧 良好行為：11 專心聽講 12 配合老師指令(如：翻開課本、唸課文、回答問題等) 其他：非上述行為者，請以文字說明。								
時間	略述班級進行活動	前事	行為	任課老師處理情形 (打√或文字說明)			預設行為的功能 (打√或文字說明)				
				忽略	提醒	其他	自我刺激	引起注意	獲得物品	逃避	其他

~ _____											

~ _____											

~ _____											
總結											

下課時間：(可複選)

☐ 自己看書、自己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聊天	☐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學互動模式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長	☐ 需要催促提醒用餐	☐ 常不用餐
☐ 與一般人一樣午休	☐ 需要催促提醒其午休	☐ 中午不休息	☐ 其他 _____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臺中市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學校	區	班級	年 班
☐ 專任輔導教師 ☐ 兼任輔導教師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本表僅供 <u>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u> 使用。						
主 述 問 題							
服 務 方 式 及 次 數	☐個案研討會議：_____次 ☐親子聯合會談：_____次 ☐個案會談：_____次 ☐家長、學校聯合會談：_____次 ☐家長會談：_____次 ☐其他：_____次(說明：_____) ☐網絡資源聯繫：_____次						
輔 導 過 程 摘 要							
建 議 事 項							

註：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用，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實妥善保管。

輔導教師：

單位主管：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鑑定表件暨建議分工一覽表**(115.6)

表項	表件名稱			填寫者	彙整者	備註
A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頁			鑑定評估人員、承辦人	承辦人	
B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	B1 特推會決議 (家長安置期望請參考家長同意書)		鑑定評估人員、承辦人	承辦人	印出線上表件
		B2 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資料 (100R 總結或 C125)		導師(鑑定評估人員總結)	承辦人	
		B2 成績紀錄表		承辦人	鑑定評估人員	
		評估表單	智力量表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依申請類別檢附
			基礎能力檢核表(1)(2)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情障/自閉症各篩選測驗紀錄表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C	C1 家長同意書（國中小）			家長	承辦人	
	C2 家長同意書（小六鑑定）			家長	承辦人	
	C3 小六跨階段安置家長同意書			家長	承辦人	
	C4 重新安置家長同意書			家長	承辦人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列印網站資料	承辦人	
D	D1 綜合分析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依申請類別檢附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特教老師或承辦人	承辦人	
	D3 國中階段學習障礙重新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特教老師或承辦人	承辦人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	承辦人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導師	承辦人	
G	G1 介入成效評估表-學智障轉介前			家長、導師/承辦人	承辦人	
	G2-0 懷疑為情障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填寫說明			導師	承辦人	
	G2-1 情障轉介前級任班級經營檢核表			導師	承辦人	
	G2-2 情障轉介前個案會議紀錄表			輔導室	承辦人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情障轉介前			導師、輔導室	承辦人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特教教師	承辦人	
	重鑑個案 IEP「壹-二、貳大項」			特教教師	承辦人	
H	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I	情障訪談紀錄表(I-1、I-2)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J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J-1、J-2)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K	K1 行為觀察紀錄表(勾選式)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K2 行為觀察紀錄表(開放式)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CH 3

放棄特教身份及服務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注意事項

(115.7)

一、申請對象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

二、申請程序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議決通過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照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送件。

三、須檢附資料

申請對象	申請名冊	鑑定安置摘要表 (由系統印出)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含簽到)	家長同意書 (含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	✓	✓	✓	✓

四、補充說明

- (一)鑑輔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局函文核定日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始生效，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同時中止。
- (二)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 (三)應儘量邀請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親自出席特推會，並詳細說明相關權利，詳載於會議紀錄中。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與會，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
- (四)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包含簽到表，並敘明放棄特教身分之理由。
- (五)相關資料及表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以利彙辦作業。
- (六)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七)學校於接獲教育局函文後，依規定流程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案資料移除作業。(如申請時已核發「鑑定證明者」，須依規定繳回仍於效期內之鑑定證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申請名冊

學校通報網帳號：_____ 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

個案編號 (備註1)	學生姓名	年級	障礙類別 、程度	鑑定文號 (含日期)	送件資料檢核 (必附)
					☐ 鑑定安置摘要表(由e化系統印出) ☐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備註3 ☐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 鑑定安置摘要表(由e化系統印出) ☐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備註3 ☐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 鑑定安置摘要表(由e化系統印出) ☐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備註3 ☐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 鑑定安置摘要表(由e化系統印出) ☐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備註3 ☐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備註：

1. 個案編號由中心工作人員收件時填寫，不需填寫。
2.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3.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請至特通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該學生名字->學生基本資料(身障類確認個案->按右鍵列印該頁面)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申請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不希望孩子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申請。

請先填妥同意書，並盡量撥冗出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會議，經學校特推會決議通過後，由學校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再由學校承辦人員轉交給您，請務必妥善保存。

經正式核定後，對您子女的權利影響，摘要說明如下，請務必詳閱與確認：

1. 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您的子女將失去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其中包含接受之安置、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專業服務、考試評量與作業調整、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及未來參加身障生特殊管道升學等相關支持服務。
2. 鑑輔會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您子女的個案資料，未來孩子轉學或升學時，一切資料都不會移轉至新就讀單位。
3. 您的孩子在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包含：接受之安置、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專業服務、考試評量與作業調整、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及未來參加身障生特殊管道升學等相關支持服務，同時也瞭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教育階段之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學校特教承辦人填寫-----

家長繳回說明及同意書後學校辦理情形檢核

學校特推會召開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家長出席情形	☐ 出席 ☐ 未出席，原因：

學校承辦人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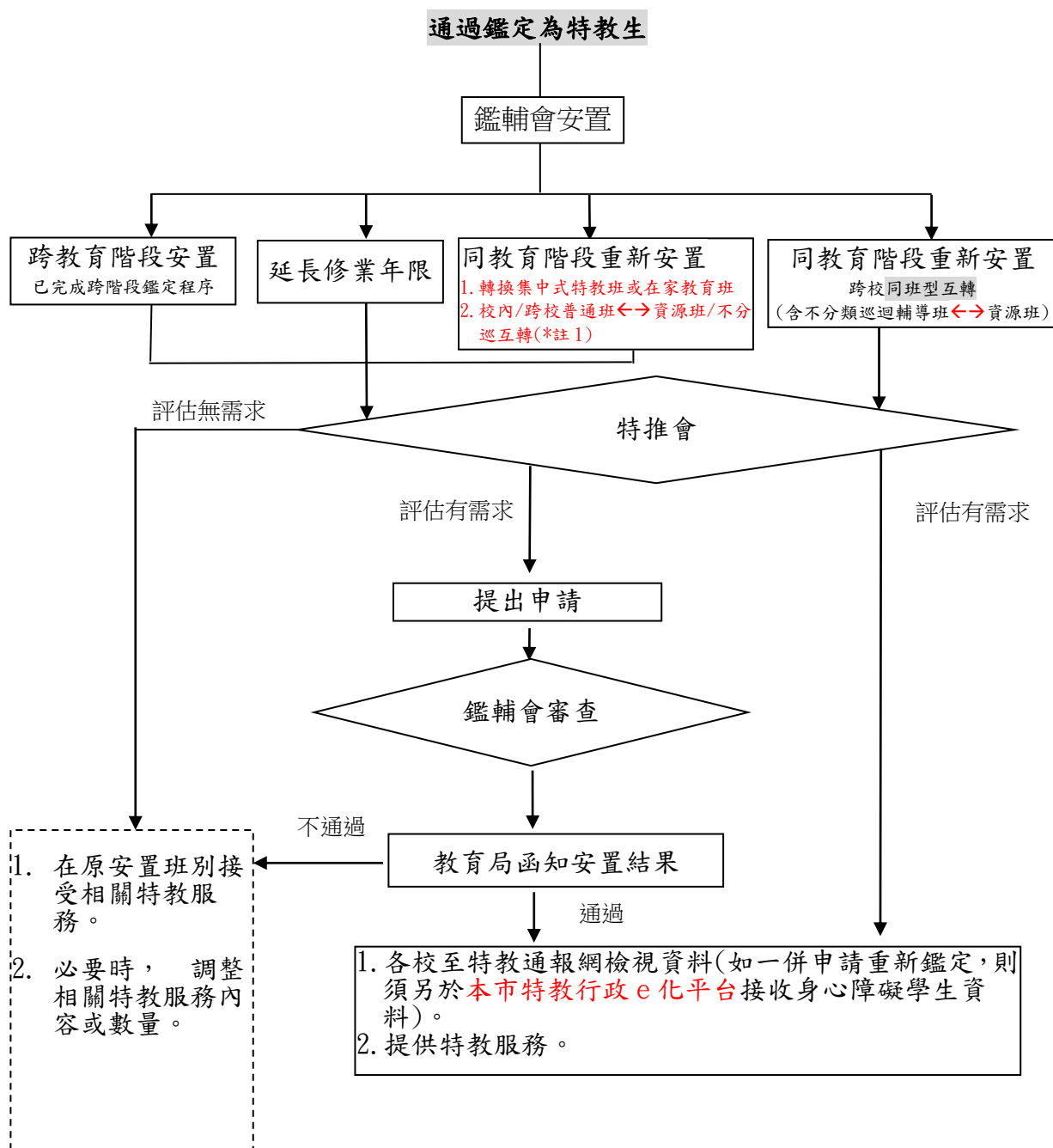
*說明書與同意書正本由學校送鑑輔會審議，影本連同家長收執聯轉交家長留存。

如有問題請洽：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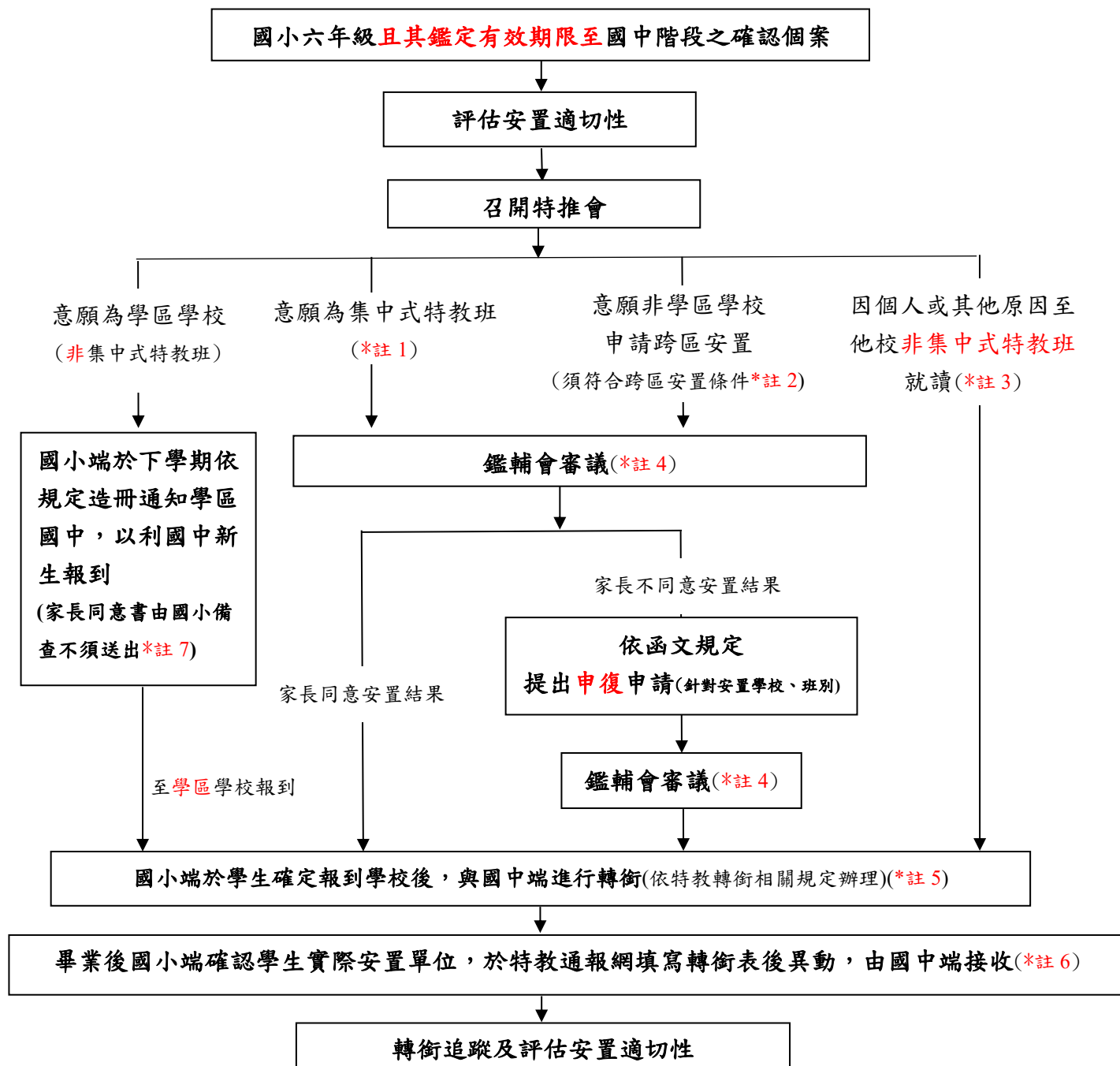
CH 4

重新安置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安置)



*註1：校內或跨校普通班↔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簡化流程辦理方式另函公告。



註 1：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提經鑑輔會審查。

註 2：申請跨區安置，須符合以下任一申請條件，提經鑑輔會審查。

- (1)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
- (2)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
- (3)法定代理人居住地
- (4)學區學校無符合個案特教需求之班型。

註 3：因個人或其他原因至非學區國中就讀，(如：錄取私校、體育班，出國就學……等，非鑑輔會安置)，國小端於學生畢業確定就讀學校，於通報網完成轉銜表，異動並通知新安置單位接收。

註 4：跨階段安置審查結果由原國小接收，E 化平臺接收安置班型為小六之班型。

註 5：請於跨階段轉銜會議討論特教服務模式及相關服務，並填寫「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紀錄表」。

註 6：請國中端於學生入學後評估安置適切性，如需重新安置，請依「04-08 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小六生國中)」辦理(須符合申請項目之班型、對象)，檢附相關資料掃描檔寄至特教公務信箱。

註 7：安置意願為學區國中之家長同意書不須送出，學校自行確認學區正確後留校備查。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送件檢核表

(小六無須鑑定逕予跨階段安置)

學校帳號：_____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年級：_____

※1. 安置學區學校(非集中式特教班)2. 因家庭或其他因素不就讀學區學校者(例如出國/錄取私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實驗教育/遷居外縣市)，無需提報送件，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

※請勾選申請項目：☐1 意願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

☐2-1 跨區安置申請-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

☐2-2 跨區安置申請-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

☐2-3 跨區安置申請-法定代理人居住地

☐2-4 跨區安置申請-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已額滿。

個案編號：

※紙本送件時請依檢核表順序由上至下排列，如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資料中之「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智力評估相關資料」、「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一年內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以下由特教中心工作人員勾選，學校免填

申請項目/ 檢附表件	1. 意願班型為 集中式特教班	2. 跨區安置申請
送件檢核表(小六跨安)	☐	☐
安置摘要表(B1) 務必於提報時間內至本市 e 化平臺填寫鑑定 安置摘要表(B1)，並列印該頁後逐級核章	☐	☐
小六跨階段安置 家長同意書(C3)	☐	☐
戶口名簿影本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則附	有則附
跨區安置佐證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檢附工作證明 B. 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 C. 檢附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	/	☐
智力評估相關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 含有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之心理衡鑑報告或 診斷證明。 C.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 國小就讀資源班申請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智)需檢附	☐ 國小就讀資源班申請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智)需檢附
04-0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轉不同班型需檢附	☐ 轉不同班型需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 收執聯/紀錄	☐	☐

學校：_____區_____國小 學生姓名：_____

特教障礙類別/程度：_____ 目前安置班型：_____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小六跨階段安置同意書】（跨教育階段）

說明：

1. 本表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填具，依實填寫國中學區學校及國中階段安置意願班型，並檢附戶籍資料。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提供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如因特殊教育考量符合申請條件欲跨區安置，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

敝子弟_____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必填】學區學校：_____區_____（國中校名）。

國中安置意願(以下選項必填 三擇一)

1. 安置國中學區學校，意願班型為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2. ☐ 因家庭、其他因素不就讀學區學校（例如出國/錄取私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實驗教育/遷居外縣市）。擬就讀：_____

備註：本項係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非經由鑑輔會安置，需提供原學校相關就讀證明備查。

3. 符合跨區安置申請條件，申請跨區安置，原因為：
 - ☐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
 - ☐ 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請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
 - ☐ 法定代理人居住地(請檢附戶籍資料)。
 - ☐ 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已額滿。
 申請跨區說明：

第一志願：_____區_____國中，安置班型：(請勾選，必填)

-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第二志願：_____區_____國中，安置班型：

-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請用原子筆簽全名）簽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意願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符合跨區安置申請條件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服務會議紀錄表填寫說明

一、適用對象：

鑑輔會核定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身心障礙確認個案，每生一張。

二、本表由國小與國中共同完成：

(一) 國小：

- 1.於個案國小五年級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與家長討論及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確認效期及六年級是否需重新鑑定）、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意見。
- 2.六年級下學期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個案且鑑定有效期限至國中者，由國小相關人員逐欄填寫本表一至四項「國小填寫」部分。
- 3.由國小邀集家長、國中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逐欄與家長討論確認教育安置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因應學生需求須辦理事項，完成「共同討論決議」部分。

(二) 國中：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老師檢核其特教資格(有效期限須至國中階段)，並參與轉銜評估會議確認相關資料。需將本次會議內容納入IEP及校內特推會會議討論。

三、各欄位填寫注意事項：

(一) 升學後安置學校：依據戶籍參照本市教育局網站國小、國中學區查詢，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若由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通過跨區安置申請條件，則依審查結果填寫安置學校。家長後如依其他入學方案、規定就讀其他學校，則於取得入學資格後聯繫國小，修改通報網轉銜表安置學校，並連繫原學區國中。

(二) 相關服務評估：

- 1.復健(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服務：請參照本市相關專業服務申請規定，新申請或停止理由可請治療師提供建議。
- 2.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大字書、點字書請與視障巡迴教師討論後確認；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請與治療師討論後確認。
- 3.學習環境調整(包含校園無障礙環境)：依學生需求，無障礙設施可請治療師提供建議。
- 4.交通服務及評量方式調整可參考相關規定，依學生需求、執行狀況與成效勾選。
- 5.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參考本市申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相關規定，依學生需求勾選。
- 6.其他各欄位依學生現況勾選並說明原因。

(三) 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出席人員確認簽名。外縣市戶籍者以外縣市轉銜相關規定為主。

***本表完成後由國中端上傳本市特教資訊網特教雲端系統(或E化系統)。**

***轉銜服務督導請檢附此會議紀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紀錄表

【小六應屆畢業生使用，每生一張】

一、學生基本資料			
行政區/學校	(系統產生)	學生姓名	(系統產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統產生)	出生日期	(系統產生)
安置班型	(系統產生)	特教障礙類別	(系統產生)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系統產生)		
居住地址	(系統產生)		
電話	(系統產生)	學區國中	
鑑輔有效日期	(系統產生)	鑑輔會安置學校	(本欄僅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及通過跨區安置申請者填寫)

(亦可直接列印 E 化系統產生之轉銜會議紀錄表，由系統帶出上方學生基本資料後再自行編修)

小六目前提供之特殊教育課程內容 (含班別課程，由國小填寫)				需改變		備註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說明： 融合課程執行情形：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課程調整說明：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特定類別巡輔(☐ 視障 ☐ 聽語障 ☐ 在家教育)				✧請說明原因：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服務內容： _____ 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h>領域/科目名稱</th> <th colspan="2">上課時段</th> </tr> <tr> <td></td> <td>外加__節</td> <td>抽離__節</td> </tr> <tr> <td></td> <td>外加__節</td> <td>抽離__節</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領域/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外加__節	抽離__節		外加__節	抽離__節						
領域/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外加__節	抽離__節																			
	外加__節	抽離__節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無需求 ☐ 有提供，簡述行為問題：																					
☐ 其他：																					

三、相關服務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轉銜評估會議決議 (由國中填寫)	備註
		升學轉銜之建議	改變原因		
(以下項目如已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表，得檢附系統匯出之表件)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定向行動 ☐ 聽能管理 ☐ 其他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定向行動 ☐ 聽能管理 ☐ 其他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服務內容： _____ 理由：	
考試評量服務	☐ 無 ☐ 無障礙試場 ☐ 考試時間調整 ☐ 試卷放大 ☐ 報讀 ☐ 其他：	☐ 無 ☐ 無障礙試場 ☐ 考試時間調整 ☐ 試卷放大 ☐ 報讀 ☐ 其他：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為： 理由：	
學習環境調整 (含校園無障礙環境)	☐ 無 ☐ 安排一樓教室 ☐ 靠近健康中心 ☐ 低噪音教室 ☐ 特殊桌椅 ☐ 安排適當座位 ☐ 電梯/電梯卡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斜坡道 ☐ 樓梯扶手 ☐ 其他：	☐ 無 ☐ 安排一樓教室 ☐ 靠近健康中心 ☐ 低噪音教室 ☐ 特殊桌椅 ☐ 安排適當座位 ☐ 電梯/電梯卡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斜坡道 ☐ 樓梯扶手 ☐ 其他：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為： 理由：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適性教材服務	☐ 無 ☐ 大字書 ☐ 點字書 ☐ 有聲書 ☐ 其他適性教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運動輔具 ☐ 其他輔具：	☐ 無 ☐ 大字書 ☐ 點字書 ☐ 有聲書 ☐ 其他適性教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運動輔具 ☐ 其他輔具：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為： 理由：	
交通服務	☐ 無 ☐ 交通車接送 ☐ 交通費補助	☐ 無 ☐ 交通車接送 ☐ 交通費補助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為： 理由：	

三、相關服務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轉銜評估會議決議 (由國中填寫)	備註
	升學轉銜之建議	改變原因		
(以下項目如已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表，得檢附系統匯出之表件)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無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核定個人每週__小時/ 全校__人共用__小時。 協助項目： ☐ 滿足基本生理需求 ☐ 協助健康問題偶發狀況處理 ☐ 行動與移位 ☐ 幫助學習參與 ☐ 維持或提升能力 ☐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 ☐ 錄音與報讀服務 ☐ 掃描校對 ☐ 提醒服務 ☐ 代抄筆記 ☐ 手語翻譯 ☐ 同步聽打 ☐ 其他： ☐ 協助同學 ☐ 其他相關人員：	☐ 無 建議申請協助項目：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滿足基本生理需求 ☐ 協助健康問題偶發狀況處理 ☐ 行動與移位 ☐ 幫助學習參與 ☐ 維持或提升能力 ☐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 ☐ 錄音與報讀服務 ☐ 掃描校對 ☐ 提醒服務 ☐ 代抄筆記 ☐ 手語翻譯 ☐ 同步聽打 ☐ 其他： ☐ 協助同學 ☐ 其他相關人員：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為： 理由：
其他	☐ 無 ☐ 酌減普通班人數__人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諮商與輔導 ☐ 適性導師安排 ☐ 其他(如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之支持服務)：_____	☐ 無 ☐ 酌減普通班人數__人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諮商與輔導 ☐ 適性導師安排 ☐ 其他(如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之支持服務)：_____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 ☐ 調整為： 理由：

四、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有關學生學習需求、課程需求、有效的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生活管理、健康醫療及家庭所需關鍵支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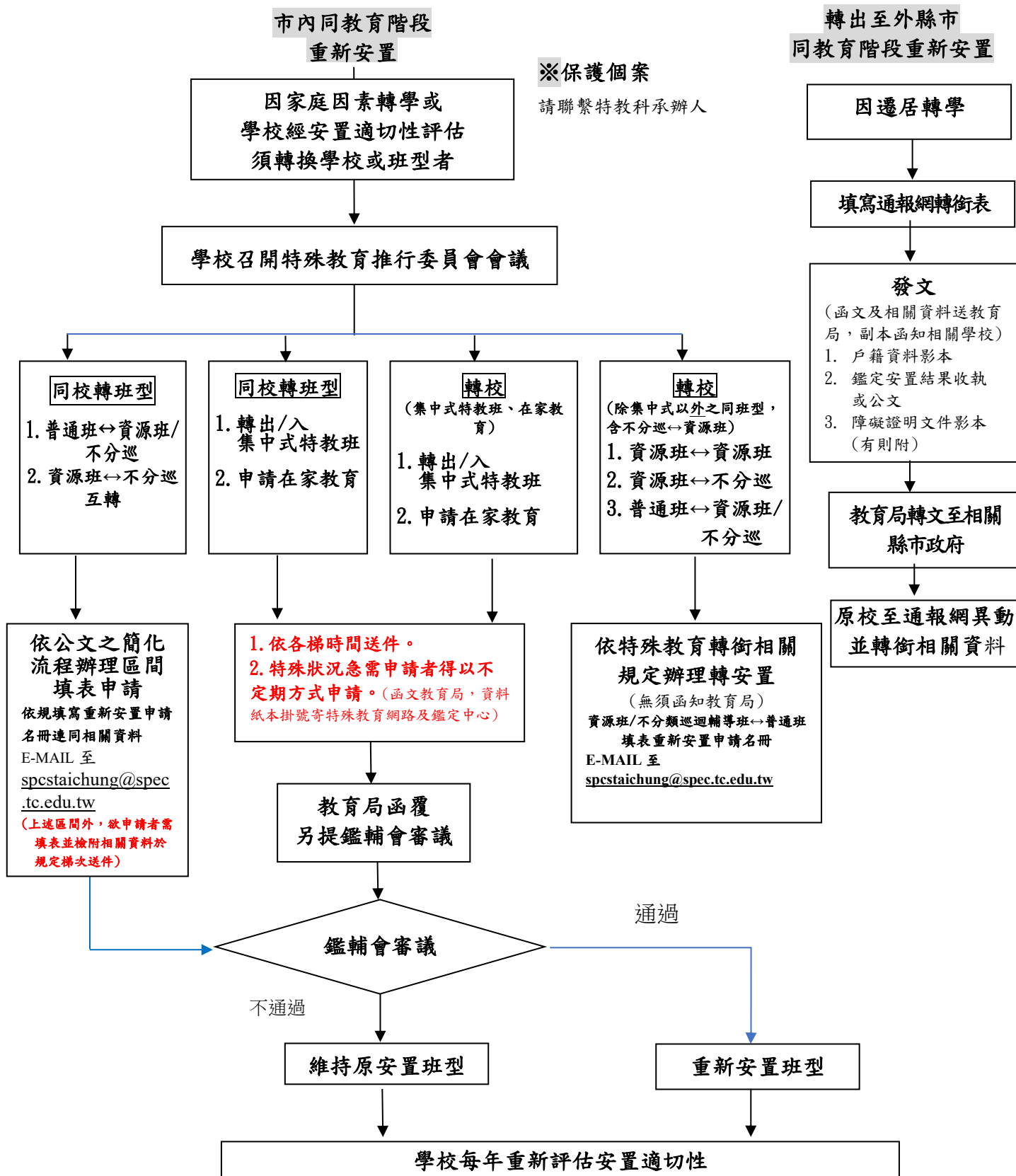
★會議結論： ★家長意見： ☐ 同意上述建議。 ☐ 不同意上述建議。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全名)：
--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校長)

* 本文件為轉銜會議重要摘要，請依規定上傳及納入交接。

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日期			
簽到表			
會議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中代表			
國小代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委託出席者，請檢附委託書)	與個案關係：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同階段重新安置」流程(115.5)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送件檢核表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

學校帳號：_____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年級：_____

※紙本送件時請依檢核表順序由上至下排列，如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資料中之「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智力評估相關資料」、「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一年內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相關表件請參考工作手冊電子檔 CH4 重新安置篇中 04-03 至 04-07。

-----以下由中心工作人員勾選，學校免填-----

申請項目/ 檢附表件	1. 同校 (1)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 互轉	2. 同校/轉校 (1)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集中式特 教班/在家教育班互轉 (2)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班互轉	3. 轉校 (1)集中式特教班互轉 (2)在家教育班互轉	4. 轉外縣市 (相關資料隨 文送出)
送件檢核表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	☐	☐	☐	/
學校發文影本 ※依各梯時間提報送件 不需發文	※	※	※	/
安置、延長結果頁	☐	☐	☐	/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務必於提報時間內至e化平臺 填寫，並列印紙本核章。	☐	☐	☐	/
重新安置申請摘要表 (本表須逐級核章)	☐	☐	☐	/
重新安置家長同意書 (C4)	☐	☐	☐	/
戶口名簿影本	/	☐ 轉校需檢附	☐ 或其他跨區佐證	☐ 或轉學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則附	有則附	/	有則附
智力評估相關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 含有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之心理衡鑑報告或診斷證明。 C.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 障證明影本。	/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智) 需檢附	/	有則附
最近之評估資料	有則附	有則附	/	有則附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	/	(自行轉交 新安置學 校)
學生輔導紀錄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	☐	☐	☐	/
鑑定安置結果 -學校存查	☐	☐	☐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同意書】(同教育階段)

敝子弟_____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為_____ (特教類別), 安置於臺中市_____國中(小)_____班,

因: _____

擬申請 (☐ 本學年度 ☐ 116 學年度) 重新安置, 並同意依審查決議安置適當
班型, 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貴子弟若有重新評估特教身分之必要, 是否同意同時進行重新鑑定及評估?

☐ 否。(請退回重新安置之申請, 待備齊資料後再行申請重新評估及安置。)

☐ 是。

家長安置意願 (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

1. 原就讀學校,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2. 符合跨學區安置申請條件, 申請跨區安置其他學校, 原因為:

☐ 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 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已額滿。

☐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

☐ 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請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 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

☐ 法定代理人居住地(請檢附戶籍資料)。

申請跨區說明:

(申請跨區安置須填寫志願校名及班型, 必填)

第一志願: _____區 _____國中(小),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第二志願: _____區 _____國中(小),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該校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 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 應依
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 利用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 欲跨區安置者,
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可進行跨區安置情形如下(皆需經由鑑輔會審核)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

簽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後面依序檢附(勿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貼/印於 A4 紙上)

2. 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若小於 A4, 請貼於 A4 紙上)

提報組別： ☐ 重新安置(轉班型、轉校、外縣市轉入) ☐ 小六跨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審查方式： ☐ 出席 ☐ 書面 審查日期： 上下 場次：
---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安置/延長)

-----以下由學校填寫-----	
學校：__區__	學校通報網帳號：__ 學生：__ 目前年級：__
-----以下鑑輔會工作人員填寫-----	
備註	
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記錄 流水號：	
☐ 同意重新安置 ☐ 維持原安置(不同意重新安置) ☐ 同意延長修業年限__年 ☐ 不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 特教障礙類別/細類別變更：____，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伴隨____。 ☐ 其他：____	
本次鑑定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__重新鑑定	
需求評估建議	
申請相關服務： ☐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語言 ☐ 物理 ☐ 職能 ☐ 心理諮商 ☐ 聽力師 ☐ 巡迴輔導(視、聽語、情) ☐ 輔具：____ ☐ 其他：____	
※安置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酌減__人。 (1)普通班輔導績效不彰時、(2)重新鑑定時，進行重新調整。	
安置學校	安置班型
☐ 原申請學校 ☐ 未來學區學校 ☐ 安置__區__ ☐ 由__校提供服務 ☐ 轉__縣市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多) ☐ 巡迴輔導班(視、聽語、情)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鑑輔會簽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出席人員： ☐ 家長 ☐ 學生 ☐ 鑑定評估人員 ☐ 導師 ☐ 組長 ☐ 特教老師 ☐ __	

115 學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摘要表

(本表由特教承辦人填寫，逐級核章後以紙本送件)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男/女)		就學學校	學校：_____	實足年齡	_____歲_____月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_____		生日 (西元)/____/____
特教類別			程度		類別說明 (學、多障必填)	
鑑定紀錄	發文日期：_____ 文號：_____ 鑑輔適用有效期限：_____					
申請項目	☐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不同班型) ☐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相同班型)					
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轉銜及訪談資料	目前安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請勾選並於右方說明 於本學年接受 ☐ 聽語巡 ☐ 視巡 ☐ 情巡服務 備註：_____					
	學習能力現況摘要：_____					
特殊教育課程	☐ 領域學習課程		☐ 國語(文)____節 ☐ 英語文____節 ☐ 數學____節 ☐ 社會____節 ☐ 自然科學____節 ☐ 藝術____節 ☐ 綜合活動____節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學習策略____節 ☐ 社會技巧____節 ☐ 生活管理____節 ☐ 其他：_____節			
相關專業服務情形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職業輔導 ☐ 定向行動 ☐ 其他：_____					
輔導及輔具使用情形	☐ 教師助理員服務 ☐ 提供大字書服務 ☐ 輔具借用情形：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並將影本(A4 尺寸)檢附於後。					
醫療資料	☐ 無 ☐ 曾接受醫師診斷，但目前無資料。 ☐ 有，並將影本(A4 尺寸)檢附於後。					
家長安置期望	學校	申請 (☐ 本學年度 ☐ 116 學年度) ☐ 原校 ☐ 轉學至 _____ 區 _____ 國中/小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其他：_____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內初審						
特推會意見	綜合分析： 申請年度： ☐ 申請本學年度重新安置 ☐ 申請 116 學年度重新安置 安置建議：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其他：_____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現況調查表】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1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_____
1-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視力 左裸視_____ 左矯正_____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裸視_____ 右矯正_____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色盲 ☐ 有 ☐ 無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_____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者(校護)簽章：_____
二、學生能力概況(請詳填以下各能力概況，如該生於該能力無困難或問題，請勾選與一般生相同)	
1.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其他：_____
2.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_____
3.思考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邏輯概念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_____
4.知覺概念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_____
5.溝通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不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易誤解指示 ☐ 常需重複問題 ☐ 句子結構受限 ☐ 使用詞彙、句子解釋或描述事件的能力弱 ☐ 其他：_____
6.拼音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符號認讀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其他：_____
7.閱讀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_____
8.書寫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異字易錯 ☐ 其他：_____
9.數學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_____
10.生活自理	☐ 與一般學生相同 飲食：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如廁： ☐ 包尿布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穿脫衣物：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11.動作能力	坐：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站：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行走：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上下樓梯：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抓取物品：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丟擲物品：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 ☐ 獨立完成 ☐ 部分協助 ☐ 完全協助 精細動作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較弱，說明：_____ ※肢體障礙部位： ☐ 無 上肢： ☐ 左手 ☐ 右手 ☐ 雙手，說明：_____ 下肢： ☐ 左腳 ☐ 右腳 ☐ 雙腳，說明：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12.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甚合群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較難遵從指令或教室規則 ☐ 經常說謊 ☐ 經常破壞物品或公物 ☐ 上課經常離座 ☐ 情緒控制能力差 ☐ 其他：_____
13.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其他：_____
14.好惡	喜愛科目：_____ 喜愛活動：_____ 興趣：_____ 厭惡科目：_____ 厭惡活動：_____
15.導師課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_____
16.科任課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_____
17.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 是 ☐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 是 ☐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 是，說明：_____ ☐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 有，說明：_____ ☐ 無手足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 是，說明：_____ ☐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 是，說明：_____ ☐ 否 7. 各教育階段學習概況如何？_____
18.其他需求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下列欄位由承辦人員彙整後填寫)

學生姓名：		學校：_____國中(小)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育 安 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類別：_____ ☐ 在家教育 ☐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多)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未執行原因(已執行者免填)： 服務頻率：	
相 關 服 務	物理治療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職能治療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語言治療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心理治療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特教方案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交通服務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交通車 ☐ 交通費
	學校生活協助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特教助理(☐ 全時或 ☐ 每週____時) ☐ 志工媽媽 ☐ 學生志工 ☐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考試評量服務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服務項目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申請項目_____
	無障礙環境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提供項目_____
家庭支援服務	☐ 已執行 ☐ 未提供 ☐ 不需要		
其他_____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二、安置適切性之家長意見(請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目前安置班型適應情形之評估

(一) 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

(二) 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

(三) 安置：

☐適切，留在原安置。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_____服務之申請。

說明：_____。

☐不適切，申請(☐本學年度 ☐116 學年度)重新安置到_____。

說明：_____。

(四) 其他建議事項：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安置適切性之學校意見（請由熟悉學生情況之教師或相關人員填寫）

目前安置班型適應情形之評估

（一）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

（二）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

（三）安置：

☐適切，留在原安置。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_____服務之申請。

說明：_____。

☐不適切，申請（☐本學年度 ☐116 學年度）重新轉安置到_____。

說明：_____。

（四）其他建議事項：

填表人簽章：_____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四、結論（請由承辦人員依特推會決議填寫）

評估結果：

☐ 適切，留在原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_____服務之申請。

說明：_____。

☐ 不適切，申請（☐本學年度 ☐116 學年度）重新安置到_____。

說明：_____。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名冊說明

一、**注意事項**：本表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標題及檔案名稱請標註學年度及校名(例如：115學年重新安置—○○區○○國○，**正本**及**重新安置家長同意書(C4)**留校備查)。

分類	申請項目	適用對象/辦理方式說明	備註
校內	接受巡輔/人力支援	校內無資源班，但有外校不分類巡輔班或資源班老師支援(更改後安置班型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需填寫申請名冊。 ※限每年暑假辦理
	因增調班調整	因全市增調班作業，需更改安置班型之學生(例如：原安置不分類巡輔班，該班轉型為資源班)。	需填寫申請名冊。 ※限每年暑假辦理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互轉	學生原安置普通班，考量其特殊教育需求轉安置校內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原安置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考量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欲轉安置普通班。	需填寫申請名冊。 ※本項僅限規定之簡化流程區間使用，每年1次(於暑假期間)，將另函文通知辦理期程。其餘時間如需申請，則依定期期程規定送件。 ※請檢附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及 特推會會議紀錄掃描檔 。(特殊個案必要時，將另請學校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跨校 (含外縣市轉入)	轉學(不同班型)	受限於原就讀學校或轉入學校之設置班型，需更改通報網之安置班別： A. 學生原安置於普通班，轉入後安置於資源班/不分類巡輔班。 B. 學生原安置於資源班/不分類巡輔班，轉入後安置於普通班。	需填寫申請名冊。
	學生原安置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因系統因素轉學接收後呈現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須調回原鑑輔會安置之資源班/不分類巡輔班，請來信公務信箱。		來信公務信箱敘明學生姓名/校名/安置班別。
跨教育階段 (小一、國一新生)	資源班⇄不分巡互轉 (同類班型)	學生學前/國小原安置資源班/不分類巡輔班，國小/國中接收後因系統因素須調回原鑑輔會之安置班別，請來信公務信箱。	來信公務信箱敘明學生姓名/校名/安置班別。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互轉 (不同類班型)	大班入小一或小六升國中(入學接收後)，經轉銜會議討論考量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欲轉安置者，填寫申請表，IEP會議紀錄及特推會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需填寫申請名冊。 *另小六升國中須請檢附「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紀錄」

※其餘類型之重新安置申請(詳見流程圖)，請依「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備齊資料送件，如未能於表訂送件時間內提出，但因特殊狀況急需重新安置者請函文教育局申請。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名冊

學校帳號：_____ 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新安置申請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減；確認學生姓名登打正確，且無同名學生)

姓名	年級	原安置班型	更改後 安置班型	申請項目	備註 (轉學者請填寫原校校名)
				☐ 接受不分巡/人力支援 ☐ 增調班 ☐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 ☐ 轉學(不同班型互轉) ☐ 跨教育階段(不同班型互轉)	
				☐ 接受不分巡/人力支援 ☐ 增調班 ☐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 ☐ 轉學(不同班型互轉) ☐ 跨教育階段(不同班型互轉)	
				☐ 接受不分巡/人力支援 ☐ 增調班 ☐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 ☐ 轉學(不同班型互轉) ☐ 跨教育階段(不同班型互轉)	
				☐ 接受不分巡/人力支援 ☐ 增調班 ☐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 ☐ 轉學(不同班型互轉) ☐ 跨教育階段(不同班型互轉)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特教承辦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主管(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56412號函下達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推行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工作，提供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適性之個別化教學，並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期使學生獲得特殊教育相關支援服務，特訂定本工作規範。
- 二、本工作規範適用對象為巡迴輔導班教師、學生設籍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設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校。
本工作規範服務對象為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學生。
- 三、行政與教學服務團隊工作職掌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

- 1、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檢討與修正，並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課程、教學與輔導。
- 2、訂定學生輔導時程，確實執行教學輔導。
- 3、詳實建立輔導紀錄及管理學生之巡迴輔導服務檔案，移交學生學籍學校建檔留存。
- 4、定期實施評量，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新鑑定或轉安置等工作。
- 5、告知並協助家長申請教育補助費、教育補助器材、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社會福利補助等。
- 6、提供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教育、福利、醫療之資訊及諮詢。
- 7、主動提出教學及研習需求。

（二）學生設籍學校

- 1、將學生編入班級並遴聘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主動提供巡迴輔導班教師學生相關資料。
- 2、依規定為學生辦理學籍、平安保險、申請教育補助費、教育補助器材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等，並協助家長申請各項福利補助。
- 3、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轉銜服務會議或相關

- 會議，與巡迴輔導班教師共同研商，協助提供教科書、學習單、教學光碟、寒暑假作業等學習資源，完成學生學習評量。
- 4、隨時聯繫巡迴輔導班教師，定期（每月）訪視或電話關懷學生家庭以瞭解學生現況。
 - 5、協助巡迴輔導班教師協調專業人員時間，安排到家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6、學生健康狀況改善可部分時間到校就讀時，給予各項行政庶務協調與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適應及作息。
 - 7、彙整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之教學輔導紀錄相關檔案。
 - 8、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管理及鑑定安置、教學輔導、轉銜等事項，跨階段轉銜時，確實移交相關資料。
 - 9、定期修正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教師及學生基本資料。
 - 10、辦理其他因在家教育學生需求而衍生之行政庶務與溝通協調事宜。
 - 11、協助教育局督導巡迴輔導班教師到家服務狀況。
 - 12、主動以電話或實地訪視關心學生與家庭，並得邀請學生與家長參加學校重要活動。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1、提供專業評估並參與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檢討與修正。
- 2、評估學生居家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助器材及日常生活移動與移位之需求，提供改進與調整建議。

（四）設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校

- 1、管理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及實際服務狀況。
- 2、主動通知巡迴輔導班教師各項研習、會議或個案研討等相關訊息。
- 3、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得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與學生學習需求，向設班學校請領教學設備費及教材編輯費。
- 4、依規定辦理相關經費申請及核銷，並配合教育局交辦之相關行政庶務。

四、服務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應於教學前蒐集學生轉銜資料，並進行實地訪視與評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一同進行評估。
- (二) 每位學生接受巡迴輔導以每週一至兩次（每次一至兩節）為原則，惟學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評估後得增加每週輔導節數。學生上課時間應依照學生設籍學校作息時間安排為原則，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因故無法如期提供輔導時，應通知家長及設籍學校調整或改期實施之。
- (三) 若服務對象無法進行直接教學者，如設籍於本市但實際居住於其他縣市者，可採間接服務（例如諮詢、資料提供、電訪等方式），每月至少提供一次服務，並摘要撰寫輔導紀錄。每學期至少實地訪視一次。
- (四) 對學生之服務應以專業團隊模式，結合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相關專業服務、相關社會福利、家庭支援服務、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等服務。

五、在家教育學生學習評量

- (一)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其障礙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家長、設籍學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普通教師等討論其評量領域、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負責人員、計分比例及評量次數後，明訂於計畫中，並確實執行。其實施原則如下：
 - 1、經評量方式調整後，比照同年級一般學生評量方式辦理。
 - 2、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採用前目評量方式者，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列教育目標，以觀察、操作、晤談或其他適當替代方式執行。
- (二)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需定期將評量結果送交學生設籍學校處理。
- (三) 在家教育學生於應屆畢業時，由設籍學校依學習評量及學籍管理相關規定，授予畢/結業證書。

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相關工作規範

- (一)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之請假權利與義務與一般教師相同，並依

據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若因教師請假涉及代理、代課等事宜，則依照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應事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安排課表，並依排定課表提供教學輔導，每次輔導結束應填寫輔導紀錄。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每次上課，應進行簽到，並請家長簽名。簽到表與輔導紀錄均需妥善保存，以便學生設籍學校審核出席狀況，及教師所屬學校審核教師交通費。
- (三)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應依規定參加相關會議與研習。
- (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依教育部規定得申請交通費，其支領標準與方式，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家長配合事項

- (一) 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個案研討會議、轉銜會議等。
- (二) 提供適當之教學空間並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輔導。
- (三) 於教師上課簽到表簽名，協助教育單位瞭解教師上課情形。
- (四) 配合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建議，為子女進行必要訓練。
- (五) 配合學校申請各種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社會福利補助。

八、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因下列原因以致安置與服務方式改變者，其設籍學校應主動邀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及家長召開會議，並提供轉銜服務：

- (一) 身心障礙狀況改變者：身體病弱學生因療程結束，或其他障礙類別學生因鑑輔會給予年限到期，需進行重新評估與鑑定者。
- (二) 在家教育方式不利其學習者：依學生能力現況，經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應進入更適當之特殊教育場所者。
- (三) 身故或不明原因失聯：學生因故身亡或不明原因失聯時，設籍學校應立即通報教育局，並依學籍管理、中輟、校園安全通報等相關行政作業處理。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24834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5641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輔導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本要點所稱輔導人員係指本市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及學生設籍學校相關教育人員。
- 三、學校應將學生學籍編入班級，並指派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 四、輔導人員應依學生輔導成效，定期評估學生安置之適切性；必要時應協助辦理重新鑑定、安置申請。
- 五、巡迴輔導班教師應結合班級導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對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內容應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 六、輔導原則如下：
 -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應視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及學習能力需求，設計適當課程，適切依規定排定每週輔導日程，並摘要撰寫輔導紀錄。
 - （二）學生設籍學校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專業人員服務或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
 - （三）學生設籍學校班級導師或輔導人員應定期前往訪視或電話關懷，並做成紀錄。
 - （四）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教師及學校，應將教學或輔導結果做成紀錄。
- 七、本局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優良輔導教師組成督導小組實地訪視巡迴輔導教師現場工作情形，以瞭解輔導實施情形並提供相關支援與建議，並視訪視結果予以獎勵或追蹤輔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蔡佩昶
電話：(04)22289111#54615
傳真：
電子信箱：fugi0915@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40089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學生大部分天數可回校上課，經學校安置適切性評估並與家長討論後，若家長不願意重新安置，請學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爾來，本局陸續接獲學校反應在家教育學生大部分天數可回學校上課，因家長不願意提出重新安置，相關補助依然可繼續請領，不利特教資源之運用，如：在家教育補助費，爰倘學校發掘是類個案，請學校依下列措施配合辦理：

(一)一星期內學生有三天以上(含三天)，回校上課：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爰學校發掘學生身體逐漸康復，能於大部分天數至學校上課，經學校相關人員安置適切性評估後，建議家長提出「重新安置」，倘家長不願配合，則學校應紀錄學生在校上課天數

特教中心 收文:104/11/16



1040009581

無附件





，與家長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聯絡情形，另召開特推會審查，將會議紀錄及前項資料函報本局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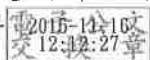
- 2、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爰本局將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本市鑑定安置審查會議，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依會議決議請學校及家長配合辦理。

(二)一星期內學生有二天以下(含二天)，回校上課：安置型態仍維持在家教育，且在家教育補助費應依每星期未到校天數比例請領。

三、另，請學校主動注意安置型態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之欄位，倘是項有效日期已屆到期日，請學校儘速協助學生辦理後續重新評估事宜。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115 學年度他縣市安置臺中市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
安置申請表(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男/女)	目前	縣市：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學資訊	校名：_____			
			年級：_____			
鑑輔會 鑑定紀錄		文號日期：_____ 文號：_____ 鑑輔適用有效期限：_____ 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多重障礙包含之類別及程度：_____				
聯絡 方式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目前 安置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_____ 巡迴輔導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如安置兩種班型以上請複選；各類巡迴輔導請於欄位註記巡迴輔導類型。					
家長 安置 期望	安置意願順位 1：學校：_____；班型：_____ 安置意願順位 2：學校：_____；班型：_____					
上述資料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確認無誤後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學校相關人員填寫-----

檢附資料 若有檢附於 後請勾選	☐ (必檢附)縣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或鑑定結果相關公文 ☐ (必檢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 (有則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有則附)一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 其他_____
未來安置 建議	建議安置學校：_____ 建議安置班型：_____
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主任)：_____ 主任委員(校長)：_____
連絡電話及分機：	

CH 5

延長修業年限

特殊教育法(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50000089 號函修正

六、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並繼續在家教育者，延長修業期間不得請領在家教育補助費。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送件檢核表(延長)

學校帳號：_____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年級：_____

※紙本送件時請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如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資料中之「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智力評估相關資料」、「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一年內**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以下由中心工作人員勾選，學校免填-----

申請項目/ 檢附表件	延長修業年限 (非跨階段)	延長修業年限 (併跨階段或重新鑑定者)
送件檢核表(延長)	☐	☐
鑑定安置結果頁	☐ (5-3 安置 延長 結果頁)	☐ (2-6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安置摘要表(B1) 務必於提報時間內至本市 e 化 平臺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 (B1)，並列印該頁後逐級核章	☐	☐
安置摘要表	☐ (5-4 延長申請摘要表)	☐ (2-6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	☐
學生請假紀錄	☐	☐
戶口名簿影本	/	☐ (小六生須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有則附	☐ 有則附
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紀錄	☐	☐
智力評估相關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 含有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之心理衡 鑑報告或診斷證明。 C.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 本。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智)需檢附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智)需檢附
04-0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重新安置不同班型需檢附	☐ 重新安置不同班型需檢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
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相關輔導紀錄影本、 評估資料	☐ 有則附	☐ 鑑定資料

提報組別： ☐ 重新安置(轉班型、轉校、外縣市轉入) ☐ 小六跨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審查方式： ☐ 出席 ☐ 書面 審查日期： 上下 場次：
---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安置/延長)

-----以下由學校填寫-----	
學校：__區__	學校通報網帳號：__ 學生：__ 目前年級：__
-----以下鑑輔會工作人員填寫-----	
備註	
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記錄 流水號：	
☐ 同意重新安置 ☐ 維持原安置(不同意重新安置) ☐ 同意延長修業年限__年 ☐ 不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 特教障礙類別/細類別變更：____，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伴隨____。 ☐ 其他：____	
本次鑑定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__重新鑑定	
需求評估建議	
申請相關服務： ☐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語言 ☐ 物理 ☐ 職能 ☐ 心理諮商 ☐ 聽力師 ☐ 巡迴輔導(視、聽語、情) ☐ 輔具：____ ☐ 其他：____	
※安置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酌減__人。 (1)普通班輔導績效不彰時、(2)重新鑑定時，進行重新調整。	
安置學校 ☐ 原申請學校 ☐ 未來學區學校 ☐ 安置__區__ ☐ 由__校提供服務 ☐ 轉__縣市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多) ☐ 巡迴輔導班(視、聽語、情)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鑑輔會簽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出席人員： ☐ 家長 ☐ 學生 ☐ 鑑定評估人員 ☐ 導師 ☐ 組長 ☐ 特教老師 ☐ _____	

115 學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摘要表

(本表由特教承辦人填寫，逐級核章後以紙本送件)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男/女)		就學學校	學校：_____	實足年齡	_____ 歲 _____ 月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_____		生日 (西元)/_____/____
特教類別			程度		類別說明 (學、多障必填)	
鑑定紀錄	發文日期：_____ 文號：_____					
	鑑輔適用有效期限：_____					
申請項目	☐ 延長修業年限 ☐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不同班型)					
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轉銜及訪談資料	目前安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請勾選並於右方說明於本學年接受 ☐ 聽語巡 ☐ 視巡 ☐ 情巡服務 備註： _____					
	學習能力現況摘要：					
特殊教育課程	☐ 領域學習課程		☐ 國語(文)_____節 ☐ 英語文_____節 ☐ 數學_____節 ☐ 社會_____節 ☐ 自然科學_____節 ☐ 藝術_____節 ☐ 綜合活動_____節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學習策略_____節 ☐ 社會技巧_____節 ☐ 生活管理_____節 ☐ 其他：_____節			
相關專業服務情形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職業輔導 ☐ 定向行動 ☐ 其他：_____					
輔導及輔具使用情形	☐ 教師助理員服務 ☐ 提供大字書服務 ☐ 輔具借用情形：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並將影本(A4 尺寸)檢附於後。					
醫療資料	☐ 無 ☐ 曾接受醫師診斷，但目前無資料。 ☐ 有，並將影本(A4 尺寸)檢附於後。					
家長安置期望	學校	☐ 原校 ☐ 轉學至 _____ 區 _____ 國中/小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其他：_____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內初審						
特推會意見	綜合分析：					
	安置建議：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障集中式) ☐ 在家教育 ☐ 其他：_____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聯絡電話：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申請書正本檢附於附件)

敝子弟_____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為_____ (特教類別)，安置於臺中市_____國中(小)_____班，
現因下列原因

☐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三個月以上者。(請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假紀錄) 說明：_____

☐因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請檢附詳細評估表件)

說明：_____

☐就學期間因年級、教育階段轉銜需求，經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要者。

(請檢附詳細評估表件) 說明：_____

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同意依審查決議安置適當之年級班級，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家長安置意願(以下請完整填寫以利安置作業)

一、**非小六畢業生**，意願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在家教育

二、☐小六畢業生，學區學校_____區_____

1. **安置學區學校**，意願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在家教育。

2. ☐因家庭、其他因素不就讀學區學校 (例如出國/考試錄取私校、藝術才能體育班/實驗教育/遷居外縣市)。擬就讀：_____

備註：本項係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非經由鑑輔會安置，需提供原學校相關就讀證明備查。

3. **符合跨學區安置申請條件，申請跨區安置其他學校**，原因為：

☐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已額滿。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

☐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請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

☐法定代理人居住地(請檢附戶籍資料)。

申請跨區說明：

第一志願：_____區_____國中(小)，安置班型：(請勾選，必填)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在家教育

第二志願：_____區_____國中(小)，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____障集中式)☐在家教育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該校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如因特殊教育考量欲跨區安置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後面依序檢附(有則附)：

1. 戶籍資料。(A4 大小 小六畢業者必附)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3.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4. 診斷證明 (若小於 A4, 請貼於 A4 紙上)

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學校：_____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撰寫人：_____ 撰寫人職稱或與學生之關係：_____

項目	未來一年學習目標／學習輔導內容	執行人員	執行地點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表達、語言發展等)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精細動作、協調平衡等)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人際關係及情緒控制			
特殊行為			
其他需求			

CH 6

酌減班級人數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
- 2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 3 條

- 1 學校為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支持教師班級經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 四、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
 - 五、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學校應提供相關人力執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試務作業。
 - 六、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七、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 八、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
 - 九、提供融合教育之專業增能。
- 2 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

第 4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

源及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30169380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教育類/自治規則

圖表附件：府授法規字第1130169380號令.pdf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對照表、修正條文.odt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判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經評估有鑑定之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第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及獎補助，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十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審查方式： ☐ 出席 ☐ 書面 審查日期： 場次：	個案編號：
---	-------

臺中市_____學年度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的減班級人數審查表

通報系統帳號：_____ 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 2 名以上請填寫相關表件，並配合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提出申請。

鑑輔會決議			
鑑輔會 審查結果	☐ 同意申請，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_____人。 ☐ 維持原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 1 人。		
	其他建議：		
委員簽名		鑑輔會 核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現況調查表】

(本表請由熟悉學生狀況之相關輔導人員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安置與醫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__年__班
特教障別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文號：		
程度/類別		鑑定紀錄	重新鑑定日期：		
安置與學習紀錄	目前安置：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類別：_____)				
	學生安置班級總人數：__人，內含特教生__人，已酌減__人， 補充說明：_____				
	教學及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及其他： 學習狀況摘要： ◎國語文： ◎數學： ◎其他：				
醫療狀況	醫療處遇： 就醫頻率： 醫療效果：				
學生能力概況					已介入方式說明/成效
1. 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其他：_____				
2. 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_____				
3. 思考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邏輯概念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_____				
4. 知覺概念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_____				
5. 溝通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不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易誤解指示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常需重複問題 ☐ 句子結構受限 ☐ 使用詞彙、句子解釋或描述事件的能力弱 ☐ 其他：_____				
6. 拼音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符號認讀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其他：_____				
7. 閱讀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_____				

8. 書寫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義字易錯 ☐ 其他：_____	
9. 數學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_____	
10. 生活自理	☐ 與一般學生相同 飲食：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如廁： ☐ 包尿布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穿脫衣物：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11. 動作能力	坐：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站：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行走：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上下樓梯：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抓取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丟擲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精細動作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較弱，說明：_____	
12. 社會適應及情緒管理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甚合群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較難遵從指令或教室規則 ☐ 經常說謊 ☐ 經常破壞物品或公物 ☐ 上課經常離座 ☐ 情緒控制能力差 ☐ 其他：_____	
13. 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其他：_____	
14. 其他需求		

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相關福利及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特教方案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學校生活協助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特教助理(☐ 全時 或 ☐ 每週____時) ☐ 志工媽媽 ☐ 學生志工 ☐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考試評量服務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服務項目_____
	輔具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申請項目_____
	無障礙環境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提供項目_____
	其他_____	☐ 已執行 ☐ 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校內其他服務或資源			
單位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相關處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校內特推會建議普通班酌減學生人數超過 1 人以上之理由			
希望申請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_____人，申請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檢附下述相關資料送審 特推會記錄(含簽到)、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暨就學安置結果」、通報系統學生資料表、本學年度 IEP(壹-二. 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酌減班級人數輔導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中市____學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輔導計畫

學校：_____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年班：__年__班

撰寫教師：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格內容可依需求增減)

項目	普通班未來輔導方針/內容	輔導頻率與時數	備註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表達、語言發展等)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精細動作、協調平衡等)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人際關係及情緒控制			
特殊行為			
其他需求			
補充說明			
1. 申請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 2 名以上時，均需造冊。 2. 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本表請檢附於該生每學年(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輔導紀錄中。 3. 每學年末，依函文規定期程繳交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輔導紀錄，送本市鑑輔會檢核輔導成效。 4. 重新調整酌減人數之時機： (1) 普通班未依上述輔導計畫內容確實輔導時，重新調整之。 (2) 依據重新鑑定結果，重新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6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2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115年度第1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二、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二)若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型態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機構)或該普通班實際學生人數低於20人(含)，則不適用酌減班級人數之規定。

(三)普通班每安置1名身心障礙學生，不分障礙類別、程度，該班級得酌減學生人數1名。但有特殊情形者，由鑑輔會決議酌減人數或提供其他服務。

(四)若該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評估需酌減就讀之普通班人



臺中市特殊教育公文:115/04/02心



1150002217

無附件



數超過1人，除需先行檢核學校特殊教育資源提供情形外，並請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輔導計畫併同申請表件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送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案通知。

- (五)上述審查結果於該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時，需另案申請重新評估其可酌減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 (六)為保障安置普通班未接受資源班/巡輔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之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普通班導師每兩星期應確實建立該身心障礙學生之關懷/觀察紀錄。
- (七)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1名經核定酌減班級人數2人(含)以上者，該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紀錄等應納入本市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對象。
- (八)學校班級數經核定後，學期中倘有身心障礙學生需轉入就讀時，該年級招生人數應以實際就讀學生數(不含酌減班級人數)計算，不得因酌減班級人數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 (九)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完全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CH 7

測驗工具借用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一、目的：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以下簡稱網鑑中心）各項測驗工具。

二、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其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可之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三、測驗工具分級：

（一）A級：個別智力評估及資優鑑定等保密性心理測驗工具，此類系屬管制性測驗。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合格證書，始得申請借用。

（二）B級：各項能力診斷、評估之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證明者，始得申請借用。

（三）C級：各項簡易篩選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符合指導手冊之規定使用者，即可申請借用。

四、借用表單、流程與期限：

（一）定期借用流程：

1. 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定期版)」，依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訂定之時程進行申請與歸還。
2. 於預定領取日2個工作天前將上述定期借用申請表電子檔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向網鑑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將以e-mail回覆借用者。
3. 經審核通過者，請攜帶申請表正本，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手續，並於申請表簽名確認。
4. 歸還期限內，借用者應親至原借用地點辦理親點歸還。

（二）非定期借用流程：

1. 管制性測驗：施測一名個案以一個工作天為原則，借用期限由網鑑中心核定之。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附件）寄至公務信箱，經審核通過後，於施測前一日完成領取，借用期限日即應歸還，期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提前或順延至最近上班日辦理。
2. 非管制性測驗：非耗材部分，借用期限以二周為原則。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非定期版)」(依每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之附件)寄至公務信箱，並於預定借用日期攜帶前述表件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手續。

五、借用注意事項：

(一) 借用者如違反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將取消其借用資格，並函請所屬單位追究責任並依權責議處。若發生民法、刑法或行政法等爭訟事件，由借用者自行負責。

1. 借用期間，借用者對於所借用測驗工具應負使用與保管責任。
2. 對於版權專屬測驗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複製。
3. 對於測驗題目及答案之內容與格式，應恪遵保密原則，不得對受試者以外之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4. 經成年受試、未成年受試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鑑定安置評估施測或原申請表載明之使用目的，施測工具及其施測結果均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5. 施測時，應嚴守指導手冊規定進行施測。
6. 除有權得知個案測驗資料人士外，不得對他人透露測驗結果。

(二) 逾借用日期經該管特教中心通知後仍未歸還者，本局將函文追究。

(三) 遺失測驗工具任何物件或因使用不當至使工具受損無法修復者：

1. 追究借用者及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2. 依原價或版權所有單位相關規定賠償，損毀工具仍需歸還原借用地點。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定期借用流程版)

行政區： 校名： 職稱： 聯絡人： 電話(含分機)：
 預定領取日期及時段： / ☐上午☐下午 所屬借領地點：☐公明國小 ☐豐原國小 ☐樂業國小

☆需於預計至中心領取相關測驗工具日期之二日前提出申請

借用項目		借	還	借用項目		借	還	
聲韻覺識測驗	指導手冊			國、數成就測驗	指導手冊	低		
	CD				指導手冊	中		
	聲韻覺識篩選	答案紙			指導手冊	高		
	注音符號認讀	題本			指導手冊	G7-9		
	聲調診斷	題本			題本	G3		
		記錄紙				G4		
識字量評估測驗	使用手冊					G5		
	答案紙	A12				G6		
		A39				G7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使用手冊					G8		
	題本				G9			
		記錄紙	B1			答案紙	含題本G1	
			B2				含題本G2	
			B34				G3	
			B57		G4			
B89			G5					
2019閱讀理解測驗	測驗使用與解釋說明			G6				
	題本	二		G7				
		三		G8				
		四		G9				
		五		答案卡	G3			
		六			G4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使用手冊				G5			
	題本				G6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解釋手冊				G7			
	題本	G2		G8				
		G3		G9				
		G4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指導手冊			
G5-6		檢核表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指導手冊			情緒障礙量表(第2版)	指導手冊			
	畫冊			評量表				
	基本資料調查表(含記錄紙)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指導手冊				
管制工具(須檢附管制工具借用切結書)				國小學生版	家長			
(編號：) WISC-V ☐ 切結書	工具袋				教師			
	記錄本			青少年版	家長			
	符號類測驗		教師					
(編號：)	光碟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指導手冊				
	未使用之記錄本及符號類測驗卷，須歸還中心			記錄本	教師			
				家長				
借用人簽名：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 借用日期： 中心經手人核章： 歸還註記：								

選用測驗

借用項目				借	還	借用項目				借	還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指導手冊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指導手冊						
	海報						題本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題本						紀錄紙						
	標準答案卡					部件辨識(哪一個沒有)	使用手冊						
	摘要表						題本	G12					
	題本	甲						G39					
		乙				部首表義(哪一個不是)	使用手冊						
		丙					題本	G39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指導手冊					聲旁表音(哪一個相似)		使用手冊					
	題本						題本	G39					
	紀錄紙					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		指導手冊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 診斷測驗	指導手冊						CPM (6-8歲)	題本					
	彩色刺激圖								標準答案卡				
	登錄表								答案紙				
	分析表						SPM (8-12:5歲)	題本					
	稿紙(年級)	低							標準答案卡				
		中							答案紙				
高				SPM+ (12歲以上)	題本								
圖畫式聽覺理解	指導手冊								標準答案卡				
	CD								答案紙				
	畫冊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指導手冊						
	紀錄紙						題本兼答案紙	G2					
聽覺理解	指導手冊							學生行為評量表	中				
	CD					高							
	答案紙	G34				學生適應調查表	指導手冊						
		G56					家長						
G79				教師									
						學生適應調查表	指導手冊						
							家長						
							教師						

臺中市「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

定期借用流程版及非定期借用流程版填寫說明

- 一、「臺中市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分為定期借用流程版及非定期借用流程版，請依規定填寫正確版本。
- 二、未列之 100R、C125 為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網公務信箱索取。
- 三、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另需填寫「使用切結書」。管制性工具之工具袋與未使用的耗材，須一併歸還。
- 四、借用數量補充注意事項
 - (一)各障礙類別適用之施測工具、學智類測驗(包含初篩或第二階段測驗)，需依學生施測學期及年級，選擇正確版本(詳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02-05 臺中市鑑定適用測驗工具及常模對照說明】)。
 - (二)「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之指導手冊配發各校。上述三項測驗需登記領用，依測驗工具編製作者/單位要求，學校不可自行影印使用。
 - (三)請鑑定評估人員依學生情況決定是否加作測驗(如部件辨識、聽覺理解測驗、基本讀寫字測驗等)。
 - (四)魏氏五版每校以借用一箱為原則，如需借用第二箱需視個案量及全市借用量核定。
 - (五)請妥善保管並優先使用已配發之測驗工具，詳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07-06 配發工具清冊及注意事項】。
- 五、「借」為借用數量，「還」為歸還註記(歸還測驗時由工作人員填寫)。
- 六、本表請先將電子檔寄至本市特教網公務信箱進行申請，檔名修改為「○○區○○國○-工具借用表」(請於預定領取日 2 個工作天前寄送，以利前置作業)。
- 七、領取測驗工具時須繳交本申請表正本(逐級核章)，若未借用第二頁之工具，則列印第一頁即可。

切結書

本人已取得相關管制性測驗工具研習證書，借用工具僅限進行特殊學生鑑定工作並善盡保管之責，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留存，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毀損、註記、散佈或交付第三者，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如有違反情事，同意悉依〈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測驗工具證書編號或公文文號	施測者簽名

(表格列數可自行增減)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非定期借用流程版)

行政區： 校名： 職稱： 聯絡人： 電話(含分機)：
 預定領取日期及時段： / ☐上午☐下午 所屬借領地點：☐公明國小 ☐豐原國小 ☐樂業國小

☆需於預計至中心領取測驗工具日期之二日前提出申請

借用測驗項目				借	還	借用測驗項目				借	還
聲韻覺識測驗	指導手冊					國、數成就測驗	指導手冊	低			
	CD							中			
	聲韻覺識篩選	答案紙			高						
	注音符號認讀	題本			G7-9						
		記錄紙			題本		G3				
	聲調診斷	題本					G4				
記錄紙				G5							
識字量評估測驗	使用手冊							G6			
	答案紙	A12					G7				
		A39					G8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使用手冊						G9				
	題本						答案紙	含題本G1			
	記錄紙	B1			含題本G2						
		B2			G3						
		B34			G4						
		B57			G5						
B89				G6							
2019閱讀理解測驗	測驗使用與解釋說明							G7			
	題本	二			G8						
		三			G9						
		四			答案卡		G3				
		五					G4				
		六					G5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使用手冊						G6				
	題本						G7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解釋手冊						G8				
	題本	G2			G9						
		G3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指導手冊					
		G4				檢核表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指導手冊					情緒障礙量表(第2版)	指導手冊			
	畫冊					評量表					
	基本資料調查表(含記錄紙)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指導手冊				
	管制工具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國小學生版		家長				
教師											
青少年版							家長				
*如需借用管制性工具請另外填寫「非定期借用流程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管制工具借用切結書							指導手冊				
				記錄本			教師				
						家長					

借用人簽名：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
 借用日期：
 中心經手人核章： 歸還註記：

選用測驗

借用測驗項目				借	還	借用測驗項目				借	還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指導手冊					部件辨識(哪一個沒有)	使用手冊				
	海報						題本	G12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題本							G39			
	標準答案卡					部首表義(哪一個不是)	使用手冊				
	摘要表						題本	G39			
	題本	甲			聲旁表音(哪一個相似)	使用手冊					
		乙				題本	G39				
丙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指導手冊					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	指導手冊				
	題本						CPM (6-8歲)	題本			
	紀錄紙							標準答案卡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 診斷測驗	指導手冊							SPM (8-12:5歲)	題本		
	彩色刺激圖						標準答案卡				
	登錄表						答案紙				
	分析表						SPM+ (12歲以上)	題本			
	稿紙(年級)	低			標準答案卡						
		中			答案紙						
		高									
圖畫式聽覺理解	指導手冊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指導手冊				
	CD						題本兼答案紙	G2			
	畫冊							中			
	紀錄紙							高			
聽覺理解	指導手冊					學生行為評量表	指導手冊				
	CD						家長				
							教師				
	答案紙	G34			學生適應調查表	指導手冊					
		G56				家長					
G79				教師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指導手冊										
	題本										
	紀錄紙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 (非定期借用流程)

借用學校	區	借用人			
預定借用日期時段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聯絡電話			
預定辦理借用地點		☐ (豐原國小) ☐ (樂業國小) ☐ 海線(公明國小)			
借用原因	☐ 施測個案(續填寫右方欄位) ☐ 承辦研習 ☐ 其他		預計施測人數及學生姓名		
借用測驗名稱份數	測驗工具名稱		題本份數	預計歸還日期	核定歸還日期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_____套 (編號: 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_____套 (編號: _____) ☐ 其它管制工具: (自行填寫)				(中心人員填寫)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下方由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借出檢核	☐ 已持相關測驗研習證明辦理借用/管制工具借用切結書 ☐ 核發數量無誤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歸還檢核	☐ 歸還數量無誤 ☐ 測驗工具完整無損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說明：

- 請先下載填寫本表，逐級核章後掃描 mail 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再持正本至各指定地點辦理借用。

*(因海線辦公室無駐點人力，欲向該辦公室借用工具，務必事先以公務信箱聯繫確認)

- 工具借用相關規定請依「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非定期流程借用智力測驗工具每次以「單一版本、借用天數 1 名個案 1 個工作天」為原則。
(特殊狀況請洽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配發清冊及注意事項

說明：

配發各校之鑑定測驗工具須列入學校物品帳，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物注意事項」妥善保管，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者，需函文教育局申請。

項目	工具名稱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1	聲韻覺識測驗	V	
2	識字量評估測驗	V	V
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V	V
4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V
5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V	V
6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V	V
7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114 學年度配發)	V	
8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中文版分數處理輔助軟體(113 學年度配發)	V	V
9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V	V
10	國、數成就測驗 1~5 年級	V	
11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V
12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V
13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度配發)	V	V
14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5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6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7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8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9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20	聽覺理解	V	V
21	部件辨識	V	V
22	部首表義	V	V
23	聲旁表音	V	V

項目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工具名稱			
24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114 學年度配發)		V	
25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26	學生適應調查表		V	V

CH 8

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規範及表件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全文 18 條，除第 12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

第 3 條

鑑定評估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第 4 條

- 1 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規劃分年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 2 學校、幼兒園之人員得參加培訓，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實務需要，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 一、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第 5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一，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二。
- 2 前項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 3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第 6 條

- 1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係、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或特殊教育相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
- 2 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3 前項培訓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
- 4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訓期、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第 8 條

參訓人員，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各該主管機關應互相承認證書效力。

第 9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 2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 2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第 11 條

- 1 學生、幼兒申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鑑定時，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
- 2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安排完成培訓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其他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
 -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 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 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2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 3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第 13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2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第 14 條

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順利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各該主管機關應完備相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供鑑定評估人員使用。

第 15 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敘獎事宜。

第 1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具各該主管機關所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各該主管機關並應互相承認其效力。

第 17 條

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規定，於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目的：規範並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分級運作機制，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三、培訓及分級辦理方式：

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分為初階及進階二級制，完成指定培訓課程及時數，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由教育局核發證書。

（一）參訓資格如下：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四條之參訓人員。
-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並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 （1）連續擔任鑑定評估人員五年以上。
 - （2）近五年鑑定評估個案量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 （3）鑑定評估報告內容無明顯缺失。

（二）訓練課程：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五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學前教育階段二十七小時，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十六小時。
-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含課後評量及見習)。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
 - （1）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2）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3）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

評估方式為原則。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 (1) 執行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之工作內容。
- (2) 執行複審相關工作。
- (3) 指導初階鑑定評估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 (4) 協助規劃及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四、派案原則：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以其服務之幼兒園為原則。
- (二) 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各校(園)應預先自行調配鑑定施測工作。
- (三) 除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 10 案為原則，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 學校鑑定評估人力資源不足時，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 (五)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因特殊狀況需申請校(園)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者，依申請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五、課務處理及工作費用：

(一) 公假及課務：

- 1、校(園)內個案(含駐點服務學校個案)：各校(園)自行協調適當人員施測，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派代。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期間課務以間接服務為原則。
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第一階段蒐集資料期間，各校自行協調適當人員執行，依需要核實核予公假。
- 2、校(園)外個案：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課務派代。

(二) 工作費用

- 1、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核定。
- 2、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不含巡迴輔導個案)，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 3、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支給施測費。
- 4、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前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六、工作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取得證書或證明者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 1、鑑定評估人員應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之標準施測流程，進行施測。
 - 2、對於受測對象應多方收集相關資料，以便互相印證施測結果，提升施測結果公信力。
 - 3、測驗結果應以評析與解釋為主，而非僅限於測驗結果之分數切截與陳述，以免造成測驗結果錯誤分析、解釋或引用。
- (二)評量者應知悉自身專業知能與能力限制，避免進行超越本身知能之評量或解釋；必要時，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七、工作督導與獎懲：

- (一)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過程、施測結果及其鑑定評量報告，應經複審始得提交鑑輔會審議；如有疑義時，得要求鑑定評估人員增列相關佐證資料、修訂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或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討論之。
- (二)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個案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 1 次。
- (三)鑑定評估人員擔任本市鑑定安置複審人員，表現優良圓滿完成任務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 1 次。
- (四)對於施測過程、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有重大疏失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要求另行調訓；必要時，得調降或撤銷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 (五)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實施鑑定評量工作應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3 條規定，如發生違反評量倫理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調降或撤銷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八、其他事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初主動盤點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異動情形及培訓狀況，並鼓勵薦送未完成培訓者參加相關課程，以作為本市建置或更新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資料庫之依據。

(二)介聘至本市之鑑定評估人員，若持有外縣市相關鑑定評估人員證書或鑑定評估工具研習證書，得於每年九月提出認證申請，由鑑輔會審查其資格。前項人員就第三點規定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須完成補訓。

(三)各校(園)鑑定評估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園)內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

(四)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訂之工作項目，並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素養，充分了解現行相關法規。

如自取得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證書後五年內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作，或施測品質不佳，經鑑輔會審查列為精進對象者，應參與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補)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鑑定評估工作時，應由服務學校出具書面證明，申請暫停執行任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

三、鑑定評估人員應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並依下列規定支給費用：

(一) 鑑定評估後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支給鑑定評估報告費。

(二) 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三) 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執行複審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除依前項規定支給費用外，得另支給鑑定審查費。

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支給施測費。但不得支給鑑定評估報告費及跨校鑑定評估費。

四、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執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之鑑定評估工作者，其費用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二) 執行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鑑定評估工作者，其費用支給標準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非屬本原則適用對象之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比照本原則規定支給工作酬勞費用。

附表一：執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鑑定評估工作之
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評估報告費	案	一千一百元		
二	施測費	案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	得支給「個別智力測驗」及「其他測驗或訪談」之測驗工具項目係依請領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之規定。
			其他測驗或訪談	一百五十元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	案	四百元		
四	交通費	案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五	鑑定審查費	每小時／人	二百元		

附表二：執行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鑑定
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評估 報告費	案	一千一百元		
二	施測費	案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	得支給「個別智力測驗」及「情障/自閉症訪談」之測驗工具項目係依請領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之規定。
			情障/自閉症訪談	二百元	
			其他相關測驗	依附表三所定之金額	一、其他相關測驗係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評估所需之鑑定評估測驗工具，項目如附表三。 二、每案最高核予二百元。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	案	四百元		
四	交通費	案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五	鑑定審查費	每小時/人	二百元		

附表三：臺中市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測驗工具一覽表

說明	工具名稱	施測費 (新臺幣：元) / 案
懷疑為書寫障礙	書寫障礙相關工具 (一)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二)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三)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四)國民中學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一百元
懷疑為數學障礙	數學障礙相關工具 (一)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一百元
懷疑為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相關工具 (一)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二)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三版)	一百元

臺中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重要說明：

1. 須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辦理，自行協調他校鑑定評估支援者免填本表。
2. 本表逐級核章，於申請鑑定該次送件日 **1 個月前**，掃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為「OO 區 OO 國中/小申請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鑑定安置工作」（學生若有相關證明需一併掃描回傳，供派案之參考）。
3. 如為重新鑑定個案，請先檢視前次收執聯備註是否為「**列冊辦理重新鑑定**」。
4. 國中學習障礙重新鑑定個案，請先檢視是否已有兩次以上鑑定為學障之紀錄。
5. 學障/情障新鑑定，請務必確認校內已有 3 至 6 個月的轉介前介入，需一併提供轉介前介入資料。

申請學校	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及分機	
	姓名		本次學校 提報鑑定總學生數	
校內具備相關 測驗資格教師	☐ 無 ☐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教師姓名：)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教師姓名：)		需支援項目	☐ 第一階段初篩 ☐ 第二階段評估 ☐ 撰寫綜合報告 ☐ 以上皆需
申請條件	☐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且未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 ☐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雖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但無法協助執行鑑定施測工作。 ☐ 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 已滿 10 案 ，請簡要說明校內評估案量狀況： _____			

※請填寫需校外鑑定評估支援之學生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編號	學生	相關資料(請一併掃描至公務信箱)		備註
1	學生姓名： _____ 生日：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年級： _____	提報類組： ☐ 學障 ☐ 智障 提報身分： ☐ 新鑑定 ☐ 已屆鑑輔會核定期限， 需重新評估/鑑定 申請支援時必檢附資料： ☐ 學障轉介前介入資料(新鑑定) ☐ 取得家長同意書 ☐ 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新鑑定) 有則付資料： ☐ 重新鑑定—前次收執聯 ☐ 重新鑑定—鑑定安置紀錄 ☐ 身心障礙證明 ☐ 心理衡鑑報告 ☐ 以上皆無	提報類組： ☐ 情障 ☐ 自閉症 提報身分： ☐ 新鑑定 ☐ 已屆鑑輔會核定期限， 需重新評估/鑑定 申請支援時必檢附資料： ☐ 情障轉介前介入資料(新鑑定) ☐ 取得家長同意書 ☐ 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新鑑定) ☐ 醫療診斷證明 有則付資料： ☐ 重新鑑定—前次收執聯 ☐ 重新鑑定—鑑定安置紀錄 ☐ 身心障礙證明 ☐ 心理衡鑑報告 ☐ 以上皆無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臺中市鑑定評估工作研判原則及綜合研判撰寫

注意事項 (115.7)

壹、基本原則

- 一、觀察個案現況初步研判合適之申請鑑定障礙類別，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條及第23條規定，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採多元評量，**多方確認**後進行綜合研判。
- 二、鑑定評估人員須檢視所收集之各項資料是否完整或有矛盾之處，並釐清說明。例：醫院心理衡鑑報告內容可能偶有與校內教師觀察不符之處，請於綜合研判解釋說明之。
- 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完整填寫各項測驗日期、施測者等相關資訊，並檢視各項測驗計分、對照常模是否正確；有版權之測驗紙不得影印使用。
-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之個案，**勿僅依「疾病名稱、身障證明類別或ICF/ICD碼判定」**，應依各項質性及量化資料綜合研判，如與標準化測驗、訪談、觀察結果不一致須加以說明釐清。
- 五、研判報告中針對檢附之輔導紀錄、醫院相關診斷、心理衡鑑報告……等，**僅需摘述與研判有關之重要資訊(如開立時間、內容、結果)並加以說明**，另結合實際觀察或其他資料，**勿僅抄錄測驗分數或衡鑑報告/輔導資料等之內容**。
- 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各項現況資料或測驗資料填寫，須留意應以同齡一般同儕做為比較之基準，而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同學。
- 七、若無法確認個案身分(擬判定為疑似生)，需敘明待釐清之項目及原因。評估個案不符合任何身心障礙類別，欲判定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時，務必敘明理由。
- 八、重新鑑定之個案如需轉換鑑定類別，除檢附申請轉換類別之鑑定資料，**尚須蒐集相關資料，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寫入綜合研判報告**。
- 九、有關個案之「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須依「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等資料，於報告中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且除了國、英、數等科目外，也需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領域之表現，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
- 十、重新鑑定或上次鑑定為疑似生個案，須檢視前次鑑定與本次鑑定結果之一致性/關聯性，如有差異或變動須進一步釐清說明。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鑑定評估報告費及施測費：
 - (一) 因資料不足，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鑑輔會無法研判。
 - (二) 鑑定評估報告內容未更新或抄襲者。
 - (三) 申復鑑定安置結果而另加做測驗之個案。
 - (四) 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已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
 - (五)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且無轉換障礙類別，但已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
 - (六) 國中學習障礙已有兩次以上鑑定紀錄，且智力評估資料仍在3年內，而重新施測智力測驗者(若欲轉換智能障礙者除外)。

貳、綜合研判報告項目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綜合研判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二、請完整填寫研判報告表格之各項內容，並逐項確認檢視個案是否符合該障礙類別之條件，**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外，如經教學輔導後，個案已不符合身心障礙鑑定條件，亦應於轉介原因說明。
3. 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例如：老師認為個案學業低落、社交能力缺乏、與人互動異常；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學生持續有人際互動問題。

(二)教育史：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三)醫療史：

1.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例如：個案曾於XX年X月XX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個案於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每週一次。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XXX年X月XX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ADHD，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因嚴重影響食慾及睡眠，已於XX後暫時停止用藥。

(四)家庭狀況簡述：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英文溝通，……)。

(五)已提供之教育輔導介入（本項針對學障及情障）：

依據G表(介入成效評估相關表件)等資料摘要說明轉介前介入提供狀況、執行成效，如有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執行，需敘明原因。

(六)研判說明：

1. 根據鑑定基準並參考各項蒐集資料，依照表格所列之各障礙類別需研判的向度條列敘述之，並說明研判依據，內容應含相關測驗結果及學生學業學習狀況之對照，(例：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方面：依據現況調查表、學生輔導紀錄表、鑑定評估人員及導師觀察…，學生表現為……，綜合可知學生須簡易且明確之指令方可理解，口語表達詞彙簡單。)
2. 如所蒐集之資料有互相矛盾或特殊狀況，須加以釐清說明。
3. 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訪談記錄、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資料。

(七)結論與研判結果：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結論並說明初步研判結果及教育安置建議，類別敘寫務必依據特教法之身心障礙分類(學障、情障、多障需寫細類別)。如研判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教生須敘明研判理由。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如研判結果為身心障礙學生，請評估學生所需相關服務(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並針對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事件陳述：陳述事件建議客觀、簡要，如：「張生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不宜加入個人主觀評價與感受，如：「張生態度惡劣追打同學。」
2. 人名書寫：其他學生姓名可以同學代稱，不要列出其他學生姓名與座號。
3. 法律事件：(1)疑似觸法事件，若與申請事由無關者，為考量個人隱私建議不摘要。(2)須提及法規時，必須以法令之全名書寫之，例如：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強暴→中華民國刑法第 22 條強制性交罪。
4. 專有名詞的使用：(1)有醫生確診方能敘明症狀名稱，如「陳生經醫生診斷為注意力缺陷症過動症」。如未經醫師診斷，建議書寫「陳生疑似注意力不集中。」**未經醫師診斷確診不要以個人臆測式寫法**：如「陳生有過動症」，或「據媽媽表示陳生有過動症。」。如不知症狀名稱，建議以中性客觀描述行為，如：「學生於課堂中常無故離座走動。」(2)涉及司法案件或社政單位介入後之書寫，如：「劉父因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劉母已申請保護令，而被限制接近劉母與劉生。」避免口語化書寫法律事件，如：「他爸爸家暴她。」

參、各障別修正內容對照表、資料收集、研判原則及相關說明

一、智能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智能障礙 ，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心智功能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b117）。
 - 心理衡鑑報告、醫學診斷。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組合分數（FSIQ）之95%信賴區間約70或70以下為原則。
-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適應行為量表(考量學生年齡、環境):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教師版或家長版任一版本(建議以教師版優先)，適應行為量表任一分量表或全量表得分在PR7或以下。
 - 學校輔導紀錄、教師觀察、與重要他人晤談等資料，於綜合研判中具體描述學生實際適應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成就測驗。
 -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 注意事項：
 - 如智力表現有與前次評估結果有顯著改變，須釐清是否因疾病、意外傷害或其他因素影響。如有重大傷病卡或染色體異常等相關資料也需一併提供並於報告中說明之。
 - 臨界智能障礙個案，可依實際觀察決定是否加作適應行為評量，作為適應能力之佐證。
- 其他研判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臺中市智能障礙綜合分析報告說明》。

二、視覺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陷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 <u>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u> 。	一、 <u>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u> 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 <u>一般標準化工具</u> 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 <u>綜合研判</u> 之。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陷，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醫療相關資料：
 -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
 - (2) 專科醫師之醫療診斷證明。
- 用眼方式（遠距離、近距離），損傷影響之學習需求。相關輔具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

三、聽覺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 <u>影響參與學習活動</u> 。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 <u>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u> ：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 <u>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u> 。 （二） <u>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u>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陷或功能異常，致使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醫療相關資料：
 -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
 - (2) 醫療診斷證明及聽力圖。
 - (3) 鑑定依學生實際年齡對照基準研判，未滿七歲以聽損 21dB 以上為標準；七歲以上優耳聽損 25dB 以上。
- 相關輔具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

四、語言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u>語言障礙</u>，指<u>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u>，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u>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u>。	一、<u>語音異常</u>：<u>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u>。 二、<u>嗓音異常</u>：<u>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u>。 三、<u>語暢異常</u>：<u>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u>。 四、<u>發展性語言異常</u>：<u>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u>。	<u>語言障礙</u>，指<u>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u>，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u>構音異常</u>：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u>嗓音異常</u>：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u>語暢異常</u>：說話節律有明顯且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u>語言發展異常</u>：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三類）。
2. 排除智力之認定方式，包含(1)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瑞文氏智力測驗...等。
(2)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PR50以上。(3)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中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3. 參考醫療診斷證明或衡鑑報告及觀察，撰寫綜合研判報告，簡述個案說話及口語互動狀況，依鑑定基準說明個案語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或發展性語言異常之情形。並需蒐集語言樣本，錄製以下三項語料，並將語料轉錄成文字並分析：
 - (1)一般對話、
 - (2)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 (3)透過提問回答或分享生活經驗。
4. 注意事項：
 - (1)釐清語言方面之異常/障礙是否為其他的障礙(如：自閉症/腦性麻痺/中重度智能障礙等)導致，並依其主障礙研判。
 - (2)研判學生屬「發展性語言異常」之語言障礙時，須有語言相關標準化測驗，如：《修訂學前/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其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表現未達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為原則，且需排除其他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
5. 其他研判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臺中市語言障礙綜合分析報告說明》。

五、肢體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u>損傷</u>，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u>長期持續性</u>肢體功能障礙。	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u>永久性</u>肢體功能障礙。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1. 須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醫學相關診斷與檢查報告，記載為肢體障礙或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七類）。
2.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肢體障礙相關的疾病，必須導致學生學習活動有顯著困難或限制，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需求，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照片或影片。
3. 肢體障礙學生其障礙情況需顯著且長期持續性影響該生在校課程學習或參與各項活動。

六、腦性麻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腦性麻痺，指因腦部<u>早期</u>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u>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u>，<u>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u>，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1. 須由該專科醫師出具醫學相關診斷與檢查報告或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2. 若腦性麻痺學生合併有其他障礙之情形，如腦性麻痺學(伴隨智能障礙)，在鑑定上仍應研判為腦性麻痺，並依據伴隨障礙之鑑定標準判定。

七、身體病弱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 <u>且</u> 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 <u>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u> 。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 <u>相關疾病</u> 應經由該 <u>專科</u> 醫師診斷。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1. 檢附6個月內醫院醫療診斷證明，證明中敘明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以及預後狀況，確認學生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2. 身體病弱需有長期療養之事實，且影響學校出席及學習活動。請檢附半年內之醫療診斷及出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例：每次來上課，都只有體力上半天課，下午皆回家休息。
3. 若治療已結束，定期追蹤，病情已穩定則不屬於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 <u>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u>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 <u>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u>成效有限</u>，仍有特殊教育需求</u> 。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1. 醫療相關資料：
 -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
 - (2) 一年內區級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 (3) 經醫師確診，並參酌就醫頻率、是否長期就醫、是否有穩定看診。未就診者，建議釐清未

就診原因，依據家庭狀況及問題行為嚴重程度，決定持續輔導或轉送特教鑑定。

(4)是否使用藥物治療：說明藥物名稱、服用時間、劑量、效果、用藥意願、何時開始用藥、是否中斷(曾中斷服藥者，請說明中斷時間及原因)。

(5)是否於醫療院所進行其他治療：說明治療名稱(例如團體心理治療、遊戲治療)、頻率、效果等。

2. 一般教育介入係指已提供輔導介入，評估報告請說明執行項目、實施期間、頻率、效果、執行者。若尚未進入二級輔導或二級輔導時間尚未達三個月，請持續介入輔導；二級輔導方式為無效介入者，請調整介入方式後，再行評估。已提供特教服務介入者，評估報告需說明服務項目、頻率、內容、效果，若經評估學生若已無特教需求，可請輔導室後續追蹤處理。

3. 其他注意事項：

(1)於評估報告說明高危險因素：

◎家庭/文化/經濟不利：家長教養態度不一致、無力管教、家庭暴力、家長不識字、低收入戶或嚴重經濟困難、隔代教養、不利居住的環境、文化背景差異。

◎家族遺傳性精神疾病(請說明與個案之關係)、導致行為異常的生物因素(例如大腦神經病變或損傷、自律神經失調)。

(2)若為復健科、中醫科、小兒科所開立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請協助轉知家長應至精神科、心智科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就診。除了醫療診斷資料外，仍須依據情障鑑定標準判定是否為情障學生(例如：妥瑞氏症)。

(3)當輔導室接到導師轉介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請提供二級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並建立完整之「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紀錄。學校三級輔導模式可參考「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摘要於本工作手冊 01-08 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已明顯適應不良者，應立即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協助，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結合學校輔導機制，經學校輔導 6 個月以上」旨在強調輔導介入的重要性，不是用來做為排他、拒送鑑定的理由。

4. 其他研判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臺中市情緒行為障礙綜合分析報告說明》。

九、學習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學習障礙 ，指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或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寫字、 書寫表達 或數學運算等 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 三、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經由一般教育 所提供之有效介入 仍無明顯改善。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1. 請確認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且有效之轉介前介入服務，並依據蒐集之資料選用適合之測驗工具(須留意年級版本):計算分數時亦請留意常模是否分上、下學期。(參見鑑定測驗工具及對照常模說明)。
2.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包括有效教學、密集長期補救、學習扶助等，須說明介入時間、科目及成效，可以參考學生教育史或介入經歷。如學校未能提供，或個案因家庭因素無法參加者，需敘明原因。
3. 學習障礙之次類別主要可分為「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數學障礙」，除參考各項標準化測驗之外，另需蒐集個案之各學科(領域)學習表現相關資料、訪談平時學習困難情形、觀察和透過學生發展史，衝突不一致的資料，應進一步釐清。

閱讀型需檢附**識字**及**閱讀**相關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作業或測驗卷、閱讀測驗資料或念讀文章之影片等，並說明測驗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

確定閱讀表現是否受識字能力影響時，可加做聽覺理解測驗。

書寫型需檢附書寫相關佐證資料，如書寫診斷測驗、作文、口說作文(錄音或錄影資料)、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抄寫資料，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

重新鑑定的書寫障礙學生須說明特教介入方式與成效

數學型需檢附數學之學習相關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之基本運算數學考卷、學習單，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務必加做智力測驗中「算術」分測驗並記錄受測態度及計算方式。

4. 其他注意事項：

- (1)原障別為智能障礙，轉申請學障鑑定之個案：務必分析智能變化之原因，並提出其他認知表現之佐證，例如各科段考原始分數(未加總資源班分數)之PR值、考卷等。
- (2)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務必分析原因，包含作答態度、環境干擾等，並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實際狀況。
- (3)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學生同時具有學障及情障特質(含原為情障欲改送學障鑑定者)，兩類鑑定資料皆須檢附，進行排他及釐清。鑑定安置系統請以「**學障**」來提報，研判時依其主要影響因素研判類別。
- (4)智力 70 以上
- (5)ADD 送學障

5. 其他研判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臺中市學習障礙綜合分析報告說明》。

十、自閉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一、顯著社會 <u>溝通及社會互動</u> 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1. 參考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 碼為 F84）、醫療診斷證明、衡鑑報告及標準化測驗等資料外，另需透過觀察及訪談蒐集相關資訊，綜合研判說明。
2. 自閉症學生如合併有認知困難，則須檢附個別化智力測驗、適應行為量表或質性觀察資料做為綜合研判之依據，障礙類別仍為自閉症，另加註：伴隨智障 X 度。
3. 原為自閉症障礙重度或極重度、或伴隨智障中度以上、或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請填寫「**鑑定佐證資料摘要**」，不需撰寫研判報告。

十一、多重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1. 學生同時具有二種以上障礙狀況，且不具連帶關係時，依據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收集相關資料進行研判。
2. 學生出現二種以上之障礙，無法經由單一障別之服務提供支持時(如：學生同時具有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應研判為多重障礙。
3. 認知類障礙常出現共病情形，(如：語言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智能障礙)，如不易確認障礙是否具連帶關係，可依現有評量資料，擇一符合鑑定基準且最能反映學生學習需求之障礙研判，必要得加註不同之障礙，不研判多重障礙。
4. 障礙如為衍生性，如：聽覺障礙造成語言障礙，或是該障別有排他基準，不研判多重障礙。

十二、其他障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 <u>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u>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1. 具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評估報告書詳列疾病名稱，且造成學習與生活困難。
2. 該病症造成的影響應先依前述各障礙研判原則建議適當之障礙類別，若未能歸類者再核定其他障礙。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下表所列相關服務皆須由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經評估個案之能力現況及核心需求後，列入IEP，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部分項目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內提出申請。(詳見各項服務申請規定)

項目		服務與策略
課程調整	學習內容	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身心障礙)
	學習歷程	適性教材、學習輔具、教學方法、學習策略。
	學習環境	物理環境：教室位置、座位安排、特製桌椅、無障礙坡道、樓梯扶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通路與走廊。 心理環境：特教諮詢、特教宣導、入班宣導、師生支持。 *教室位置：1.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2.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 *座位安排：1.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2.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 *無障礙環境：1.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2.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 *特殊設施：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如電梯卡、冷氣、樓梯彩色止滑條、坡道、連續扶手.....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
	學習評量	經評估，確認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 [方式調整]書面、問答、觀察、操作。 [內容調整]另卷命題、刪減題項或題數。 [評分調整]調整評分標準、調整配分比重、以作業替代考試。 [試題調整]放大試卷、報讀、點字試卷、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 [作答調整]電腦輸入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代謄答案卡。 [情境調整]延長作答時間、特殊考場(獨立考場)、無障礙試場、提醒服務。 *試場安排：安排特殊座位、安排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調整考試時間： 1.優先進入試場。2.延長考試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適用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者。(如手部功能受限、運思速度緩慢、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度)。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試題(含報讀)： 1.報讀係指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協助讀題。會考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播放設備。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如視障、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提供前須先測試報讀實際效益。2.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等。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1.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如視障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 2.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

		錄。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如全盲、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3.非選擇題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4.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本市輔具可申請之項目，請自行參考相關公文)	視覺輔具：擴視機、放大鏡、望遠鏡、盲用電腦、點字機、檯燈、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低視能/全盲輔具、盲用鐘錶、螢幕報讀軟體。 聽覺輔具：個人助聽器、無線調頻助聽系統、人工電子耳、震動器、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聽覺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擺位輔具、輪椅/電動輪椅、助行器、手杖、移位板/移位滑墊、升降桌等。 閱讀與書寫輔具：有聲書、電子書、文字轉語音軟體、閱讀輔具、書寫輔具、計算用輔具、電腦、以行動裝置為載具之閱讀/書寫輔具、握筆器、語音輸入軟體。 溝通輔具：溝通圖卡/溝通板、語音溝通軟體、以行動裝置為載具的溝通輔具。 電腦輔具：替代性鍵盤或滑鼠、以行動裝置為載具的電腦輔具。 運動輔具：指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體育課程或活動，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適性教材服務	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 *大字體、點字教科書：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且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 *有聲書：適用識字困難類型之學習障礙且無法閱讀一般教科書籍者。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 *教師助理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法定人數配置教師助理員，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學校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對象為 1.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2. 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3.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4.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學生助理員需求申請。學校收受申請時，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由學校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酌減人數：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
	復健服務	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以學校課程教學為本，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物理治療：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職能治療：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諮商：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家庭支持服務	親職教育、諮詢服務、提供特教資訊、協助申請特教資源、協助申請福利補助(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午餐減免、假日安心餐券、交通車、交通補助費)、提供身障照顧服務相關資訊(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機構式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交通車：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交通車接送。 *交通費補助：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辦理」。 *諮詢服務：提供有關親子衝突、溝通或情緒控制、教養管教等問題之有效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研習訊息與支持服務。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與補助資訊、以及協助提供家庭評估，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源及服務(例如：社工、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適應體育服務	適應體育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協助學生學習。
	校園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坡道、樓梯扶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通路與走廊。 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之需求，以通用設計原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各項活動。
	其他支持服務	特殊教育宣導(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諮詢與輔導(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專兼輔老師輔導，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輔導專業人員、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共同介入。)、校園危機小組。 其他行政支持，如：區塊排課/出缺勤管理、交通服務、健康照顧、轉介醫療、班級經營策略、申請情支團隊服務等。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相關辦法並參考以下資料：新北市心評教師工作手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證明書補發申請表

說明：鑑定評估證書請妥善保管，如因故遺失毀損，需填具「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函文教育局申請補發。

服務學校	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 分機： 手機：		
申請補發證明書	☐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研習證書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證書 ☐ 其他：		
本人簽名			

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因遺失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證明書_____，申請補發，原核發之證書自新證書核發日起註銷失效，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H 9

醫療相關資訊

醫療機構相關資料查詢網站

衛生福利部/機構公開資訊查詢	
https://openinfo.mohw.gov.tw/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查詢專區/醫療機構查詢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7059/Lpsimplelist	
衛福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及鑑定類別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5樓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ICF 碼

新舊制
障礙類別
對應代碼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區域醫療院所參考^(115.6)

縣市	醫療院所	地址	聯絡電話	科別
苗栗縣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中華路 137 號	037-862387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兒童心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04-22294411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精神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66 號	04 24632000	身心門診(醫師專長對象須為青少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04 24739595	身心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兒少發展暨心智行為科/兒童青少年科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34191	身心醫學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光田綜合醫院(向上院區)	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 127 號及 125	04-26625111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心身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04-26862288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身心醫學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 3 段 36 號	04-22586688	身心精神科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兒童精神科至社區心理衛生大樓就診，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 16 號	049-2550800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049-2998911	精神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身心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兒童心智科
		鹿港分院：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04-7779680	
		鹿港分院：鹿港鎮鹿東路 2 段 888 號	04-7789595 轉 1120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04-8298686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原則：區域型以上醫院，科別為「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需留意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二、相關檢驗結果：

1. 申請視障鑑定請註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值；若視野有缺損，請註明視野缺損情況。

2. 申請聽障鑑定請註明左右耳聽力檢驗結果數值。

三、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

若正在進行視力/聽力矯正或治療，建議含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之。
- 四、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例：障礙部位之障礙情形)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正在進行矯正或治療，建議含預計療程、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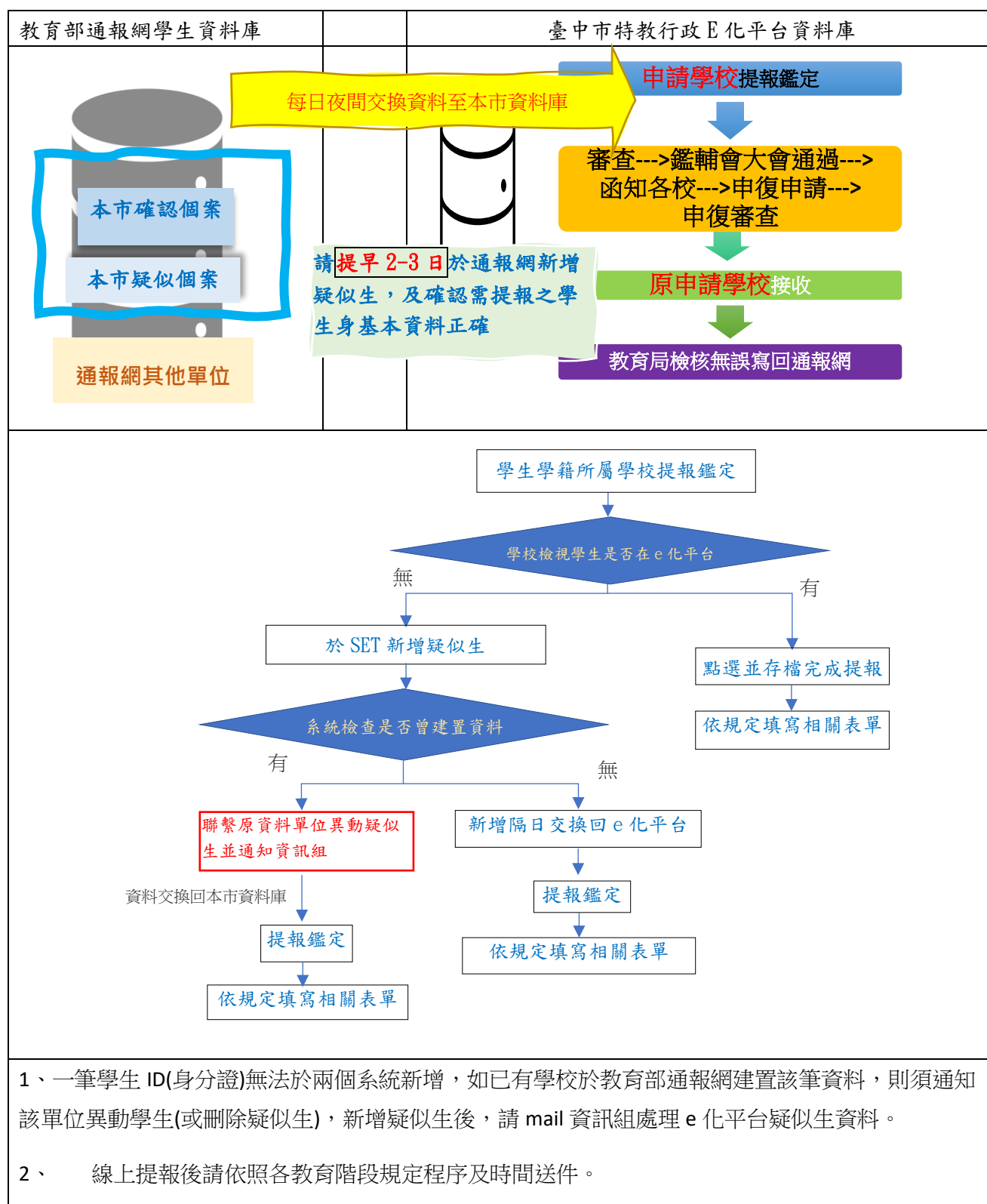
CH 10

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拾、鑑定系統

高中暨國教階段鑑定安置提報暨接收作業自 111 學年度起，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作業。

一、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架構及提報流程



二、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1、登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 <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

2、**提報鑑定**：需依照各教育階段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之提報區間

(1)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填寫提報鑑定

選擇要申請之梯次，點選**新增提報學生**(務必選擇正確梯次，才能進行後續收件及審查)

(2)選擇申請鑑定之學生：畫面顯示貴校於系統資料庫中之確認個案及疑似生(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通報網每日夜間與本市資料介接)

*重要提醒：如有**新鑑定之疑似生**，請於提報區間開始前 2-3 個工作天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於隔日將交換至本市資料庫；倘隔日未匯入學校疑似生中，請 mail 公務信箱由資訊組處理。

(3)選擇該次申請鑑定學生之**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並點選上方之**選擇完畢**

(4)已新增提報且通報網鎖定「鑑定安置處理中」之學生，若在提報期間欲刪除提報，請 mail 公務信箱，由局端取消提報，才能解除通報網狀態欄。

(5)學前列印提報清冊：選取提報梯次並截圖後列印，毋須核章併同紙本件寄出。

填寫申請表 - 查詢條件

學年度-作業梯次: 111 第 14 次, 2023/05/15 ~ 2023/06/28 (111學年在園生鑑定第四次)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學校分類: 學前,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 學前 (所有年級)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核准文號: 民國 112/07/13 中市教特字第 1120059606 號 (本次作業已開放學校接收)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個案編號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年級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111020469	2023/05/15	學前	中班		發展遲緩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作業日期區間 瀏覽
111020470	2023/05/15	學前	中班		發展遲緩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作業日期區間 瀏覽
111020471	2023/05/15	學前	中班		發展遲緩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作業日期區間 瀏覽

3、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學前階段僅需完成提報，不用執行步驟 3~5)

(1)選擇正確的梯次，點選填寫

填寫申請表 - 查詢條件

學年度-作業梯次: 111 第 59 次, 2023/07/26 ~ 2023/08/11 (112學年E化通報訓練_高中國教版)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學校分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特殊學校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所有年級)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暫緩入學, 同階段轉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 重新鑑定, 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放棄特教服務, 更改障礙類別重新鑑定, 申復
核准文號:

新增提報學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2 筆

個案編號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年級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111020002	2023/07/26	國小	5 年級	莊	情自組	重新鑑定	填寫
111020003	2023/07/26	國小	6 年級	黃	學習組	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填寫

(2)依照家長填寫之內容輸入安置意願

鑑定安置摘要表

學生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111020003	姓名	黃
學校	東區 小	生日	100/07/13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安置班型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提報類組	學習組	提報身分	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聯絡資料	戶籍地址	臺中市 號3樓	
	居住地址	臺中市 號3樓	
	電話	(04) 58	
安置意願			
特教服務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回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放棄特教服務			
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 希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國小六年級新鑑定/國小六年級屆期鑑定/國小六年級跨階段安置

需填寫「國中安置意願」

安置意願(家長同意書)	
特教服務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放棄特教服務 ☐ 視障資源班 ☐ 不分類(集中式)(學前)	
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希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國中安置意願	
學區學校：	
安置意願 1. ☒ 依戶籍安置學區學校，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視障資源班 2. ☐ 非學區學校，因家庭、其他因素不讀學區學校，擬就讀： 3. ☐ 非學區學校，申請跨區安置(須符合申請條件並填寫下方原因) 第一志願：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視障資源班 第二志願：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視障資源班 申請跨區安置原因： 4. ☐ 放棄特教服務，依一般學生規定入學	

(3)填寫學校特推會決議：

*鑑定評估人員欄位：

A. 如本案需申請報告費/施測費，請點選撰寫報告或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如不需申請報告費或施測費，請填寫相關人員(承辦人或熟悉個案之教師)。

B. 學校欲新增鑑定評估人力，請配合「鑑定評估人力盤點」公文規定期間處理。

*初判結果如為「確認障礙」或「疑似障礙」，須先點選後再選擇類別。

(4)高中及國教階段之個案，需列印本表，逐級核章後隨件送出。

(即為工作手冊中之B表第一頁)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鑑定評估人員：	申請鑑定工作費 (本項為「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或「符合申請施測費」者填報。)
■ 初判結果： ☒ 確定障礙：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程度類別註記： (學障務必研判類型、智障請註明程度、多障請註明合併類型) ☐ 疑似障礙：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 再觀察 ☐ 非特教生	
■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放棄特教服務 ☐ 視障資源班 ☐ 不分類(集中式)(學前) ☐ 其他：	
■ 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 現場報讀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其他/說明：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4、檢視審查會議時間：本案如需學校派員出席會議說明/討論，將另文通知時間地點，學校亦可於系統查詢。(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檢視會議時間)

5、申復作業：本項僅限該梯次開放申請申復區間操作。

(1)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公告鑑定結果

(2)申請申復：選擇正確梯次，勾選要申請申復之學生，按**批次儲存申復選擇**存檔。

(3)點選瀏覽填寫申復資料，存檔案列印逐級核章，發文教育局申請，申請表隨資料寄送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

6. 接收作業：鑑定結果經鑑輔大會審查通過後函文各校，各校至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接收(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再由系統介接機制匯回通報網。

點選左方選單：接收學生/接收新安置學生，確認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別正確，勾選後點選**批次接收**。

(三)注意事項

1、本市鑑定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為獨立系統，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交換後端資料庫，**非即時同步**。

2、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完成接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接收後若有修改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則不會交換回台中市資料庫，如生日、地址、年級…等資料。

3、本市鑑定審查皆由原申請提報單位接收，如因轉學/安置其他學校/跨教育階段，由原校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接收，**系統將資料存回教育部通報網原就讀學校，學校再由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後，將學生異動至新安置學校**。

4、建議由 SET 端新增疑似生，若學校從 e 化平台新增疑似生，**請勿於 SET 端再次新增**，將導致鑑定結果無法交換回 SET；接收鑑定結果後，請至 SET 端再次確認基本資料之完整。

115 學年度通報網使用說明(一)

一、建立疑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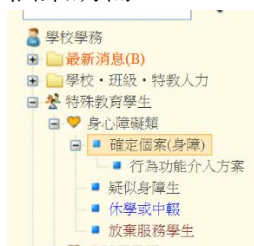
請務必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

二、提報學生

請參閱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三、列印原確定個案學生「鑑定安置紀錄」

(一) 於學務系統，點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認個案(身障)，系統將呈現學校確認個案清冊。



(二) 點選「鑑定安置紀錄」並按「查詢」鍵，請將頁面移至最下方，可出現學生歷次鑑定

身障類學生 (確認個案)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臺中市	北屯區	學校類型	市立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特教類別		安置情形一	
性別-狀態			身障手冊類別		安置情形二	
新制手冊類別			障礙程度-就學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僅顯示身分障礙類

總計 26 筆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級(一) / 特教安置班級(二)	就學起訖	繼續進出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1	...	學前	情緒行為障礙 / 新制 1 類 / 量度	不分類(身障編置班)	2019/09/01 2022/06/20	2023/07/31	相關資料 2022/07/28	

https://www.set.edu.tw/SETSYS/Monitor_Stu/Tab.aspx?k=eMT8mQxIV4vzphO7784QkkfHLf4UGLU/DLTndH7wtd3jMC1UKDH8AioW+g/

學生基本資料 鑑定安置紀錄 校務管理紀錄 商業服務紀錄 附屬服務紀錄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障程度	...
教育階段	...	年級	...	班級	...
學校名稱	市立 國小	障礙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障礙程度	...

■ 鑑定安置紀錄

序號	登錄日期	教育階段	特教類別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級	備註
1	2022/01/13 (二)	學前	情緒行為障礙 / 新制 1 類 / 量度	鑑定結果	...	不分類(身障編置班)	列印
2	2020/09/07 (一)	學前	情緒行為障礙 / 新制 1 類 / 量度	鑑定結果	...	不分類(身障編置班)	列印

(三) 點選列印即可印出本頁。

四、其他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本市鑑定系統上線，請於開始提報前 1-2 日確認校內確認個案及疑似生名單，以利資料介接至本市資料庫，進行後續提報。

(二)學生於本市 E 化平台接收後，系統將會將資料介接回通報網(非即時)，學生之基本資料維護及轉銜仍於通報網操作。

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審查「視訊會議方式」申請及操作手冊

壹、說明：

1. 為方便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家長/學生或校內老師參加身心障礙鑑定審查會議，及因應其他特殊狀況需求，新增「視訊會議」之審查方式，惟申請視訊方式之學校，**務必於安排審查前(建議至少3日前)**，與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聯繫，以利測試並確認連線軟硬體設備等細節。

(選擇視訊方式者，請準備耳機麥克風，避免回音或聲音延宕干擾，以提高收音品質)

2. 如該場次審查家長/學生需要共同參與，請學校協助確認家長/學生能連線登入視訊會議，並了解相關軟硬體設定及操作。(家長如無連線設備或不熟悉操作設定，亦可請家長至學校與學校同時上線)
3. 為使會議進行順利，請勿採擴音方式，並準備耳機麥克風，以免回音干擾，並須確認您所在環境之網路連線及收音收訊品質。(會議中未發言時請關閉麥克風)

貳、聯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之方式：

一、電話：04-22138215分機835。

二、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參、使用軟體:提供Facebook Messenger或Google Meet進行視訊(擇一)，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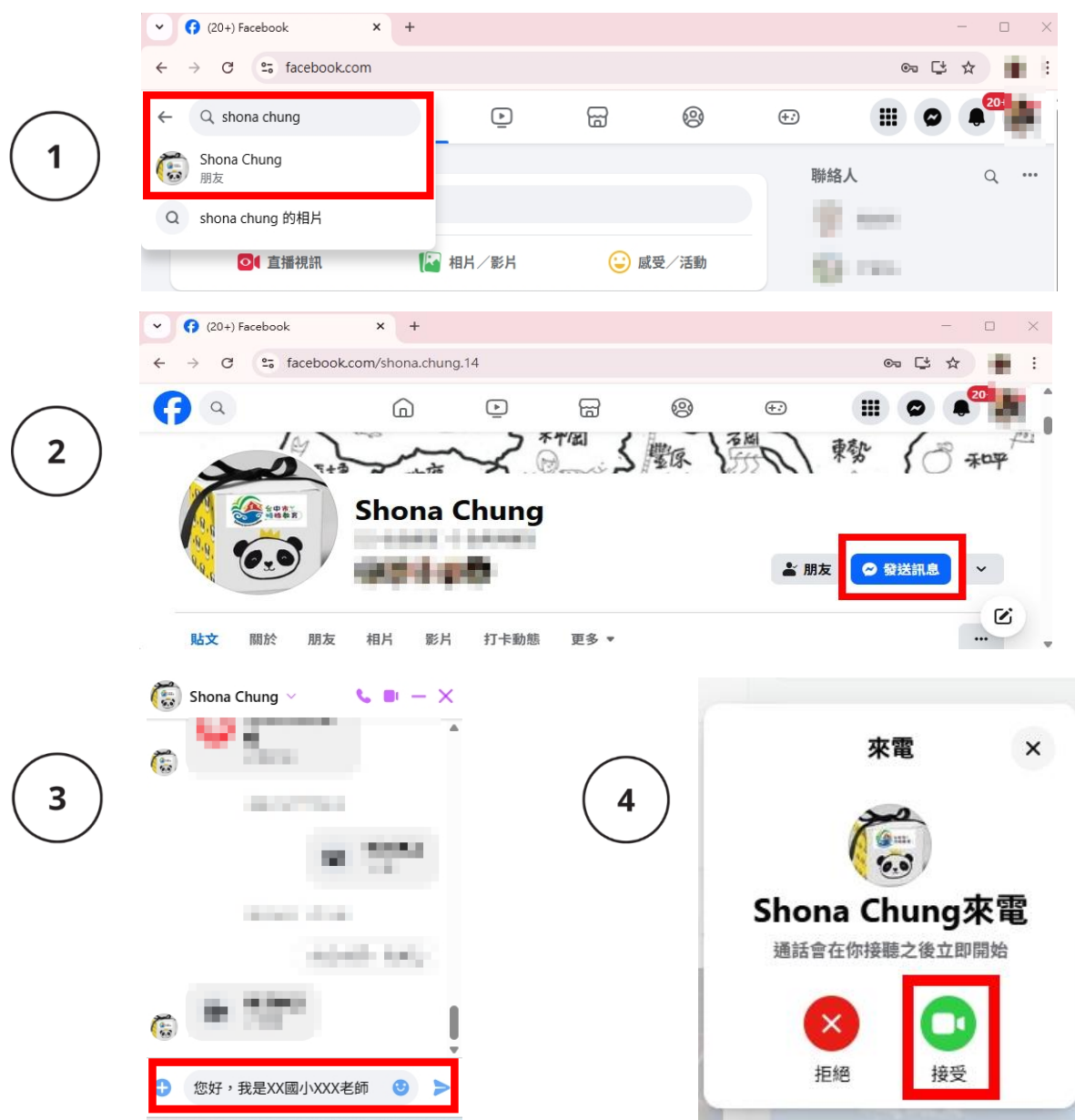
一、Facebook Messenger

(一)設備需求

1. 硬體:具視訊功能之電腦/平板/手機
2. 軟體:以電腦瀏覽器開啟Facebook頁面，或用手機或平板開啟Facebook之APP，並**登入您的帳號(如尚未有帳號者請事先申請)**。

(二)操作步驟

1. **加好友**:搜尋本市特教視訊會議FB帳號:**shona chung**，並加入好友。
2. **主動發送訊息**:點選**發送訊息**的圖示以開啟對話視窗。
3. **告知身分**:在訊息中告知您的學校及姓名，以利中心人員辨識及聯繫會議準備注意事項。
4. **加入視訊會議**:依會議時間接受由中心發起的來電。**(請勿主動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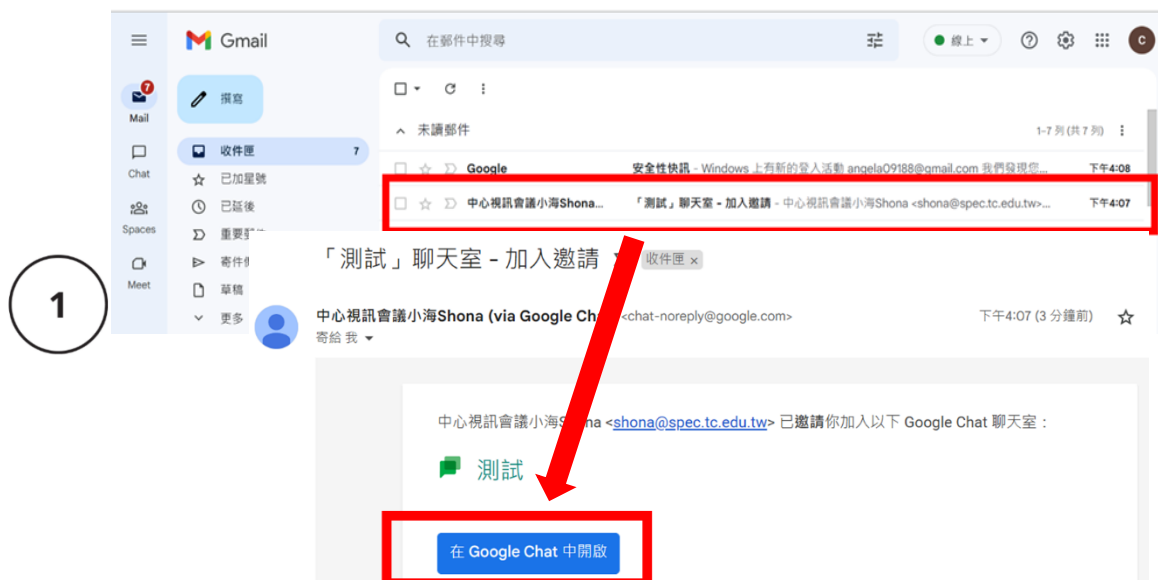
二、Google Meet 電腦版（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

（一）設備需求

1. 硬體：具視訊功能之電腦/筆記型電腦、耳機、麥克風功能。
2. 軟體：以電腦瀏覽器打開google網頁，如無公務Google Meet帳號或者個人之google帳號，請先於google首頁申請google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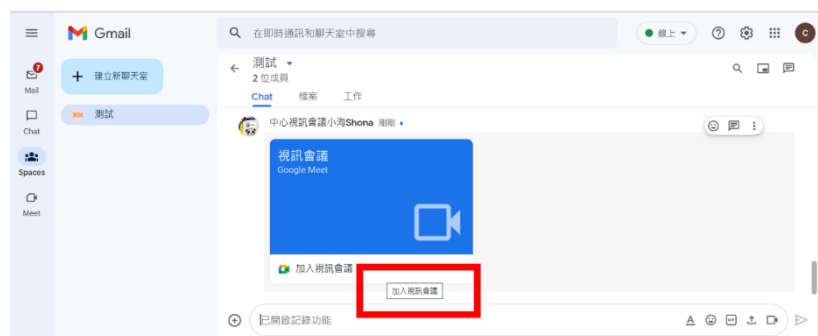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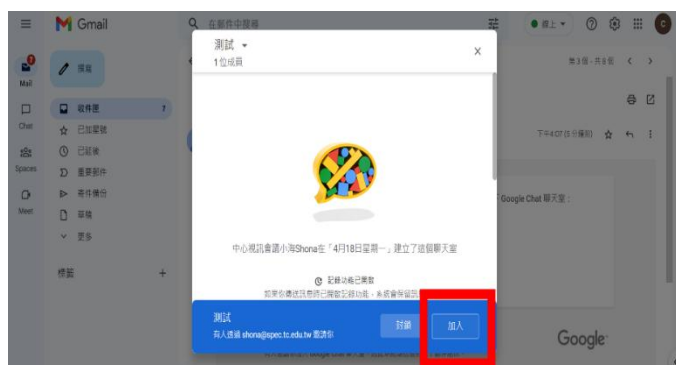
（二）操作步驟

1. 登入gmail收信：登入google(請使用於預約系統上填寫之google帳號，進入gmail，收取邀請加入聊天室之信件。
2. 加入聊天室：點選加入，進入由網資組已建立好之聊天室。(聊天室的功能為即時和老師做文字訊息上的聯絡，同時也能直接發起meet會議)
3. 加入視訊會議：由中心發起meet會議，請點選聊天室中的meet連結(進入會議後，請確認麥克風和鏡頭是否開啟)



2

3



★若是以上操作無法執行，請檢查該帳號是否把 chat 的功能關閉了，再執行以上步驟。檢查方式如下圖：

(1)點選查看所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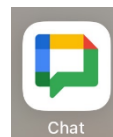
(2)開啟 google chat 功能



三、Google Meet 手機版 (需同時有下載google chat)

(一) 設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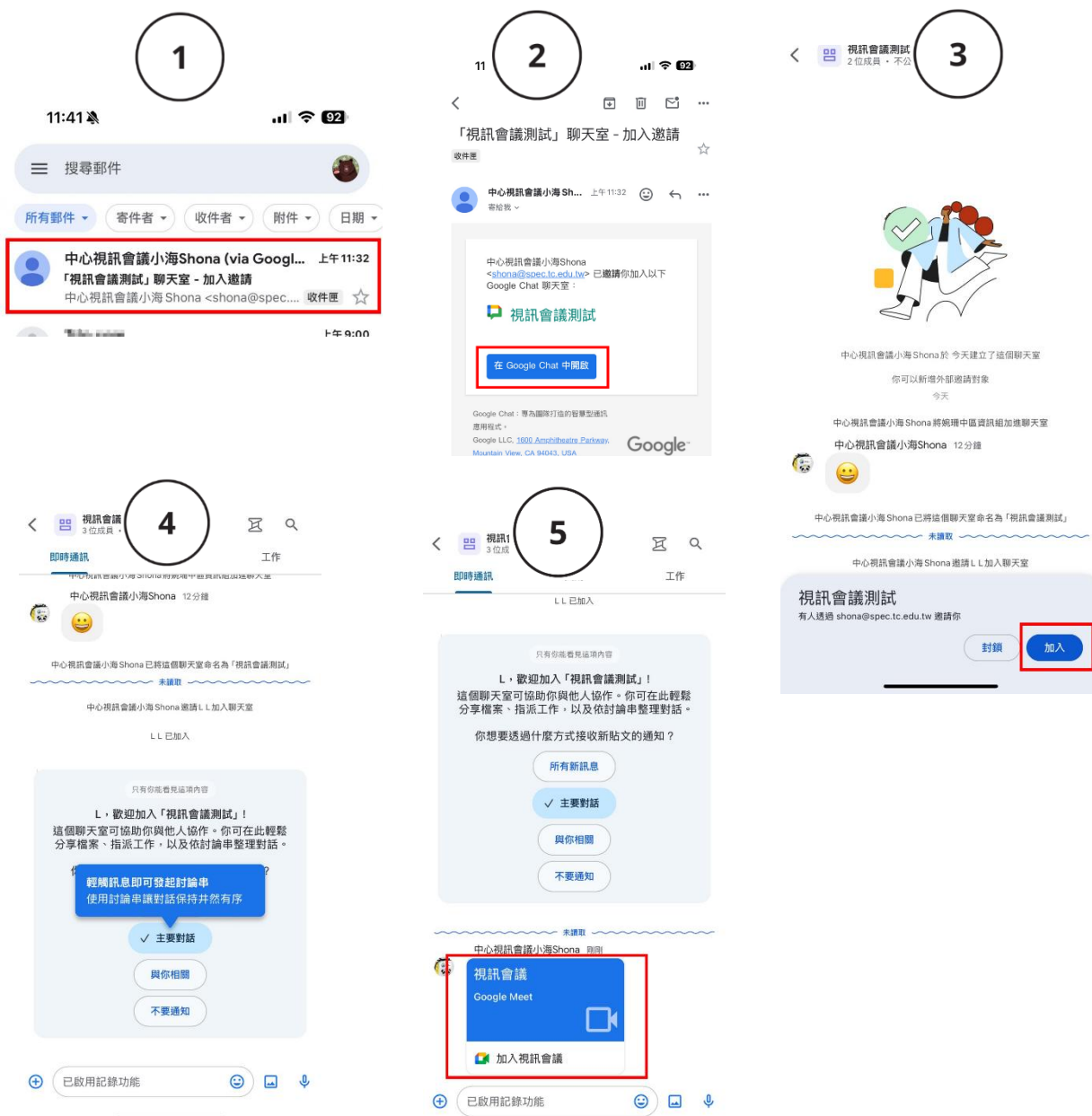
1. 硬體：智慧型手機、**耳機** (需有**麥克風**功能)
2. 軟體：蘋果手機請到 app store／安卓系統手機請到 play 商店下載



(二) 操作步驟

1. 登入**gmail** : (請使用於預約系統上填寫之**google帳號**)，收取邀請加入聊天室之信件。
2. 從信件中開啟**google chat**
3. 加入聊天室: 點選加入即可進入由網資組已建立好之聊天室。
4. 成功加入後，中間畫面即為聊天室畫面
5. 加入**視訊會議**: 在聊天室中，點選由中心提供的連結加入會議。進入會議後，請確認麥克風和鏡頭是否開啟(會議中未發言時請關閉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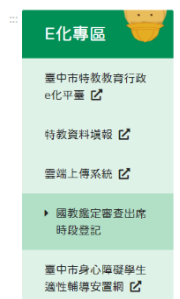
※圖以蘋果手機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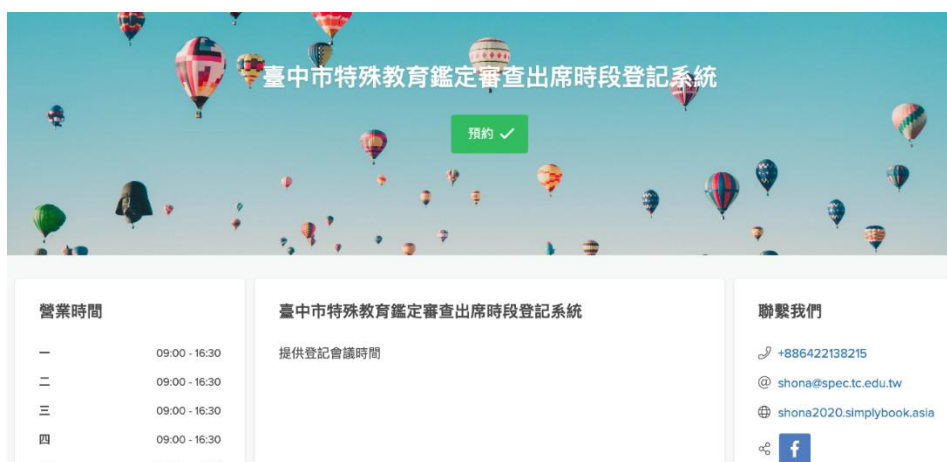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特殊教育國教階段鑑定審查出席時段登記系統

〔說明〕定期流程之審查會議時間及預約場次，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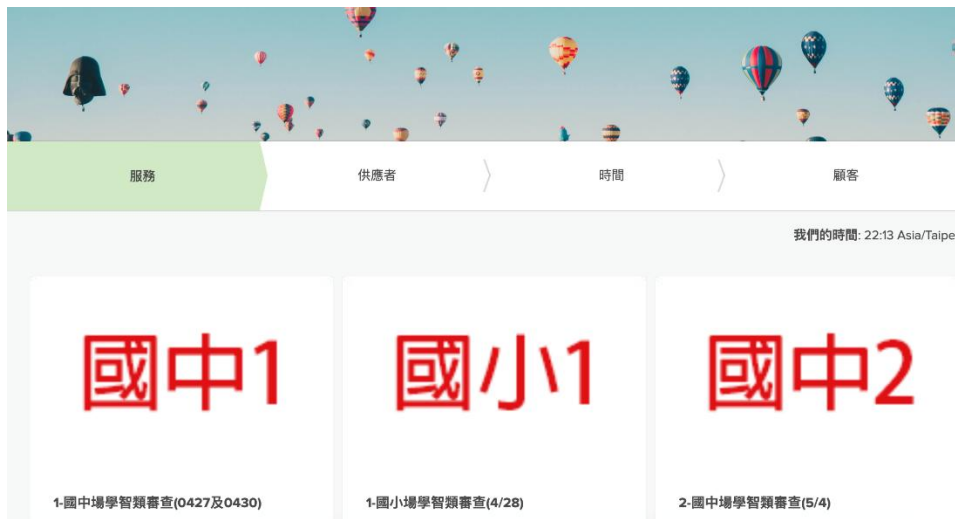
壹、連結臺中市特教資源網 <http://spec.tc.edu.tw> E化專區
點選”國教鑑定審查出席時段登記”



貳、登入登記系統網址(可使用電腦或平板/手機)，點選**預約**



參、依照教育局公告出席的場次點選您要登記的場次，點選**選擇**（請務必依照公告的場次）



肆、選擇您要登記的時段：可以點選的時段，表示尚可預約。

一個個案15-20分鐘(如您有2名個案須跟委員討論，請選擇登記兩個連續的時段)

例如您方便的時間是4/10上午9:10，而「9:10」、「9:35」兩個時段尚能登記，則請您分別登記「9:00」及「9:35」這兩個時段。

伍、依畫面填寫姓名、電子信箱、電話及**出席會議的方式**，(以上欄位皆為必填，如有需備註之資料請登打於補充說明。

一、姓名：請登打您的完整姓名。

二、電子信箱：需填寫正確且能收信的信箱，以利系統通知登記狀況，及提供您取消該場登記的連結。(選擇meet方式，請務必填寫google的電子信箱)

三、電話：務必請填寫方便聯繫您的電話。

四、行政區：請填寫您所屬學校**行政區**。

五、校名：請填寫您所屬**學校**。

六、出席方式：需與鑑輔委員討論之個案，**皆需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自行說明**，可選擇現場出席或線上視訊。

*** 欄位為必填**

請確認詳細資訊

姓名: * 高小海

電子信箱: * spcstaichung@gmail.com

電話: * 22138215

行政區及校名: * 東區快樂國小

出席方式必填 (本學期開始須與鑑輔會委員討論之個案皆須學校心評人員自行說明 (可選擇出席或視訊方式))

出席
✓ 視訊

國中場學智類審查(0427及0430)

日期: 27-04-2020

開始於: 09:05

供應者: 國中場學智類50.52.55.56場

本欄位必勾選才能存檔

☒ 我同意 SimplyBook.me 使用者條款 *

☐ 我們可以發送促銷與其他資訊給您嗎?

預約

完成所有欄位填寫後
點選預約

回到服務項目

國中場學智類審查(0427及0430)

日期: 27-04-2020

開始於: 09:25

結束於: 09:30

供應者: 國中場學智類50.52.55.56場

預約代碼: ab9c2e7

狀態: 已確認

額外欄位:

取消 預約更多 添加至日曆

出現此畫面表示預約成功，系統將寄發一封mail通知您預約成功之相關訊息，以及如要取消預約之連結。

陸、 測試連線

登記視訊方式者，請於您登記時段至少3日前，與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聯繫，以測試連線，並請您於您登記時段的前20-30分上線預備。(如有特殊狀況請致電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柒、 當天準備

登記之時段為安排先後順序之參考，時間可能因當日審查狀況略調，請留意聊天室訊息。

臺中市特教鑑定業務相關網路資源

一、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一)使用業務：114 學年度鑑定工作手冊(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

路徑：上方主選單點「鑑定安置相關」>選擇臺中市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



(二)使用業務：鑑定及鑑定評估人員人力盤點(包含培訓需求調查)

路徑：上方選單點「E化專區」>點選「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登入後「鑑定安置」與「專業培訓」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 使用業務：1. 114 學年度鑑定工作手冊(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
2. 鑑定工作鑑定評估人員施測報告費請領相關表件下載

路徑：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The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includes links for 'Unit Introduction', 'Department Busines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and labeled '1.'),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s and Activities', 'Quarantine Special Area (Including Difficulties Special Area)', 'Statistics Information', 'Gender Mainstreaming Special Area', and 'Education E-newslette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grid of departmental links. The 'Department Business'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and labeled '2.'. The 'Department Business' link leads to a page titled 'Department Business'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ing various departments. The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and labeled '3.'. The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link leads to a page titled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ing various departments. The 'Forms Download'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and labeled '3.'.

三、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

- 使用時機：特教鑑定提報(見通報網鑑定作業單元)

四、臺中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使用時機：特教業務細節聯繫及諮詢



小提醒

請更新特教通報網所填寫之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特教資源中心將依學校填寫資料製作群組通訊錄，以公務信箱寄發聯絡事項。

特教雲端上傳功能操作說明

一、特教雲端上傳功能權限申請

(一)申請前請先確認公務帳號(OpenID)，若無公務帳號請洽學校人事主任

(二)登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點選 **E化專區>雲端上傳系統**



(三)填寫 google 表單

點選 **新雲端上傳-權限申請**，並依畫面指示填寫 google 表單



(四)回傳雲端功能使用權限申請單

1. google 表單填寫完成後，若信箱填寫正確，系統將「自動寄發」雲端功能使用權限申請單 PDF 檔至您的信箱，請將 PDF 檔下載、列印及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回傳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網資組海草信箱 tcit24@spec.tc.edu.tw，主旨請敘明「**申請新雲端上傳功能**

權限」

此申請單為系統自動生成，請勿更改

2. 若沒有收到回信，請重新提交一次表單，並留意 E-mail 是否填寫正確

3. 待網資組完成權限開通後將 E-mail 通知

二、特教雲端上傳登入

(一)個人 OpenID 登入步驟

1.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首頁，點擊「特教雲端上傳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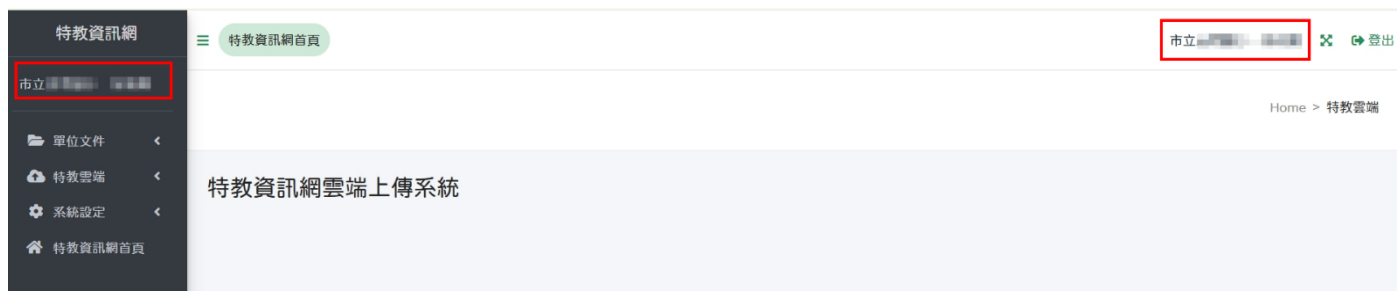
2. 點擊「使用 OpenID 登入」，身分選擇「教育人員登入」



3. 依序輸入公務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4. 登入成功後，會出現以下畫面，頁面上方會顯示該帳號的服務單位及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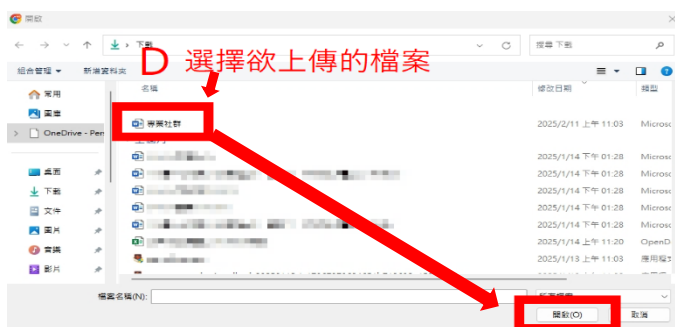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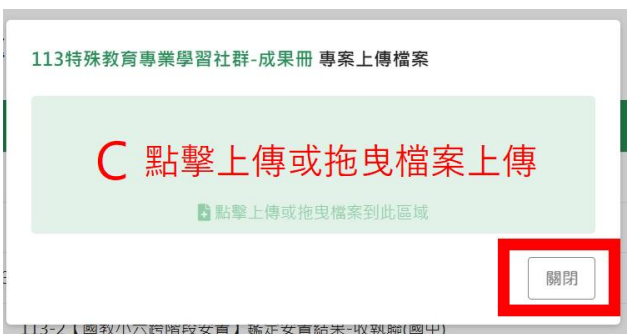


(二)功能使用說明

1. 上傳檔案(學校端可上傳、下載及刪除檔案)

(1)在左側選單處，點選**特教雲端>學校上傳**

(2)依照專案名稱點選右方的操作欄處**上傳檔案**，可一次選擇多個檔案，步驟如下：



113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冊 專案上傳檔案



(3)欲刪除檔案，請點選**瀏覽檔案**，確認檔案並**刪除**，步驟如下：



2. 瀏覽檔案(學校端僅可下載檔案)

(1) 在左側選單處，點選特教雲端>學校上傳

(2) 依照專案名稱，點選右方操作欄處瀏覽檔案，點擊檔案下載，步驟如下：

特教資訊網

特教資訊網首頁

市立 [模糊] 國中 專案列表

Home > 特教雲端 > 學校上傳

特教雲端 — 學校上傳

依照需求選擇專案

#	專案名稱	年度	建立時間	操作
10	資優-113年度個別輔導計畫	113	2025-02-14	瀏覽檔案
9	113-2【國教第3次】鑑定安置-影片上傳(國中/其他類)	113	2025-02-12	瀏覽檔案 上傳檔案

瀏覽 資優-113年度個別輔導計畫 專案檔案

資優-測試.docx → C 點擊檔案下載

關閉

三、若有雲端權限登入問題，[請來信特殊教育網路鑑定中心網資組海草信箱 tcit24@spec.tc.edu.tw](mailto:tcit24@spec.tc.edu.tw) 或來電 22138215 分機 835、832 洽詢

CH 11

附錄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Q&A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1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請問代理老師可以做鑑定嗎？	代理教師如具有測驗評估工具施測資格者，可進行測驗。經本市核定之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則可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2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新進教師或代理老師，曾參加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鑑定評估研習，請問可不可以協助鑑定？	於外縣市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或已取得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證明(書)，且五年內有完成施測個案之評估報告者，掃描相關證書(需含課程內容或提供研習計畫)，及施測相關證明等資料，寄至公務信箱，提報鑑輔會備查，經確認其資格後即可進行相關測驗施測(中心將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其餘不需證書施測之測驗或其他鑑定工作皆可協助。
3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駐點服務的巡輔老師/人力支援教師/視巡、聽語巡、情巡、在家教巡輔老師是否可以協助鑑定？	只要該名教師符合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及各項測驗之使用資格規定，皆可協助鑑定。
4	家長同意	特殊家庭境遇的學生，有鑑定安置需求但是找不到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可以送鑑定嗎？	依據特教法，鑑定須經 <u>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同意。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若學生尚無法提出鑑定安置，學校仍需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補救教學等服務。
5	家長同意	如果遇到特殊狀況，無法讓家長親自簽寫鑑定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收執聯等資料，怎麼辦？	如確實因特殊狀況(例如防疫三級警戒全面停課)無法讓家長親簽，建議可先採以下暫替方案： 1.請由承辦人於簽名處註記跟家長確認之時間及方式，並蓋職章，將檔案拍照或掃描傳一份給家長留存。 2.將電子檔傳給家長簽名後回傳照片或掃描檔。 建議如以通訊軟體與家長聯繫，可將對話留存備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6	鑑定	若家長欲申請情障鑑定，但就診醫療院所非中部縣市醫院，而是其他縣市	需確認為「一年內」、「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開立之診斷證明。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醫生所開立的證明，可不可以？ 個人診所開的診斷證明是否可以？	診斷證明需為公立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證明，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7	鑑定	學生有明顯亞斯柏格特質，醫生也診斷認為有亞斯柏格症，但醫生開的診斷證明為「情緒表達障礙」可以嗎？	請鑑定評估人員撰寫訪談表敘明亞斯柏格特質，並說明診斷證明特殊狀況。
8	鑑定	入小評估時被判為情障，小一入資源班，但經過一年觀察，無其他行為或情緒問題，人際關係和學業都很好，入班觀察和情障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都沒問題，那還需要訪談紀錄嗎？	如原有特教身分希望判非特教生，請提供足夠之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入班觀察、評定量表、簡易訪談等，可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研判。
9	鑑定	特教班學生無法配合進行視力、聽力或肢體動作的檢查，校護均註明"無法配合檢查"或"無法評估"，請問應如何填寫呢？	註記「無法配合健康檢查」即可。
10	鑑定	如對收執聯個案鑑定結果之重新鑑定期限有疑義，可以怎麼處理？	請以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申請複查。(e 化平台先不接收)
11	重新鑑定	本校特教生本學期需要重新鑑定，但初篩結果未通過，該怎麼辦？	請鑑定評估人員蒐集學生學習無困難佐證，綜合研判之。如無特教需求或非顯著學習適應困難，提特推會討論，由學校先提供補救教學等介入輔導。 若仍有學習困難，建議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釐清學習問題。
12	重新鑑定	新生入學鑑定日期 2026 年 4 月，鑑輔會建議「一年後重新鑑定」是「小一下」學期送鑑定或者是「小二上」學期送？	建議於小一下重新鑑定，如果考量服務尚未滿一年，資料不夠齊全，最遲於小二上重新鑑定。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3	重新鑑定	已有情障身分，但是家長和老師覺得他學習有嚴重落後，是否需要施測看有無學障特質，才可接受該校不分類巡輔班的學業輔導(目前他只有接受情緒方面的輔導)。	情障生如確有學習困難(未經調整之主要學科領域學業成就表現於全年級學生 PR15 以下)，即可將其特教服務需求訂於 IEP 中，安排學科方面的課程，無須重新鑑定。
14	重新鑑定	若國一新生入學後換發身障證明(暑假時)，需要於國一上重新鑑定嗎？	於鑑輔會核定之重新鑑定期限到期前完成重新鑑定即可。
15	重新鑑定	若國二上換身障證明鑑定，國二下須再提一次跨教育階段？	於鑑輔會核定之重新鑑定期限到期前完成重新鑑定即可。
16	重新鑑定	收執聯上的「鑑定有效期限」，若孩子超過此日期尚未再重新鑑定，會有何影響嗎？	自 112 學年度起，有效期限到期後而未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將於鑑輔會決議後移除其特殊教育身分。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17	重新鑑定	個案上學期重新鑑定，確定障別為肢障，若後來取得該生之心理衡鑑報告或新的障礙證明，有加註智力評估，本學期送件算新個案？還是重新鑑定？需要送哪些資料？	1.該生已為確認個案，因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以「重新鑑定」提出。 2.須完整檢附該類別鑑定所需之完整之資料(包含新增的佐證或智力評估)，及前次鑑定資料，並請鑑定評估人員依鑑定基準撰寫研判報告及初判障別(障別請敘明伴隨智能障礙，或者多重障礙)。
18	重新鑑定	外縣市轉入之身心障礙確認個案，是否還需要經本市的鑑定安置確認？	請學校先行提供特教服務，評估其適應狀況，並依最新一次鑑定之有效期限提出重新鑑定，並以重新鑑定之個案送件，以確認個案身分及安置。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9	安置	學生拒絕到資源班上課，是不是要提重新安置申請(資源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請經特推會討論，釐清該生特教需求及服務方式。若老師評估該生確有進步，請循序回歸原班。若仍有需求，但學生拒絕接受服務，請資源班彈性調整上課地點或方式，或尋求其他資源介入，並列入特推會會議紀錄。
20	安置	特殊生可以跨學區依家長意願安置嗎？	安置原則為「就近入學」，若符合本市跨區安置條件者，可協助家長提出申請，惟須經鑑輔會審核。
21	安置	拒學的孩子可以申請在家教育嗎？	拒學/懼學不符合在家教育安置的原則。如學生有拒學的情形，應該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必要時與特教教師、專業團隊及醫療系統共同合作，逐步協助學生回歸校園。
22	放棄特教服務	跨教育階段鑑定判為非特教生和家長主動申請放棄特教資格，兩者間權益差別？	若在該教育階段放棄特教服務則該教育階段三年內無法再提報鑑定，鑑輔會鑑定之非特教生則不在此限制。
23	放棄特教服務	家長已簽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是否仍需撰寫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在鑑輔會同意學生放棄特教身分，並經教育局正式發文鑑定結果前，學生仍具有特殊教育身分，仍須依照相關規定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4	緩讀、延長	歸國華僑因為語言不通，可以申請緩讀或延長修業年限嗎？	暫緩入學申請對象為該年度入小新生且通過鑑輔會跨教育階段鑑定者，學生若有語言方面的適應問題，可向學校相關的支持或輔導系統尋求協助。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歸國華僑如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需先申請鑑定。惟考量語言不通，不適宜進行學習障礙鑑定，亦不適合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進行任何施測。 如有語言適應問題，請學校提供相關教學支持或輔導介入；如有重讀之需求，可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辦理。
25	施測相關	駐點於A國小，原校B國小臨時有個案需要回校協助施測，請問B校算校內個案還是校外個案？	屬校內個案。
26	施測相關	外校支援鑑定評估人員如需代課費，是由支援或被支援學校支應？	代課費係屬學校權責，由兩校自行協調支應方式。
27	施測相關	前一次智力評估使用魏氏四版，這次想改使用五版，請問中間需要間隔一年嗎？	原則上智力測驗施測需間隔一年；如有特殊狀況，依鑑輔委員之建議辦理。
28	施測相關	如借用之測驗紀錄紙不夠，是否可先影印使用？ 智力測驗紀錄紙多的是否可以留在學校？	測驗工具之紀錄紙皆有版權，借用前請先詳估需求數量，領回後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智力測驗為管制性工具，該次測驗未使用之紀錄紙皆須歸還。
29	其他	為什麼主動放棄特教資格會取消就學費用減免？是不是只要有身心障礙證明就可減免就學費用？	只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就可以減免就學費用，但公立國中小無任何學雜費需要減免。
30	其他	註冊組製發畢業證書時需要學生的緩讀證明，遺失了怎麼辦？	可於公文系統查詢公文文號，向學校文書組長索取該公文。
31	其他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資優特質，可以同時評估確認其資賦優異資格嗎？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資優特質，可建議學生依其教育階段與優勢能力參加適合之資優鑑定，如因障礙限制需申請特殊評量輔助者，請於申請考試服務調整，經鑑輔會研議同意後予以適當評量調整服務。 另若個案已為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於學期間發現疑似身心障礙特質需申請相關教育服務者，亦可向本市鑑輔會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32	其他	如果身障生轉學欲就讀實驗型態學校，該如何進行轉銜？	比照一般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之轉校相關規定辦理(如該校之入學相關規定須進行試讀，雙方學校亦需啟動相關轉銜作業，提供相關特教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33	其他	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要提供怎樣的服務？	1.請參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法」。 2.疑似生安置資源班需填寫介入服務計畫，資源班老師應該評估需求，提供必要之服務、諮詢。 3.所謂「資源班介入」除「安排課程」模式，也包含觀察紀錄、需求評估、教學策略建議、平時學習資料蒐集等，如經介入後評估其仍有特教需求，須於一年內重提鑑定。
34	其他	非鑑定期程規定的送件區間，是否可以發文送件？	1.本市國教階段之鑑定安置自 110 學年度調整為一年 6 個梯次(依對象)，且於每年 8 月即公告作業期程，鑑定結果皆須經大會審查後函知各校，請學校務必於 8 月盤點學生鑑定有效期限，依規定的梯次收件期間提出申請。 2.如因特殊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需求(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權)者，請先聯繫教育局或網鑑中心鑑定組，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決定是否受理。

各式鑑定安置申請公文內容示例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新鑑定	有關本校學生王○明，因學習適應需要，擬申請辦理身體病弱鑑定及安置在家教育案，請鑒核。	1. 鑑定申請務必依照「115 國教階段鑑定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之梯次時間。 2. 發文申請僅限「因特殊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需求(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權)者」，且須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3. 公文須於說明段說明檢附資料項目。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原校 發文方式及文件寄送： 1.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受文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組(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需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鑑定安置資料」。
重新鑑定(評估)案	有關本校學生王○明，因鑑定期屆期(或其他原因，請敘明)，現擬申請特教資格重新評估案，請鑒核。		
申復	有關本校學生王○明，前經鑑輔會判定為「○○○○」，擬申請辦理鑑定申復案，請鑒核。	於說明段敘明鑑輔會原鑑定結果，及檢附資料項目。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原校 發文方式及文件寄送： 1.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受文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申復相關紙本資料另以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組(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需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 <u>國教階段</u> 鑑定結果申復資料」。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同教育階段市內轉學（集中式特教班轉集中式特教班）	本校○○班○年級學生王○明，原安置本校○○班，因遷居申請○○○學年度第○學期安置至○○國中(小)○○班，請協助安置，請鑒核。	檢附該生之安置摘要表、家長同意書、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安置適切性評估表、通報網基本資料、戶籍資料影本各 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區○○國民○學、原校 1. 請於發文前先電話聯繫對方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2.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 3.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相關表件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組(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需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資料」。 4. 障礙證明文件依學生實際情況檢附，並於公文上說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影本或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5. 申請轉學原因依實際情況敘明，如因遷居申請轉學請檢附遷居後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6.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請落實轉銜，以利轉入學校申請或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申請轉換不同班型，如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	本校○○班○年級學生王○明，原安置○○班，因學習適應需要，申請○○○學年度第○學期安置至○○國中(小)○○班，請協助安置，請鑒核。	檢附該生之安置摘要表、家長同意書、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現況調查表、安置適切性評估表、通報網基本資料、及本校○年○月○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區○○國民○學、原校 1. 請於發文前先電話聯繫對方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2.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公文副本請送轉入學校及原校。 3.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相關表件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組(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需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資料」。 4. 障礙證明文件依學生實際情況檢附，並於公文上說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影本或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5. 申請轉學原因依實際情況敘明，如因遷居申請轉學請檢附遷居後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6.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請落實轉銜，以利轉入學校申請或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同教育階段轉外縣市	本校○○班○年級學生王○明，因遷居於○○○學年度第○學期轉學至○○縣○○國中(小)○○班，請協助安置，請鑒核。	檢附該生之鑑定暨就學安置收執聯及 <u>遷居後</u> 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市(縣)○○國中(小)、原校 1. 請於發文前先電話聯繫對方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2.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將相關表件掃描/拍照轉電子檔後作為公文附件，無需另外寄送紙本。 3. 公文副本請送外縣市學校及原校。 4. 請檢附遷入該縣市後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障礙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鑑定暨就學安置收執聯，可依學生實際情況檢附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或鑑定結果清冊等資料。 6.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請落實轉銜，以利轉入學校申請或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小六跨教育階段轉外縣市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明，因遷居(或其他原因，請敘明)於○○○學年度第○學期轉學至○○縣(市)○○國民中學就讀，請鑒核。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王生之特教障礙類別為「○○障礙」，安置型態為○○班，因遷居「○○縣(市)○○區○○鄰」轉學至○○縣(市)○○國民中學就讀。 三、隨函檢附王生之鑑定暨就學安置收執聯<u>遷居後</u>戶籍資料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市(縣)○○國中、原校 1. 公文副本給外縣市學校及原校。 2. 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檢附遷入該縣市後之資料。 3.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將相關表件掃描/拍照轉電子檔後作為公文附件，無需另外寄送紙本。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逝世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明因故申請異動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案，請鑒核。	一、案內王生之特教障礙類別為「○○障礙」，原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班，因病業於○○年○○月○○日逝世。 二、隨函檢附王生之死亡證明影本 1 份(有則附)。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若有死亡證明影本，請掃描/拍照轉電子檔後作為公文附件。

訊息摘要：修正特殊教育法

公(發)布日期：112-06-21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總則

第 12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

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 16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 22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5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2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啓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6 條

爲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 3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 4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 4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爲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各級主管機關爲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9 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 50 條

爲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爲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5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爲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 52 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爲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5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爲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爲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54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0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14 條	1.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 2. 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3.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4.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5.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7. 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
第 106 條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 2.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強迫入學條例（摘錄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4 條條文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摘錄部份條文）

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九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0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09948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暨通知單1份，請各校確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年度第1次臨時會決議辦理。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致鑑定效期逾期後，特教身分仍留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後續是否仍需提供特教服務及資源存有疑義。
- 三、承上，為使本市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本局特研擬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相關流程暨通知單，將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因事涉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確實瞭解處理程序並加強宣導。另請確實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

特教中心 收文:112/02/09



1120000811

有附件

限，並提前告知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期限內申請重新鑑定，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97

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

作業流程及說明

流程圖	說明
<pre> graph TD A[/法定代理人或學生 提出申請/] --> B[填寫「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表」及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 B --> C{審核申請} C -- 不通過 --> D[結果通知 (附件二)] D --> E([結案]) C -- 通過 --> F[結果通知 (附件二)] F --> G[鑑定評估人員 進行摘要整理] G --> H([現場取件簽收]) </pre>	確認申請人需求，盡可能提供現場諮詢與協助。
	特教業務承辦人須先予告知，並以雙掛號通知申請人。
	請留意安排場地及人員現場補充說明。

(校 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表

1. 申請人資格：限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滿 18 歲之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2. 攜帶文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及戶籍資料，或可證明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資料。
3. 注意事項：
 - (1) 申請結果通知書將於受理申請 15 日內以雙掛號寄出，請留意簽收。
 - (2) 同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內主動聯繫學校取件，如逾期需重新申請。
 - (3) 此申請表為乙式兩份，學校與申請人各執一份。

申請人 姓名		稱謂及 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學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班級	
聯絡 方式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寄送地址(必填，以寄發結果通知書)：_____ 收件人：_____				
申請 鑑定評 估報告 摘要之 學期	說明：考量學生狀況變動及資料適用性，僅開放同教育階段已完成鑑定程序 (取得收執聯)之鑑定評估報告摘要，且需為自申請日一年內之鑑定 梯次。 申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之鑑定評估報告摘要				
申請人 簽章					

(校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
申請結果通知書

臺端_____申請貴子弟_____，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審查結果如下：

☐ 同意申請，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帶本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_____處(室)，確切時間請另行聯繫。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 不同意申請，原因：

☐ 申請者非法定代理人。

☐ 申請資料尚在鑑定評估程序中。

☐ 超過申請期限。

☐ 其他

如有疑義請與_____處(室)聯繫。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11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387040000E_111011520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115203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1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1年度第4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將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疑似生，簡稱疑似生)納入計算教師服務人數，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並依據該生需求評估，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
- 三、承上，請各校參考旨揭服務原則及作業流程圖，針對前述疑似生提供校內相關資源，倘經評估後仍須特殊教育資源服務，請依本市相關作業期程申請鑑定。
- 四、檢附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作業流程圖及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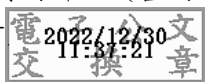
特教中心 收文:111/12/30



1110008834

有附件

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1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並請各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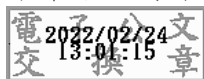
特教中心 收文:111/02/24



1110001245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蔡佩玢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fugi0915@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7007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6學年度高中職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態樣說明如下：
 - (一)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升學，由原就讀國中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二)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由原就讀高中職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三)如上開學生離校已超過3年(含3年)，則由本局指派心評人員協助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特教中心 收文:107/09/10



1070005246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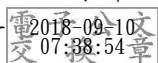




(四)如上開學生欲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協助報名之學校如下：

- 1、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升學，由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 2、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因年齡已逾國民教育法所規定國中教育階段就讀之年紀(已逾15歲)，且教育部通報網高中職之學務系統權限無法操作國中階段適性安置報名，爰仍請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鑑定證明申請書

敝子弟 ，就讀 國中（高中(國中部)）三年 班，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 障礙 度特殊教育學生，本人認同是項鑑定結果，特申請鑑定證明乙份，以為敝子弟參加各項相關升學作業證明之用。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申請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申請名冊

學校編號：_____ 申請學校：____區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特教障礙說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						
申請原因：(請務必詳實勾填) ☐ 1.新申請： ☐ A.非應屆未申請、 ☐ B.新鑑定通過 ☐ 2.補發： ☐ A.非應屆曾申請已遺失、 ☐ B.應屆曾申請已遺失 ☐ 3.換發： ☐ A.重新鑑定通過(檢附佐證資料：重新鑑定結果影本) ☐ B.變更鑑定證明資料內容(檢附佐證資料：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換發原因補充說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申請流程：詳實填寫本表並完成逐級核章，連同相關必要佐證資料，備文函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惟申請換發者，應將原鑑定證明正本一併檢還。
- 領取流程：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正式函覆檢送。